

股票代號：2466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osm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一一一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站：<http://www.cosmo-ic.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趙嘉吉
職 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226-9893
E-mail：kevin_chao@cosmo-inc.com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洪羽涵
職 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2) 8226-9893
E-mail：sophia_hung@cosmo-inc.com

三、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11 樓
電 話：(02) 8226-9893
龍德二廠：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自強路 16 號、
德興六路 18 號
電 話：(03) 990-2276
冬 山 廠：宜蘭縣冬山鄉鹿埔路 396 號
電 話：(03) 958-3455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02)6636-5566
網 址：www.ctbcbank.com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蔡亦臺會計師、梁嬋女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 2729-6666
網 址：http://www.pwc.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相關資訊查詢方式： 不適用

七、公司網址：http://www.cosmo-inc.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從業員工概況.....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勞資關係.....	72
六、資通安全管理.....	76
七、重要契約.....	8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9
四、最近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9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1
六、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22
二、財務績效.....	223
三、現金流量.....	22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22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2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390,778 仟元，營業成本為 1,053,647 仟元，營業費用為 298,032 仟元，營業外淨利為 74,239 仟元，所得稅費用為 3,114 仟元，收支相抵後，本期稅後淨利 110,224 仟元，較 110 年度稅後淨利 54,939 仟元，淨利增加 55,285 仟元，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及毛利提高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度營業收入達預算目標 86%，各科目之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

科 目	111 年實際數	111 年預算數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1,390,778	1,618,092	86%
營業成本	1,053,647	1,310,655	80%
營業費用	298,032	177,990	167%
營業利益	39,099	129,447	30%
營業外收支淨額	74,239	36,555	203%
稅後淨利	110,224	149,402	74%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科 目		111 年實際數	110 年實際數
財務收支	營業利益	39,099	725
	營業外收支淨額	74,239	65,666
	稅前利益	113,338	66,391
	稅後純利	110,224	54,9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68	2.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18	3.32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損)益	2.33
		稅前利益	6.74
	純益率 (%)	7.93	4.09
	每股盈餘 (元)	0.66	0.33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光電事業部隨時根據市場供需情形、技術趨勢及客戶個別需求開發各種規格之應用產品。近年尤其在高速光耦合及汽車應用產品上，投入更多的研發。

二、112 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一)經營方針

(1)光電事業部門

本公司為專業之光耦合器及繼電器生產廠商，對於市場動態之反應及決策速度較為迅速，主要之目標市場係針對擁有大型使用者及通路廣泛、但缺乏產品設計能力之業者，提供完整之產品規格，或針對客戶之特定需求，提供設計與生產的服務。且以所掌握之核心技術，配合產品輕、薄、短、小之發展趨勢，積極開發新產品，並持續改善產品品質等，以確保公司產品之優勢地位。另因應成本與公司營運策略的考量規劃印尼生產據點降低生產成本。導入新製程切入高階產品製造，進行產品結構調整，提高高毛利產品銷售比例，增加獲利。積極布局工控自動化、AI、車載零件電子、5G … 等相關市場，搶佔產品商機。

(2)LED 燈飾

近年來，LED 燈飾的性價比得到提升，且於總體照明市場滲透率逐漸提高。設備及產線自動化投入、持續新產品研發及多樣式及提升服務品質滿足客戶訂單需求。另在美國市場採取鞏固自身專利措施，強化自身競爭力，力爭提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3)節淨蒸汽事業部門

致力 ESG 2050 達成淨零碳放，持續進行高效率、低成本、生命週期長的能源研發，共同減少碳排放量和全球汙染。節淨蒸汽事業部門，預估將帶來產業成長的優勢與利基。

(4)工業區開發

因應台灣政府推動的新南向政策與印尼政府頒布的投資法案，及印尼自身具有的人口紅利，新法案為外資消除的多項投資障礙，和稅務優惠，均增加了其投資吸引力。

藉由加速企業的多角化經營增加集團/股東的獲利，本公司決定投入開發和建設工業區，同時也可協助台灣各個中小企業快速立足印尼市場，共同提升台灣的產業形象，打開國際知名度。

本集團於 2008 年起積極尋找適合工業開發之土地，因應全球經濟、政治、疫情劇烈變化及不確定性，且當地基礎建設工程延宕，公司對印尼工業區採穩健步調，截至 2022 年已取得約當 161 公頃且已取得動土許可證，後續將在開發區周邊持續尋找適合土地。

(二)光電事業部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仟個

主要產品	銷 售 量
光耦合器系列	355,214
繼電器系列	7,481

(三)LED 燈飾產品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仟個

主要產品	銷 售 量
LED 燈飾	8,905

(四)節淨蒸汽事業部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噸/仟個

主要產品	銷 售 量
節淨蒸汽(噸)	34,400
棕櫚殼(仟個)	5,250

(五)重要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1)整合區域性經銷商及代理商網路，強化服務及銷售網。
- (2)透過參加國際型展覽會及品牌/產品廣告行銷等機制，達到接近市場與擴展商機之效果，同時加強新產品推廣之能見度與掌握市場需求動態。
- (3)分散營運風險，調整大中華區銷售比重，同時加大對歐洲市場的開發。

2. 生產策略：

- (1)執行有效的生產管理，持續提升產品品質，改善生產良率，強化產品信賴度。
- (2)掌握產品關鍵技術，提高自動化比率，縮短產品生產週期，提高生產線的產能，並求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獲利。
- (3)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能力，以積極、高效的服務態度，滿足客戶之服務與品質需求，提升顧客忠誠度。
- (4)增加印尼生產基地，利用當地穩定人力及薪資優勢降低生產成本。

3. 產品發展方向：

- (1)發展現有產品線新規格產品，並因應市場技術發展趨勢，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持續致力於成本降低，以提高產品的競爭力和市場佔有率。
- (2)應用現有技術投入市場需求性高及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技術規格，以強化客制化 OEM 產品發展機制。
- (3)投入與現有技術關聯性強的新類別產品，積極進行研發與創新，豐富公司整體產品陣容，增加業績銷售，提高品牌知名度。
- (4)導入新設備切入高階產品製造，並提升生產效益，提高生產良率，增加獲利。
- (5)積極投入工控自動化、AI、車載零件電子、5G … 等相關市場的行銷。

(六)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2 年冠西各事業線仍將持續滾動式調整經營策略、產品結構，提高產能效益，持續關注同業發展，適時擴充產能，因應當前市場結構變化及經濟環境之衝擊。

管理階層積極深化創新思維與能力、強化運營體質、完善治理機制、技術競爭優勢，堅持價值創造的經營策略務實向前推進、解決方案和新的應用領域佈局。另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的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不斷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以因應外部競爭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未來面對法規環境之變遷公司依法遵循辦理，並善用法令機制適度調整因應，也會積極響應政策，加速企業的多角化經營，配合外界因素變化，緊抓自身內部優勢，合理調整企業經營方針，制定靈活性策略，使公司持續成長。

展望今年挑戰仍多，期望在經營團隊領導及股東支持下，展開佈局，並為全體股東及員工持續創造長期利益。

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蔡乃成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0 年 5 月 25 日

二、公司沿革：

- 1981
 - 獲經濟部核准設立冠西電子企業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公司設立於永和。
- 1985
 - 設立工廠於永和生產溫度開關。
- 1986
 - 生產固態繼電器和磁簧繼電器，開始擴展外銷市場。
- 1987
 - 增資為新台幣捌佰萬元，並開始生產 IC 型磁簧繼電器。
- 1990
 - 設立宜蘭廠，公司遷移至台北縣中和市，配合擴廠計畫增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並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 1991
 - 產品榮獲 UL 及 CUL 承認，並獲得多家上市電子廠商於品質上的認同。
- 1993
 - 為擴大營業規模及改善財務結構，增資為貳仟玖佰萬元。
- 1994
 - 購置宜蘭龍德廠，生產磁簧繼電器及固態繼電器，並於同年獲 ISO-9002 認證。
- 1995
 - 公司遷移至台北市仁愛路，並於同年增資為新台幣伍仟玖佰萬元。
 - 另斥資購置宜蘭縣冬山廠，正式成立半導體事業處，投入光耦合器半導體之生產。產品於同年榮獲 UL 及 CUL 認證。
- 1996
 - 1996 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為 COSM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並增資為壹億零柒佰陸拾萬元。
 - 推出 PHOTO COUPLER 產品，同時以 KUANHSI 及 COSMO 雙品牌行銷全球。
- 1997
 - 1997 推出 PHOTO IC 產品，同年八月 PHOTO COUPLER 獲 VDE 認證。
 - REED RELAY 獲芬蘭(FIMKO)EN60950 及 IEC950 安規認證。
 - 將公司組織結構重整，變更半導體事業處為冬山分公司，宜蘭廠為繼電器生產部，加強產品研發並將工程部改為工程研發部。
 - 為擴大營業規模，增加競爭力，而增資為壹億伍仟參佰柒拾肆萬元。
- 1998
 - 為擴大新產品產能及未來發展所需空間，擴建冬山分公司廠房。
 - 推出 PHOTO. E. D MOS RELAY。
 - 現金增資 49,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8,560,52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5,374,00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 226,674,520 元
- 1999
 - 推出 ELECTROMECHANICAL RELAY。
 - 公司組織重整，將繼電器生產部與冬山分公司二廠合一，並變更為生產處。
 - 獲 ISO-9001 認證。
 - PHOTO. E. D MOS RELAY 獲芬蘭(FIMKO)、美國(UL)及加拿大(CUL)安規認證。
 - 天下雜誌「成長最快一百家中堅企業」第 48 名。
 - 辦理盈餘轉增資 15,145,98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2,667,45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 264,487,950 元。
 - 辦理現金增資 35,512,05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00,000,000 元。

- 2000
 - 股票掛牌上櫃，掛牌價 50 元。
 - 辦理盈餘轉增資 39,422,72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 369,422,720 元。
- 2001
 - 辦理現金增資 75,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 444,422,720 元。
 - 9 月 17 日公司股票轉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辦理盈餘轉增資 87,601,9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5,777,38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 537,802,000 元。
 - 導入鉅容製造技術及原料，試產成功。
- 2002
 - 正式推出超小型光耦合器。
 - 辦理現金增資 178,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 715,802,000 元。
 -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000 元，其中計有 18,500,000 元經債券持有人提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456,690 股。轉換後實收股本為 730,368,900 元。
- 2003
 -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計有 11,000,000 元經債券持有人提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99,979 股。轉換後實收股本為 740,368,690 元。
- 2004
 -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計有 130,100,000 元經債券持有人提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5,586,030 股。轉換後實收股本為 896,228,990 元。
 - 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海外子公司間接投資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2006
 - 獲 ISO-14001 認證。
 - 成立新能源事業部，主要承接風力發電廠統包業務及售後服務工作。
 - 購買 Pro Global Electronics of America (HK) Co., Limited 100% 股權，從事電子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發展通路事業。
 - 辦理私募普通股 3,000 萬股，增資後實收股本 1,196,228,990 元。
- 2007
 - 分別透過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投資設立 Pt Cosmo Technology，從事發光二極體裝飾燈及照明光源製造及買賣。
 - 透過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Pt Cosmo Technology 個人董事間接投資設立 Renown Boom Limited，從事發光二極體裝飾燈等原物料買賣業務。
 - 透過 Pro Global Electronics of America (HK) Co., Limited 間接投資設立 Cosmo Lighting Inc. 及 Cosmo Europe Limited 從事發光二極體裝飾燈及照明光源之買賣。
 - 透過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間接投資設立 Real Bonus Limited 從事發光二極體裝飾燈及照明光源之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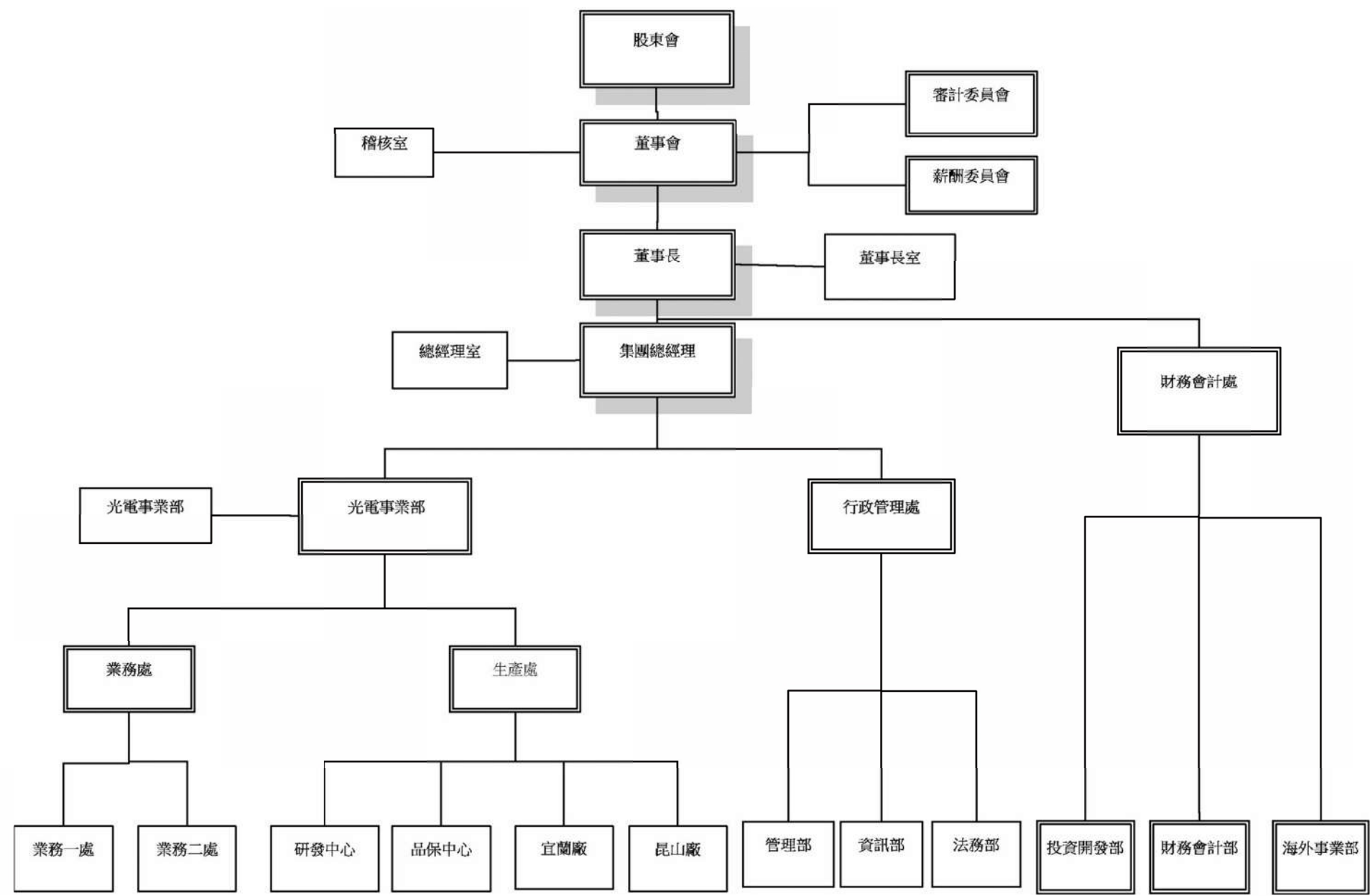
- 2008 • 辦理盈餘轉增資 72,186,22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59,811,44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 1,328,226,650 元。
- 2010 • 辦理盈餘轉增資 39,846,80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 1,368,073,450 元。
- 2013 • 轉投資及合資設立冠宏及冠豪及寶晉等公司，從事節淨蒸汽事業。
- 透過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投資設立 Pt Green 公司，從事節淨蒸汽事業。
- 2014 • 透過冠宏公司合資設立樺豪及冠百等公司，從事節淨蒸汽事業。
- 透過 Renown Boom Limited 轉投資設立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從事節淨蒸汽事業。
- 辦理私募普通股 700 萬股，增資後實收股本 1,438,073,450 元。
- 2015 • 轉投資設立越南冠吉能源有限公司，從事節淨蒸汽事業。
- 合資公司-寶晉公司持股股權由 65%增為 75%。
- 合資公司-樺豪公司持股股權由 60%增為 100%。
- 辦理現金增資 125,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 1,563,073,450 元。
-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000 元。
- 2016 • 透過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取得東莞市易發混凝土有限公司 80%股權。
- 冠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並增加育樂用品批發零售等營業項目。
- 合資公司-易發混凝土有限公司股權由 80%減為 60%。
- Pro Global Electronics of America (HK) Co., Limited 更名為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 合資公司冠百公司辦理清算解散。
- 2017 • 透過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研發、生產銷售電子產品及數字電視機頂盒等業務。
- 冠宏公司吸收合併其轉投資之樺豪公司。
- 轉投資設立成晉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一般投資業及塑膠粒買賣等業務。
- 透過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轉投資設立 Cosmo Recycling, Inc.，從事一般廢棄物回收及銷售等業務。
- 處分轉投資及合資公司-冠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冠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
- 處分合資公司-易發混凝土有限公司全數股權。
- 2018 • 透過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研發、生產銷售電子產品及數字電視機頂盒等業務。
-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計有 1,000,000 元經債券持有人提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6,881 股。轉換後實收股本為 1,563,342,260 元。

- 透過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取得 PT. CIJAMBE INDAH 49% 股權。
- 2019 • 越南冠吉能源有限公司增加進口銷售塑膠料等營業項目。
- 透過 Renown Boom Limited 取得 PT. CIJAMBE INDAH 51% 股權。
- 處分轉投資公司－成晉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
- 透過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研發、生產銷售電子產品及數字電視機頂盒等業務。
- 2020 •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000 元。
- 2021 •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46,900,27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 1,610,242,530 元。
-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計有 22,600,000 元經債券持有人提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99,125 股。轉換後實收股本為 1,616,233,780 元。
- 2022 •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64,649,35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 1,680,883,130 元。
- 2023 •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計有 300,000 元經債券持有人提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449 股。轉換後實收股本 1,680,967,62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二)各部門主要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稽核室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稽核、建議及改善情形之追蹤。
行政管理處	提供生產、業務及工程體系所需之行政支援。
管理部	統籌公司之人事、總務及法務事宜。
財務會計處	財務規劃;股務作業之執行;資金募集及理財活動之規劃及執行;預算作業之推動與執行;會計制度之建立執行。
海外事業部	海外投資事業合同、稅法、法規等資訊之蒐集、了解，產業動態、市場狀況之研究及海外經營。
投資開發部	投資案件尋求及初評，產業動態、市場狀況之研究及海外經營。
生產處	產能規劃;生產計畫之訂定與執行;強化生產機動及彈性。
工程部	製程之設計及改良;生產設備之維護;產品品質之改善。
採購部	原物料及機器設備採購作業之管理及執行。
資材部	生產排程之規劃與維護，庫存之管理。
生產部	生產計畫之執行;在製品之管理;產品製程管制及管理。
研發中心	產品規格之改良及設計變更。
品保中心	品管制度之建立及維護;原物料、在製品及成品之品質管制;品異分析及改善追蹤;客訴之處理及追蹤。
業務處	客戶之銷售政策之制訂;銷售計畫之研擬與執行;商情資訊之蒐集與分析;市場及客戶之開發與維護;行銷管理及售後服務之提供。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112年4月17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董事長與總經 理或相當職務 者(最高經理 人)為同一 人、互為配偶 或一親等親屬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台灣	蔡乃成	男 41-50 歲	110.07.20	3	98.06.16	476,190	0.30%	511,451	0.30%	110	0	0	0	1. UCLA 經濟系 2.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協理 3.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PT Cosmo Technology 董事長 3.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董事長 4.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5.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 冠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7. 庭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之法人 代表人	何偉全	二親等	無
董 事	台灣	成樺科技 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18	110.07.20	3	95.06.23	14,566,775	9.32%	15,602,632	9.2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台灣	趙嘉吉	男 51-60 歲	110.07.20	3	-	50,000	0.03%	53,554	0.03%	0	0	0	0	1.政治大學/金融學系 2.日盛銀行協理 3.香港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1.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PT Cosmo Technology 董事 3.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4.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5.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庭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炬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名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董事長與總經 理或相當職務 者(最高經理 人)為同一 人、互為配偶 或一親等親屬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灣	洪羽涵	女 51-60 歲	110.07.20	3	-	0	0.00%	0	0.00%	0	0	0	0	1. 台北大學/會研所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3.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襄理 4.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1.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 2.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庭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炬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台灣	何偉全	男 41-50 歲	110.07.20	3	-	0	0.00%	0	0.00%	0	0	0	0	1.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2.舒民診所主治醫師 3.前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東區分院兼任主治醫師	PT Cosmo Technology 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	董事長	蔡乃成	二親等	無
董 事	英屬維爾 京群島	永豐商業 銀行受託 保管佳亞 國際有限 公司投資 專戶	17	110.07.20	3	95.06.23	1,075,217	0.69%	1,151,676	0.6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台灣	劉錦木	男 61-70 歲	110.07.20	3	-	0	0.00%	0	0.00%	0	0	0	0	1. 大同技術學院/企業 管理系 2.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副總經理	1.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副總經理 2.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台灣	李志勤	男 51-60 歲	110.07.20	3	-	0	0	0	0	0	0	0	0	1.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 2.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副理 3.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 司資材經理 4.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協理	1.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副總經理 2.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董事長與總經 理或相當職務 者(最高經理 人)為同一 人、互為配偶 或一親等親屬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台灣	吳永富	男 51-60 歲	110.07.20	3	104.06.23	0	0	0	0	0	0	0	0	1.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2.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3.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業務經理 4. 僑光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系兼任講師	1.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協理 2.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冠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橋樁金屬(珠海)有限公司監事 5. 肇慶市寶信金屬實業有限公司監事 6. 橋智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許博渝	男 41-50 歲	110.07.20	3	107.06.19	0	0	0	0	0	0	0	0	1.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 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1. 勤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2. 慶榮穀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李 丹	女 51-60 歲	110.07.20	3	110.07.20	0	0	0	0	0	0	0	0	1.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所博士 2.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3. 德明財金科技大學國貿銀保系講師及副教授 4. 元智大學國企系助教及副教授 5. 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 New Zealand Senior Lecturer	國立中央大學財金系教授	無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SONG Man Kuai(100%)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乃成(89.48%)、蔡佩靜(3.76%)、蔡佩真(3.38%)、 垣富投資有限公司(3.38%)

註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垣富投資有限公司	蔡乃成(100%)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一)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蔡乃成		• 生產、經營及工廠管理 • 電子相關產業經驗	符合註二：1, 3, 8, 9, 10, 11	0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嘉吉)		• 生產、經營及工廠管理 • 電子相關產業經驗	符合註二：3, 4, 5, 8, 9, 10	0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羽涵)		• 會計審計、投資分析 • 金融及電子相關產業經驗	符合註二：3, 4, 5, 8, 9, 10	0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偉全)		• 經營及工廠管理 • 醫學相關產業經驗	符合註二：3, 5, 8, 9, 10	0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 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劉錦木)		• 生產、經營、及工廠管理 • 電子相關產業經驗	符合註二：3, 4, 5, 8, 9, 10	0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 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李志勤)		• 生產、經營、及工廠管理 • 電子相關產業經驗	符合註二：3, 4, 5, 8, 9, 10	0
吳永富		• 會計審計 • 金融及電子相關產業經驗	符合註二之規定	2
許博渝		• 會計審計 • 執業會計師	符合註二之規定	0
李 丹		• 會計審計、投資分析 • 大學教授	符合註二之規定	0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依據多元化管理目標整體董事會專長面向需包含企業策略、會計與稅務金融、法律、行政與生產管理，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55.55%，獨立董事占比為 33.33%、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33%)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女性董事占比為 22.22%，男性董事占比為 77.78%，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獨立董事年資：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4-9 年。

(2)董事會獨立性：冠西電子董事會由九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的董事所組成，包含三席獨立董事、五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之情事。

註一：所有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二、董事資料(一)董事資料」(第 11-13 頁)。

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二：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僅適用於獨立董事評估獨立性。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僅適用於獨立董事評估獨立性。
7. 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僅適用於獨立董事評估獨立性。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稅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6.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董事會成員接班規劃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及董事會提名，多方徵詢適當人選，股東於股東會中選任後組成董事會。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選任程序公平、公開和公正，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2021 年董事屆期改選，由 9 席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 3 名，全體董事之選任皆考量其專業知識(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戰、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是否具備相關產業經驗。本公司訂定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甄選過程皆需符合資格審查與相關規範，以確保當董事席次產生空缺或規劃增加時，能有效地鑑別及選出合適的新任董事人選。

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

為有助於了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每年對於重要管理階層安排進修課程，並將進修時數及相關紀錄揭露於公司年報中。針對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公司每年定期展開內部教育訓練，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訓練，提升自我能力，以進行人才的培養。此外，本公司每半年辦理一次績效考核，透過平日觀察及績效評估面談，了解員工應加強改進之處及其個人期望，考核結果做為接班人計劃之參考依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17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趙嘉吉	男	107.07.01	53,554	0.03%	0	0	0	0	1.政治大學/金融學系 2.日盛銀行協理 3.香港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1.PT Cosmo Technology 董事 2.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3.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4.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庭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炬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名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及會計主管	台灣	洪羽涵	女	107.07.01	0	0.00%	0	0	0	0	1.台北大學/會研所 2.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3.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襄理 4.奈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1.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庭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炬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劉錦木	男	110.06.01	0	0.00%	0	0	0	0	1.大同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2.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及公司治理主管	台灣	李志勤	男	110.06.01	0	0.00%	0	0	0	0	1.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 2.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3.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資材經理 4.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1.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何偉全	男	111.08.01	0	0.00%	0	0	0	0	1.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2.舒民診所主治醫師 3.前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東區分院兼任主治醫師	1. PT Cosmo Technology 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蔡乃成	0	0	0	0	194	194	0	0	194	0.18%	194	0.18%	0	0	0	0	0	0	0	0	194	0.18%	194	0.18%	0
董 事 兼任 總經理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趙嘉吉)	0	0	0	0	194	194	0	0	194	0.18%	194	0.18%	2,174	2,174	86	86	0	0	0	0	2,454	2.23%	2,454	2.23%	0
董 事 兼任 財務及會計 主管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洪羽涵)	0	0	0	0	194	194	0	0	194	0.18%	194	0.18%	1,525	1,525	66	66	0	0	0	0	1,785	1.62%	1,785	1.62%	0
董 事 兼任 副總經理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何偉全)	0	0	0	0	193	193	0	0	193	0.18%	193	0.18%	514	514	30	30	0	0	0	0	737	0.67%	737	0.67%	0
董 事 兼任 副總經理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 專戶(代表人：劉錦木)	0	0	0	0	193	193	0	0	193	0.18%	193	0.18%	1,578	1,578	67	67	0	0	0	0	1,838	1.67%	1,838	1.67%	0
董事兼任 副總經理 及公司治理 主管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 專戶(代表人：李志勤)	0	0	0	0	193	193	0	0	193	0.18%	193	0.18%	1,596	1,596	67	67	0	0	0	0	1,856	1.68%	1,856	1.68%	0
獨立董事	吳永富	600	600	0	0	0	0	0	0	600	0.54%	600	0.54%	0	0	0	0	0	0	0	0	600	0.54%	600	0.54%	0
獨立董事	許博渝	480	480	0	0	0	0	0	0	480	0.44%	480	0.44%	0	0	0	0	0	0	0	0	480	0.44%	480	0.44%	0
獨立董事	李 丹	280	280	0	0	0	0	0	0	280	0.25%	280	0.25%	0	0	0	0	0	0	0	0	280	0.25%	280	0.25%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為健全董事及功能性委員之酬金管理制度，並合理回饋董事會成員，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給付固定報酬及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之業務執行費用。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本年度提撥董事酬勞 1,161,035 元。

2. 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已於 110.7.20 設置審計委員會。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趙嘉吉	2,174	2,174	86	86	0	0	0	0	0	0	2,260	2.05%	2,260	2.05%	0
財務及會計主管	洪羽涵	1,525	1,525	66	66	0	0	0	0	0	0	1,591	1.44%	1,591	1.44%	0
副總經理	劉錦木	1,578	1,578	67	67	0	0	0	0	0	0	1,645	1.49%	1,645	1.49%	0
副總經理	李志勤	1,596	1,596	67	67	0	0	0	0	0	0	1,663	1.51%	1,663	1.51%	0
副總經理	何偉全	514	514	30	30	0	0	0	0	0	0	544	0.49%	544	0.49%	0

註1：111 年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屬「新制退休金」提撥數 316 仟元。

4.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趙嘉吉	0	0	0	0
	財務及會計主管	洪羽涵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錦木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志勤	0	0	0	0
	副總經理	何偉全	0	0	0	0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茲列示如下：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9.28%	9.28%	4.50%	4.50%
監察人	0.00%	0.00%	0.00%	0.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99%	6.99%	13.00%	13.0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不支領其他報酬。

B. 參與公司經營事務之董事則按公司薪資辦法不論盈虧，按月以薪資給付。

C.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稅前之利益 不高於 3% 給付，做為當年度董事酬勞。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A.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並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及對公司營運目標和營運績效的貢獻度給付酬金。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資產保全及管理、生產品質監控、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等)。

B.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除依公司章程規定外，另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經董事會核可。

4.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A. 董事及經理人獎金及酬金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及財務狀況其專業能力及職責。

B.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績效會反映在公司獲利情形，進而與經營階層之薪酬相關，亦即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聯。

C. 為定期評估經理人獎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並依本公司「年獎暨營運績效獎金辦法」，就辦法內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資產保全及管理、生產品質監控、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等)，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年獎暨營運績效獎金辦法」。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1.01.01~111.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蔡乃成	6	0	100.00%	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 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嘉吉)	6	0	100.00%	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 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羽涵)	6	0	100.00%	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 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偉全)	6	0	100.00%	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 事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劉錦木)	6	0	100.00%	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 事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李志勤)	5	0	83.33%	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吳永富	6	0	100.00%	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許博渝	6	0	100.00%	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李 丹	6	0	100.00%	應出席次數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已包含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內容請參閱第 24 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01.18	1105	●審議一一〇年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年終獎金發放案。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趙嘉吉董事、洪羽涵董事、劉錦木董事、李志勤董事)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3.29	1107	●委任公司治理主管。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李志勤董事)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8.11	1109	●討論審議員工具董事身分之二職等高階主管薪資報酬。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何偉全董事)，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1.16	1111	●審議一一一年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年終獎金發放案。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趙嘉吉董事、洪羽涵董事、何偉全董事、劉錦木董事、李志勤董事)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111.12.31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3.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衡量項目 2.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六大面向衡量項目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衡量項目

-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業經 108.05.13 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且明定每年一次就董事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
- 本公司 111 年董事會評估已於 112/3/21 完成並提報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 111 年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結果：優良

考核項目	考核項目	得分率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0 項	95%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決策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 111 年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優良

考核項目	考核項目	得分率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7 項	95%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訂立「董事會議事規則」，使董事會運作有所依循，且於召開董事會後，將重要決議事項依法揭露重大訊息，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2. 依證交法規定籌畫設置「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1.01.01~111.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吳永富	6	0	100%	應出席次數 6 次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許博渝	6	0	100%	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李 丹	6	0	100%	應出席次數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1.01.18	1003	•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同意通過。
111.03.18	1004	•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聯合授信額度案。 • 向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機器設備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同意通過。
111.03.29	1005	•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委任公司治理主管。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同意通過。
111.05.11	1006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111 年度委任及查核公費案。 •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同意通過。
111.08.11	1007	•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暨其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同意通過。

111.11.11	1008	• 本公司為子公司授信額度出具保證案。 •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訂定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考核辦法」修訂案。 •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暨內線交易管理規範」暨其「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同意通過。
112.03.21	1009	•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訂案。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112 年度委任及查核公費案。 • 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得向本公司及子公司非認證服務案。 •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 關係企業間取得機器設備案。 •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同意通過。
112.05.11	1010	• 討論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授信及交易額度申請案。 • 討論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除每月將稽核報告及查核缺失改善追蹤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至少一次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追蹤情形說明。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年至少一次與獨立董事單獨之座談會中，報告年度查核規劃，說明查核目標、策略以及查核事項之初步看法；於期末查核結束後，針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查核之重大發現、關鍵查核事項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遞交報告。

(三) 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隨時得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四)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osmo-inc.com/tw/about/index.aspx?kind=124>

四、冠西電子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五、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評鑑執行情形

-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業經 108.05.13 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且明定每年一次就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
- 111 年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結果：優良，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已於 112 年 3 月完成，並將評鑑結果提報 112.3.21 第十一屆第 12 次董事會。

考核項目	考核項目	得分率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9項	99%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接露，並委託中國信託商業行代理部處理股務相關事宜。 公司官網投資人訊息設有聯絡窗口信箱，受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	(一)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股權達百分之五以上(若不足十名則揭露前十大股東)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公布於公司網站。	(二)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並業經112.3.21董事會通過並提報112年股東會報告，並設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以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三)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公司內部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規範，並將具體執行情形同步揭露於本公司官網，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1)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2)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多元化執行政策如下。 1. 依據多元化管理目標整體董事會專長面向包含企業策略、會計與稅務金融、法律、行政與生產管理，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55.55%，獨立董事占比為33.33%、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33%)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女性董事占比為22.22%，男性董事占比為77.78%，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獨立董事年資：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4~9年。 2. 本公司依多元化方針於110年7月改選第十一屆董事會，各董事之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性別</th><th>年齡</th><th>國籍</th><th>選任日期</th><th>主要學歷</th><th>產業經歷</th><th>專長領域</th></tr><tr><td>董事長</td><td>蔡乃成</td><td>男</td><td>41-50歲</td><td>中華民國</td><td>110.07.20</td><td>UCLA, 經濟系</td><td>精誠科技</td><td>生產管理、經營管理、工廠管理</td></tr><tr><td>董事</td><td>趙嘉吉</td><td>男</td><td>51-60歲</td><td>中華民國</td><td>110.07.20</td><td>政治大學金融學系</td><td>香港台新銀行 日盛銀行中區</td><td>生產管理、經營管理、工廠管理</td></tr></table>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選任日期	主要學歷	產業經歷	專長領域	董事長	蔡乃成	男	41-50歲	中華民國	110.07.20	UCLA, 經濟系	精誠科技	生產管理、經營管理、工廠管理	董事	趙嘉吉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110.07.20	政治大學金融學系	香港台新銀行 日盛銀行中區	生產管理、經營管理、工廠管理	(一)無差異。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選任日期	主要學歷	產業經歷	專長領域																							
董事長	蔡乃成	男	41-50歲	中華民國	110.07.20	UCLA, 經濟系	精誠科技	生產管理、經營管理、工廠管理																							
董事	趙嘉吉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110.07.20	政治大學金融學系	香港台新銀行 日盛銀行中區	生產管理、經營管理、工廠管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	劉錦木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10.07.20	大同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寶成集團 精成科技集團	生產管理、 經營管理、 工廠管理	
			董事	何偉全	男	41-50 歲	中華民國	110.07.20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舒民診所主治醫師 前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東區分院兼任主治醫師	經營管理、 工廠管理	
			董事	李志勤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0.07.2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	精英電腦(股)公司 南亞塑膠	生產管理、 經營管理、 工廠管理	
			董事	洪羽涵	女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0.07.20	台北大學會研所	峯典科技開發/處長 太平洋證券/襄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會計審計、 投資分析	
			獨立董事	吳永富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0.07.2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橋樑金屬(股)公司/經理 元大證券(股)公司/承銷部業務經理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會計審計	
			獨立董事	許博渝	男	41-50 歲	中華民國	110.07.20	中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勤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監事	會計審計	
			獨立董事	李丹	女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0.07.2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所博士 /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財金系教授 元智大學國企系助教授及副教授 / 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 New Zealand Senior Lecturer	會計審計、 投資分析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業經108.05.13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且明定每年一次就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於完成評估後向董事會陳報評估結果，評估結果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111年度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已於112年3月完成，並將評鑑結果提報112.3.21第十一屆第12次董事會。 本公司111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優良									(三)無差異。
			考核項目					考核項目		得分率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0項		95%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優良												
			<table><tr><th>考核項目</th><th>考核項目</th><th>得分率</th></tr><tr><td>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td><td rowspan="6">17項</td><td rowspan="6">95%</td></tr><tr><td>2. 董事職責認知</td></tr><tr><td>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r><tr><td>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td></tr><tr><td>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td></tr><tr><td>6. 內部控制</td></tr></table>		考核項目	考核項目	得分率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7項	95%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考核項目		考核項目	得分率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7項	95%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結果：優良												
<table><tr><th>考核項目</th><th>考核項目</th><th>得分率</th></tr><tr><td>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 rowspan="5">16項</td><td rowspan="5">99%</td></tr><tr><td>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td></tr><tr><td>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td></tr><tr><td>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r><tr><td>5. 內部控制</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	考核項目	考核項目	得分率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6項	99%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考核項目	考核項目	得分率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6項	99%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結果：優良															
<table><tr><th>考核項目</th><th>考核項目</th><th>得分率</th></tr><tr><td>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 rowspan="5">19項</td><td rowspan="5">99%</td></tr><tr><td>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td></tr><tr><td>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td></tr><tr><td>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tr><tr><td>5. 內部控制</td></tr></table>	考核項目	考核項目	得分率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9項	99%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考核項目	考核項目	得分率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9項	99%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1之標準與13 項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案件品質管制複核及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優於同業平均水準。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2年3月21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2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亦臺會計師及梁嬋女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111.3.29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行政管理處李志勤副總擔任業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李志勤副總經理已具備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3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應具備之資格。 職權範圍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董事會作成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 (3)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111 年進修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就任日期</th><th>上課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111.03.29</td><td>111.05.12</td><td>台灣證券交易所 Alliance Advisors 與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聯合舉辦</td><td>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td><td>2</td></tr> <tr> <td>111.03.29</td><td>111.07.11</td><td>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td><td>營業秘密法與競業禁止案例分析</td><td>6</td></tr> <tr> <td>111.03.29</td><td>111.10.28</td><td>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111 年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td>3</td></tr> <tr> <td>111.03.29</td><td>112.02.14</td><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ESG 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td><td>3</td></tr> <tr> <td>111.03.29</td><td>112.02.20</td><td>中華財經發展協會</td><td>打造企業韌性供應鏈</td><td>3</td></tr> <tr> <td>111.03.29</td><td>112.03.16</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td><td>3</td></tr> </tbody> </table>	就任日期	上課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111.03.29	111.05.12	台灣證券交易所 Alliance Advisors 與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聯合舉辦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111.03.29	111.07.1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營業秘密法與競業禁止案例分析	6	111.03.29	111.10.28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03.29	112.02.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	3	111.03.29	112.02.20	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打造企業韌性供應鏈	3	111.03.29	112.03.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度配合政策辦理。
就任日期	上課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111.03.29	111.05.12	台灣證券交易所 Alliance Advisors 與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聯合舉辦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111.03.29	111.07.1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營業秘密法與競業禁止案例分析	6																																			
111.03.29	111.10.28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03.29	112.02.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	3																																			
111.03.29	112.02.20	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打造企業韌性供應鏈	3																																			
111.03.29	112.03.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為： https://www.cosmo-inc.com/tw/about/index.aspx?root=6。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相關事宜。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本公司已將相關的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執行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網址為： https://www.cosmo-inc.com/tw/about/index.aspx?kind=120 。 (二)1.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皆有指派專人負責執行，並不定時透過重大訊息將公司最新及正確資訊揭知大眾。 2.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由總經理趙嘉吉擔任發言人，財務長洪羽涵擔任代理發言人。 3.法人說明會資訊及內容放置公司網站： 本公司法人說明會簡報(中、英文版)放於公司官網之投資人專區，以利各界查詢；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營運資訊除公布於投資人專區，亦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惟本公司雖難以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仍於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公告與申報。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度配合政策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V V V		(一)員工權益及雇員關懷：本公司對象以尊重人性、關心員工為經營理念之一，訂定各項福利計畫，並由公司同仁組成福利委員會，員工權益詳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責成專人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並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處理股務相關事宜。 (三)供應商關係：依本公司「採購作業管理程序」執行相關採購作業規定，與國內外供應商往來關係良好，且保持密切的聯絡。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執行，相關資訊皆已揭露，並無損害利害關係人權利之情事。 (五)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董監責任險，保險期間:112.4.15~113.4.15 (六)董事進修情形： <table><tr><th>姓名</th><th>職 稱</th><th>就任日期</th><th>上課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r><tr><td>蔡乃成</td><td>董 事 長</td><td>110.07.20</td><td>111.11.16</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電動車與智慧車的技術發展與商機</td><td>3</td></tr><tr><td>蔡乃成</td><td>董 事 長</td><td>110.07.20</td><td>111.11.04</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從檢調角度看公司治理 3.0</td><td>3</td></tr><tr><td>吳永富</td><td>獨立董事</td><td>110.07.20</td><td>111.11.25</td><td>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td>12</td></tr></table>	姓名	職 稱	就任日期	上課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蔡乃成	董 事 長	110.07.20	111.11.1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電動車與智慧車的技術發展與商機	3	蔡乃成	董 事 長	110.07.20	111.11.0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檢調角度看公司治理 3.0	3	吳永富	獨立董事	110.07.20	111.11.2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四)無差異。 (五)無差異。
姓名	職 稱	就任日期	上課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蔡乃成	董 事 長	110.07.20	111.11.1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電動車與智慧車的技術發展與商機	3																										
蔡乃成	董 事 長	110.07.20	111.11.0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檢調角度看公司治理 3.0	3																										
吳永富	獨立董事	110.07.20	111.11.2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吳永富	獨立董事	110.07.20	111.11.0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3
			吳永富	獨立董事	110.07.20	111.07.2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邁向淨零排放 Net-Zero 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3
			許博渝	獨立董事	110.07.20	111.09.26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洗錢防制關聯性分析	3
			許博渝	獨立董事	110.07.20	111.07.25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一次上手非營利組織	3
			許博渝	獨立董事	110.07.20	111.04.15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結算申報實務講習	3
			李丹	獨立董事	110.07.20	111.02.1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商業事件審理法」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李丹	獨立董事	110.07.20	111.07.1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系列進階課程邁向淨零排放 (Net-Zero)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3
			李丹	獨立董事	110.07.20	112.02.0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實務篇：關鍵管理議題研析	3
			李丹	獨立董事	110.07.20	112.02.1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經濟下的競爭與消費者保護議題	3
			經理人進修情形：						
			姓名	職 稱	就任日期	上課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趙嘉吉	董 事	110.07.20	111.02.1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ESG 永續金融之趨勢浪潮 與 因應策略	3
			趙嘉吉	董 事	110.07.20	111.02.1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商業事件審理法」相關法律責任與 案例解析	3
			趙嘉吉	董 事	110.07.20	111.05.12	台灣證券交易所、Alliance Advisors、與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趙嘉吉	董 事	110.07.20	112.03.15	AI 大數據的挑戰與機會	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3
			洪羽涵	董 事	110.07.20	111.04.22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	3
			洪羽涵	董 事	110.07.20	111.07.2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 的趨勢及疫情環境談全球及台灣稅制改革及企業稅務治理	3
			洪羽涵	董 事	110.07.20	112.01.3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出售不動產獲利，要課什麼稅？房地合一 2.0 上路，不動產交易稅制及實務案例解析	3
			洪羽涵	董 事	110.07.20	112.02.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個人 CFC 因應策略暨資金追查實務	3
			洪羽涵	董 事	110.07.20	112.02.2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歐洲商會-低碳倡議行動	綠色金融、永續經營、企業購電合約」研討會－企業碳排之測量、報告和驗證	2.5
		洪羽涵	董 事	110.07.20	112.04.2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4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何偉全	董 事	110.07.20	111.09.2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虛擬世界大爆發：元宇宙與加密貨幣區塊鏈的未來發展	3
			何偉全	董 事	110.07.20	111.09.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	3
			何偉全	董 事	110.07.20	111.10.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何偉全	董 事	110.07.20	112.02.0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實務篇：關鍵管理議題研析	3
			何偉全	董 事	110.07.20	112.02.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	3
			劉錦木	董 事	110.07.20	111.03.2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綠色產業的發展動向—低碳投資展望與因應商業策略	3
			劉錦木	董 事	110.07.20	111.04.2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勞動爭議防免與公司治理	3
			劉錦木	董 事	110.07.20	111.06.2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系列初階課程--快速解讀與準備公司治理 3.0 之 ESG 揭露要求	3
			劉錦木	董 事	110.07.20	111.09.3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	3
			李志勤	董 事	110.07.20	111.03.2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互聯網科技發展趨勢 與 內稽人員新思維【視訊上課】	3
			李志勤	董 事	110.07.20	111.05.12	台灣證券交易所、Alliance Advisors、與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聯合舉辦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李志勤	董 事	110.07.20	111.06.2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法律自保之道-如何面對偵查審判程序	3
			李志勤	董 事	110.07.20	111.07.1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營業秘密法與競業禁止案例分析(含新修正國安法經濟間諜罪)	3
			李志勤	董 事	110.07.20	112.02.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	3
			李志勤	董 事	110.07.20	112.02.20	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打造企業韌性供應鏈	3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執行情形：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是針對各單位潛在風險之認知、分析、衡量，選擇適當處理方式加以控制、處理、管理並監督，進而改進風險管理計劃，依風險的特性及層級等集中或分層執行，使所有風險能隨時有效掌控。就財務面而言，對於匯率及相關衍生性商品均密切注意，採行避險措施，以降低風險，並隨時審視財務結構，避免財務風險過高；就內部控制而言，設置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2023年風險辨識與減緩措施執行情形另詳(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內容說明。									
(八)客戶政策執行情形：與客戶訂定合約，提供其相關服務及保證，並設置品保部，專責處理客訴問題及售後服務。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險期間：112.4.15~113.4.1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無。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四)薪酬報酬委員會職責

1. 本公司董事會依通過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總經理、財務長及二職等之高階主管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
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總經理、財務長及二職等之高階主管之薪資報酬。
2. 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08月12通過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為吳永富、許博渝及李丹，其任期與
本屆董事會相同；並由委員推舉吳永富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吳永富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 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專 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 報「二、董事資料(一)董 事 1. 董事資料」(第 11-13 頁)	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 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4)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 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董事	許博渝			無
獨立董事	李丹			無

註1：獨立董事可參閱第11-13頁附表一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
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
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
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
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
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
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08 月 12 日至 113 年 07 月 19 日。
- 三、出席情形：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3 次，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
- 四、民國 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平均出席率 100%，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吳永富	3	0	100%	應出席次數 3 次
委員	許博渝	3	0	100%	應出席次數 3 次
委員	李 丹	3	0	100%	應出席次數 3 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1.18	. 討論經理人 110 年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提報 1110118 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審議，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3.29	. 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提報 1110329 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審議，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8.11	. 審議員工董事身分之二職等高階主管薪資報酬。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提報 1110811 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審議，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6	. 討論經理人 111 年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提報 1120116 第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審議，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1.18	. 審議 110 年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年終獎金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提報 1110118 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審議，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3.29	. 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提報 1110329 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審議，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8.11	. 審議員工董事身分之二職等高階主管薪資報酬。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提報 1110811 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審議，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6	. 討論經理人 111 年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提報 1120116 第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審議，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評鑑執行情形

-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業經 108.05.13 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且明定每年一次就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
- 111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結果：優良，111 年度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已於 112 年 3 月完成，並將評鑑結果提報 112.3.21 第十一屆第 12 次董事會。

考核項目	考核項目	得分率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6項	99%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為將企業永續發展融入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以有目的、有系統、有組織的方式，長期深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於2021年成立「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且經2022年1月18日董事會通過，為本公司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並由董事長指派行政管理處李志勤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 由「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整合公司資源以上下、橫向方式進行跨部門溝通。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每年1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111年11月11日已向董事會報告，報告內容包含(1)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擬定因應之行動方案；(2)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及政策修訂；(3)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報告執行情形。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度配合政策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1. 本公司已於110年11月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本公司將每年定期評估風險，並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並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111年風險辨識與減緩措施已於111年11月11日向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承諾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並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每年評估風險事件發生的頻率及對公司營運衝擊的嚴重性，定義風險的優先順序與等級，並依風險等級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 3.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涵蓋「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危害風險」及「其他風險」。 本公司111年風險辨識與減緩措施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面向</th><th>辨別議題</th><th>風險減緩措施</th></tr><tr><td rowspan="3">環境</td><td rowspan="3">危害</td><td>氣候變遷</td><td> • 持續關注國際氣候變遷風險預警資訊，以及氣候變遷風險減緩與調適建議。 • 透過內部盤查尋找節能降耗機會。 </td></tr><tr><td>能源危機</td><td> • 將氣候風險納入新廠廠房選址與建造之設計考量中，導入地基墊高、蓄水池、自有發電等多項設計，以避免因氣候災害衝擊生產。 • 廠區備有緊急發電供應機組以因應臨時電力中斷之所需。 </td></tr><tr><td>廢棄物</td><td> • 提升產品良率減少資源浪費。 • 提升廢棄物回收率並委由具合法資質業者處理。 </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面向	辨別議題	風險減緩措施	環境	危害	氣候變遷	• 持續關注國際氣候變遷風險預警資訊，以及氣候變遷風險減緩與調適建議。 • 透過內部盤查尋找節能降耗機會。	能源危機	• 將氣候風險納入新廠廠房選址與建造之設計考量中，導入地基墊高、蓄水池、自有發電等多項設計，以避免因氣候災害衝擊生產。 • 廠區備有緊急發電供應機組以因應臨時電力中斷之所需。	廢棄物	• 提升產品良率減少資源浪費。 • 提升廢棄物回收率並委由具合法資質業者處理。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面向	辨別議題	風險減緩措施													
環境	危害	氣候變遷	• 持續關注國際氣候變遷風險預警資訊，以及氣候變遷風險減緩與調適建議。 • 透過內部盤查尋找節能降耗機會。													
		能源危機	• 將氣候風險納入新廠廠房選址與建造之設計考量中，導入地基墊高、蓄水池、自有發電等多項設計，以避免因氣候災害衝擊生產。 • 廠區備有緊急發電供應機組以因應臨時電力中斷之所需。													
		廢棄物	• 提升產品良率減少資源浪費。 • 提升廢棄物回收率並委由具合法資質業者處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社會	營運	員工	- 定期進行人力盤點。 - 規劃並執行員工教育訓練與發展規劃。 - 設計具競爭力的薪酬與員工福利措施。	
				其他	疫情（COVID-19）	- 各廠區成立專責小組，提出防疫計劃並落實執行，滾動式修正防疫措施。 - 以資訊工具協同遠端辦公。	
			公司治理	策略	產業市場競爭者變化	- 加速東南亞產線佈局，持續產線自動化降低人力需求。 - 持續更新國內外科技與產業製程。	
					政策與法規	- 持續關注與掌握生產基地所在國家之相關法令變動，避免法令變更造成之營運風險。 - 遵循相關法規要求，制定各項管理辦法。	
				營運	客戶	- 配合客戶節能減碳目標推動相關專案，以符合客戶期待。 - 鼓勵策略供應商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供應鏈	將承擔風險能力列入選任供應商條件，並加強供應商管理。	
					生產/製造/研發	- 制定各項流程項目的文件規範，並嚴格落實 SOP 執行。 - 提升設備能源使用效率，針對高、耗能機台設備，與設備供應商研究開發，導入節能機種且進行採購控管，以有效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針對既有之高耗能機台則依使用年限逐步汰換或依成效分析結果進行改善。	
					資訊安全	- 持續加強電腦設備、網路安全、病毒防護、系統存取控制之管理。 - 加強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	
					智慧財產權	生產技術開發簽訂保密協議(NDA)，加強產品專利佈局。	
				財務	利率、匯率、租稅、策略性投資	- 定期評估市場資金狀況與銀行利率。 - 以高度流動性為資金配置原則，以避免金融市場系統性與流動性風險。 - 掌握各國稅務變化及時提出應對政策。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1. 本公司廢棄物委由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機構負責回收再利用。 2. 本公司取得ISO14001認證，有效期限及所涵蓋範圍請詳本公司官網 https://www.cosmo-ic.com/tw/download/index.aspx?kind=3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努力推動e化作業，將文件用紙量降低，此外，在台灣地區生產活動影響環境之空、水、廢、毒、噪等有害環境因子產生皆依規定檢測並將結果呈報主管機關。惟仍針對生活與辦公所產生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經評估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之潛在風險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1.將氣候風險納入新廠廠房選址與建造之設計考量中，導入地基墊高、蓄水池、自有發電等多項設計，以避免因氣候災害衝擊生產。				(三)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2.在電力供應較易不足的廠區備有柴油發電供應機組以因應臨時電力中斷之所需。 3.持續關注國際氣候變遷風險預警資訊，以及氣候變遷風險減緩與調適建議。 (四)1. 本公司過去兩年溫室氣體CO2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說明及統計如下： 1.1本公司直接排放量(範疇一):主要耗能為固定排放源(緊急發電機之柴油)、移動排放源(公務車之汽油)及逸散排放源(冷媒、化糞池、滅火器)，預計112年納入盤查範疇。 1.2本公司間接排放量(範疇二):主要耗能來自於外購電力占整體排放量90%以上。 1.3本公司廢棄物主要為:製程廢料(無害)、下腳料(無害)、進貨包裝廢棄物及同仁日常服務產生廢棄物，製程廢料、下腳料處理方式皆按照各地政府規定處理。 1.4盤查範疇：宜蘭龍德二廠(宜蘭縣冬山鄉大興村自強路16號、德興六路18號)、宜蘭冬山廠(宜蘭縣冬山鄉鹿埔路396號)、宜蘭外勞宿舍。 1.5盤查區間：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table><tr><th>項目</th><th>111 年</th><th>110 年</th><th>109 年</th></tr><tr><td>直接排放量(範疇一) (溫室氣體排放量單位:公噸 CO2e/年)</td><td colspan="3">112 年納入盤查</td></tr><tr><td>間接排放量(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 CO2e/年)</td><td>2,861.46</td><td>2,916.50</td><td>2,357.19</td></tr><tr><td>用水量</td><td>10,774 度</td><td>10,435 度</td><td>8,648 度</td></tr><tr><td>廢棄物總重量-無害廢棄物</td><td>57,970 KG</td><td>47,230 KG</td><td>40,870 KG</td></tr><tr><td>廢棄物總重量-有害廢棄物</td><td>0</td><td>0</td><td>0</td></tr></table> 2.本公司持續推動能源盤查及減碳 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110 年減少約 1.89%因持續淘汰老舊耗電機器並新增新製程機器。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各界查詢。 3.本公司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管理之政策推動措施如下： (1)本公司於已導入電子公文系統實施無紙化作業，使得作業便捷、節省時間亦可大量減少紙張耗用。 (2)常態性流程簽核改由電子簽核方式，節省時間亦可減少紙張耗用。 (3)隨手關燈、下班時由專人再次檢查以確保電源關閉。 (4)室內空調溫度設定為26度。 (5)為了達成節能減碳目標，將使用高效能設施，如:導入LED燈管、自動感應燈及採用相關節能標章產品…等。	項目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直接排放量(範疇一) (溫室氣體排放量單位:公噸 CO2e/年)	112 年納入盤查			間接排放量(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 CO2e/年)	2,861.46	2,916.50	2,357.19	用水量	10,774 度	10,435 度	8,648 度	廢棄物總重量-無害廢棄物	57,970 KG	47,230 KG	40,870 KG	廢棄物總重量-有害廢棄物	0	0	0	(四)無重大差異
項目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直接排放量(範疇一) (溫室氣體排放量單位:公噸 CO2e/年)	112 年納入盤查																											
間接排放量(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 CO2e/年)	2,861.46	2,916.50	2,357.19																									
用水量	10,774 度	10,435 度	8,648 度																									
廢棄物總重量-無害廢棄物	57,970 KG	47,230 KG	40,870 KG																									
廢棄物總重量-有害廢棄物	0	0	0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冠西集團遵守 RBA 承諾，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基本人權，支持並尊重《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之原則，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明確揭示以公正與公平態度對待與尊重所有同仁。冠西企業人權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各營運據點，遵守營運所在地之勞動、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並制定有關人權保障、勞動政策及執行相關措施。各項人權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說明如下：	(一)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人權關注事項</th><th>具體管理方案</th></tr><tr><td>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td><td>1. 提供員工性別平等與多元化的工作環境，秉持開放、公平的原則，不因個人年齡、性別、身心障礙、種族、宗教、政治傾向或懷孕婦女而有差別待遇。 2. 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禁止騷擾、尊重隱私權，致力營造一個機會均等、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 3. 落實推動內控制度招募甄選作業流程，由人事單位先確認用人單位刊登招募內容是否違反不歧視原則。人員招募面談前，確實提醒面談者不應提問與工作無關之應徵者之個人資料。並由稽核單位進行查核以確認是否落實執行。</td></tr><tr><td>不僱用童工</td><td>1. 符合當地的最低年齡的法律和規定，依內控制度新進人員報到分發作業流程，應徵者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由人事單位進行確認是否為童工，以杜絕聘用童工問題。 2. 本公司 111 年未有聘僱童工之情形。</td></tr><tr><td>符合基本薪資</td><td>提供員工符合甚至優於當地法令所要求之最低限度的工資與福利。</td></tr><tr><td>合理工時</td><td>公司於內控制度考動作業及員工管理規則內明定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管理，若有加班之需求應取得員工同意，於事後提供加班費或補休。工作時間不超過當地法律規定最大限度，並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td></tr><tr><td>安全職場</td><td>1. 重視職場安全與衛生，期望員工能在健康、安全及充滿人性關懷的環境下工作，同時能擁有健康的身心，各廠區皆以建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以及零職災為目標。 2. 公司內部訂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依規定進行評估，確保落實安全職場。 3. 安排職業安全系列訓練，包含：消防安全訓練、急救人員訓練、CPR 及 AED 訓練、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4. 制定性騷擾事件防治與處理相關辦法，並同時建立員工申訴管道：性騷擾申訴專線與電子信箱(hr@cosmo-ic.com) 立即視狀況進行適當處置，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強化職場安全。 5.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治，為確保同仁健康及職場安全環境實施： A. 每日測體溫並登錄建檔，確保健康狀態。 B. 免費提供快篩劑，進行定期分組快篩。 C. 對於有疑似症狀之同仁，採居家隔離辦公，並持續追蹤至症狀解除後返回工作崗位為止。 D. 定期免費提供員工健康檢查。</td></tr><tr><td>勞資協商</td><td>1.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提供員工多元溝通管道，宣導公司政策、制度、福利措施及各項活動，同時讓員工意見得以充分表達，並適時給予回應和協助。為達到充分溝通及有效解決問題之目的，以期共創幸福企業。 2.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與不定期辦理相關活動，以增進員工間之互動及關懷讓同仁身心靈健康。</td></tr></table>	人權關注事項	具體管理方案	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	1. 提供員工性別平等與多元化的工作環境，秉持開放、公平的原則，不因個人年齡、性別、身心障礙、種族、宗教、政治傾向或懷孕婦女而有差別待遇。 2. 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禁止騷擾、尊重隱私權，致力營造一個機會均等、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 3. 落實推動內控制度招募甄選作業流程，由人事單位先確認用人單位刊登招募內容是否違反不歧視原則。人員招募面談前，確實提醒面談者不應提問與工作無關之應徵者之個人資料。並由稽核單位進行查核以確認是否落實執行。	不僱用童工	1. 符合當地的最低年齡的法律和規定，依內控制度新進人員報到分發作業流程，應徵者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由人事單位進行確認是否為童工，以杜絕聘用童工問題。 2. 本公司 111 年未有聘僱童工之情形。	符合基本薪資	提供員工符合甚至優於當地法令所要求之最低限度的工資與福利。	合理工時	公司於內控制度考動作業及員工管理規則內明定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管理，若有加班之需求應取得員工同意，於事後提供加班費或補休。工作時間不超過當地法律規定最大限度，並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	安全職場	1. 重視職場安全與衛生，期望員工能在健康、安全及充滿人性關懷的環境下工作，同時能擁有健康的身心，各廠區皆以建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以及零職災為目標。 2. 公司內部訂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依規定進行評估，確保落實安全職場。 3. 安排職業安全系列訓練，包含：消防安全訓練、急救人員訓練、CPR 及 AED 訓練、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4. 制定性騷擾事件防治與處理相關辦法，並同時建立員工申訴管道：性騷擾申訴專線與電子信箱(hr@cosmo-ic.com) 立即視狀況進行適當處置，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強化職場安全。 5.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治，為確保同仁健康及職場安全環境實施： A. 每日測體溫並登錄建檔，確保健康狀態。 B. 免費提供快篩劑，進行定期分組快篩。 C. 對於有疑似症狀之同仁，採居家隔離辦公，並持續追蹤至症狀解除後返回工作崗位為止。 D. 定期免費提供員工健康檢查。	勞資協商	1.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提供員工多元溝通管道，宣導公司政策、制度、福利措施及各項活動，同時讓員工意見得以充分表達，並適時給予回應和協助。為達到充分溝通及有效解決問題之目的，以期共創幸福企業。 2.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與不定期辦理相關活動，以增進員工間之互動及關懷讓同仁身心靈健康。	
			人權關注事項	具體管理方案														
			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	1. 提供員工性別平等與多元化的工作環境，秉持開放、公平的原則，不因個人年齡、性別、身心障礙、種族、宗教、政治傾向或懷孕婦女而有差別待遇。 2. 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禁止騷擾、尊重隱私權，致力營造一個機會均等、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 3. 落實推動內控制度招募甄選作業流程，由人事單位先確認用人單位刊登招募內容是否違反不歧視原則。人員招募面談前，確實提醒面談者不應提問與工作無關之應徵者之個人資料。並由稽核單位進行查核以確認是否落實執行。														
			不僱用童工	1. 符合當地的最低年齡的法律和規定，依內控制度新進人員報到分發作業流程，應徵者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由人事單位進行確認是否為童工，以杜絕聘用童工問題。 2. 本公司 111 年未有聘僱童工之情形。														
			符合基本薪資	提供員工符合甚至優於當地法令所要求之最低限度的工資與福利。														
			合理工時	公司於內控制度考動作業及員工管理規則內明定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管理，若有加班之需求應取得員工同意，於事後提供加班費或補休。工作時間不超過當地法律規定最大限度，並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														
			安全職場	1. 重視職場安全與衛生，期望員工能在健康、安全及充滿人性關懷的環境下工作，同時能擁有健康的身心，各廠區皆以建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以及零職災為目標。 2. 公司內部訂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依規定進行評估，確保落實安全職場。 3. 安排職業安全系列訓練，包含：消防安全訓練、急救人員訓練、CPR 及 AED 訓練、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4. 制定性騷擾事件防治與處理相關辦法，並同時建立員工申訴管道：性騷擾申訴專線與電子信箱(hr@cosmo-ic.com) 立即視狀況進行適當處置，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強化職場安全。 5.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治，為確保同仁健康及職場安全環境實施： A. 每日測體溫並登錄建檔，確保健康狀態。 B. 免費提供快篩劑，進行定期分組快篩。 C. 對於有疑似症狀之同仁，採居家隔離辦公，並持續追蹤至症狀解除後返回工作崗位為止。 D. 定期免費提供員工健康檢查。														
勞資協商	1.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提供員工多元溝通管道，宣導公司政策、制度、福利措施及各項活動，同時讓員工意見得以充分表達，並適時給予回應和協助。為達到充分溝通及有效解決問題之目的，以期共創幸福企業。 2.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與不定期辦理相關活動，以增進員工間之互動及關懷讓同仁身心靈健康。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1.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詳細內容另詳本年報五、勞資關係說明，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各界查詢。 2.本公司訂有「年獎暨績效獎金辦法」作為各事業單位營運成果之依據，再依下列條件適度調整員工薪酬： (1)同業薪資水準：每年參考同業薪資調查，並依據同業薪資水準及經濟趨勢調薪。 (2)績效標準：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調整員工薪資，將營運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3)晉升標準：當員工獲得晉升表揚之同時，亦即時調薪以鼓勵優秀人才。	(二)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1)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行使用設備安全訓練、講習與全體員工消防演練並每年一次消防設備檢修及稽查。 (2)所有新進人員報到時進行勞工安全的課程訓練。 (3)每年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有機溶濟、排氣、排水、重金屬等檢測，超過法規即刻進行控制或防護措施。 (4)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設有勞工安全委員會與勞工安全衛生專責人員，定期注意及進行工作環境的安全檢測與改善職責。同時依法規之規定定期選派人員赴職訓機構受訓。 (5)每年一次定期員工健康檢查，若屬特殊環境作業人員，並進行特殊健康檢查，使同仁能掌握健康狀況。 (6)關於工作環境之相關專業檢測定期委由合格之代理機構檢測，若有異常及時改善。 (7)本公司透過系統的執行與定期稽核，確保環境與安全保護面能健全落實。 實施情形如下： <table><tr><th>項目</th><th>110 年度</th><th>111 年度</th></tr><tr><td>勞工安全衛生訓練</td><td rowspan="2">共 231 小時 / 7,083 人</td><td rowspan="2">共 114 小時 / 3,071 人</td></tr><tr><td>消防安全</td></tr></table>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勞工安全衛生訓練	共 231 小時 / 7,083 人	共 114 小時 / 3,071 人	消防安全	(三)無重大差異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勞工安全衛生訓練	共 231 小時 / 7,083 人	共 114 小時 / 3,071 人									
消防安全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積極提升員工職涯發展能力，協助企業與員工共同成長。	(四)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於網站設有專職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進行處理。	(五)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中已包含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六)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將編製永續報告書內入評估中，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執行。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度配合政策辦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董事會成員接班規劃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及董事會提名，多方徵詢適當人選，股東於股東會中選任後組成董事會。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選任程序公平、公開和公正，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2021 年董事屆期改選，由 9 席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 3 名，全體董事之選任皆考量其專業知識（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戰、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是否具備相關產業經驗。本公司訂定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甄選過程皆需符合資格審查與相關規範，以確保當董事席次產生空缺或規劃增加時，能有效地鑑別及選出合適的新任董事人選。				
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				
為有助於了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每年對於重要管理階層安排進修課程，並將進修時數及相關紀錄揭露於公司年報中。針對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公司每年定期展開內部教育訓練，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訓練，提升自我能力，以進行人才的培養。此外，本公司每半年辦理一次績效考核，透過平日觀察及績效評估面談，了解員工應加強改進之處及其個人期望，考核結果做為接班人計劃之參考依據。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本公司業經民國104年5月12日、108年4月10日及110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及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中已包含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明定作業程序、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三)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將防範措施明定在內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V	(一) 本公司針對有商業往來之廠商，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要求其與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配合遵守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以廉潔正直原則自律。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對於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本公司得將其降等、停權或於合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二) (1)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擔任「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之專責單位，並由行政管理處李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該專職單位已於111/11/11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2)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1年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1. 法遵宣導： 由行政管理處推動全體董事/員工之宣導教育，彙整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重要規範，向董事/員工宣導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 定期檢核 每年透過各單位每年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111年無發生貪腐情事及反競爭行為。 3.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指派總經理室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同仁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檢舉情事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將陳報至獨立董事，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111年外部檢舉案件0件。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為避免導致公司權益損害，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皆訂有迴避利益衝突之相關政策。針對有商業往來之廠商，亦要求其與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配合遵守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不會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及不會向本公司同仁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本公司在公司內部網站設置舉報系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為建立有效之會計及內控制度，本公司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各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公司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情形：公司111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安全衛生訓練、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3,265人次，合計239人時。	(五)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二) 本公司在公司內部網站設置舉報系統，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並由獨立專責單位負責調查，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一)(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絕不容忍舉發人受到任何威脅與報復。如果舉發人希望以匿名方式處理，公司在調查過程中將會以匿名方式來取代原舉發者姓名。	(三)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業經民國104年05月12日、108年4月10日及110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及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情形：本公司111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安全衛生訓練、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3,265人次，合計239人時。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差異。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https://www.cosmo-inc.com/tw/about/index.aspx?kind=128>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乃成



簽章

總經理： 趙嘉吉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 一一一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1.06.24 股東常會	1. 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公司章程」、「背書保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3. 每股配發 0.04 股，除權基準日為 111.12.13。股本變更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4.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依規定將修正後辦法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2. 一一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議案摘要
111.01.18	1. 提報一一〇年十月~十一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 提報一一〇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3. 提報一一〇年相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 討論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5. 討論審議一一〇年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年終獎金發放案。 6.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7. 討論「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訂案
111.03.18	1. 提報一一〇年十二月~一一一年一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 討論「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3. 討論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聯合授信額度案。 4. 討論向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機器設備案。
111.03.29	1. 討論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授信及交易額度申請案。 2. 討論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討論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討論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討論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 7. 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8. 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9. 討論召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 討論受理 111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11. 討論委任公司治理主管
111.05.11	1. 提報 111 年 2 月~3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 提報 董事責任險投保情形報告。 3. 提報 111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4. 討論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授信及交易額度申請案。 5. 討論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111 年度委任及查核公費案。 6. 討論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7. 討論 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時程規劃案。 8. 討論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法修訂案。 9. 討論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修訂案。 10. 討論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1. 討論 增列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日 期	議 案 摘 要
111.8.11	1. 提報 111 年 4 月至 6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 提報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時程規劃報告。 3. 討論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授信及交易額度申請案。 4. 討論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5. 討論「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暨其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6. 討論審議員工具董事身分之二職等高階主管薪資報酬案。
111.11.11	1. 提報 111 年 7 月~9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 提報 111 年 8-10 月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時程規劃進度追蹤報告。 3. 提報 111 年相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 討論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授信及交易額度申請案。 5.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授信額度出具保證案。 6. 討論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7. 討論訂定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8.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9. 討論「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考核辦法」修訂案。 10. 討論「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暨內線交易管理規範」暨其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112.01.16	1. 討論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授信及交易額度申請案。 2. 討論「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3. 討論審議 111 年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年終獎金發放案。
112.03.21	1. 提報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1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 提報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3. 提報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1 月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時程規劃進度追蹤報告。 4. 討論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授信及交易額度申請案。 5. 討論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6. 討論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7. 討論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8. 討論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討論冠西集團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10. 討論「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訂案。 11. 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委任及報酬給付案。 12. 討論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得向本公司及子公司非認證服務案。 13. 討論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14. 討論關係企業間取得機器設備案。 15. 討論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6. 討論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7. 討論受理 112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112.05.11	1. 提報 112 年 2 月~3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 提報 112 年 2-112 年 4 月冠西集團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時程規劃進度追蹤報告。 3. 提報 董事責任險投保情形報告。 4. 討論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授信及交易額度申請案。 5. 討論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蔡亦臺	111.01.01-111.12.31	4,750	0	4,750	
	梁嬋女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 度		112 年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蔡乃成	20,293	0	0	0
董 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嘉吉	600,101	0	0	0
董 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羽涵				
董 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偉全				
董 事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劉錦木	44,295	0	0	0
董 事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李志勤				
獨立董事	吳永富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博渝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 丹	0	0	0	0
總經理	趙嘉吉	2,059	0	0	0
財務及會計主管	洪羽涵	0	0	0	0
副總經理 兼公司治理 理主管	李志勤 (公司治理主管就任日期： 111/3/29)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錦木	0	0	0	0
副總經理	何偉全 (副總經理就任日期： 111/8/11)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602,632	9.28%					1.冠佳投資有限公司 2.達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鴻易投資有限公司	1.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2.公司負責人為一等親關係 3.公司負責人為二等親關係	—
代表人:趙嘉吉	53,554	0.03%	0	0	0	0	無	無	—
代表人:洪羽涵	0	0	0	0	0	0	無	無	—
代表人:何偉全	0	0	0	0	0	0	1.冠佳投資有限公司 2.達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鴻易投資有限公司	1.公司負責人為二等親關係 2.公司負責人為一等親關係 3.公司負責人為二等親關係 4.為該公司負責人	—
威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02,688	8.57%					無	無	—
代表人:鄭美華	0	0	0	0	0	0	無	無	—
達亮投資有限公司	14,144,416	8.41%					1.冠佳投資有限公司 2.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鴻易投資有限公司	1.公司負責人為一等親關係 2.公司負責人為一等親關係 3.公司負責人為一等親關係	—
代表人:謝淑娟	3,168,345	1.88%	0	0	0	0	1.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冠佳投資有限公司 3.鴻易投資有限公司	1.公司負責人與其有一等親關係 2.公司負責人與其有一等親關係 3.公司負責人為一等親關係	—
鴻易投資有限公司	13,732,713	8.17%					1.冠佳投資有限公司 2.達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負責人為二等親關係 2.公司負責人為一等親關係 3.公司負責人為二等親關係	—
代表人:何偉全	0	0	0	0	0	0	1.冠佳投資有限公司 2.達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負責人為二等親關係 2.公司負責人為一等親關係 3.公司負責人為二等親關係	—
燦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06,498	7.74%					無	無	—
代表人:林書平	10,711	0.01%	0	0	0	0	無	無	—
廣哲投資有限公司	12,682,510	7.54%					無	無	—
代表人:曹致強	1,084,004	0.64%	0	0	0	0	無	無	—
泰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55,648	7.23%					無	無	—
代表人:宋敏夔	5,588,009	3.32%	0	0	0	0	無	無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冠佳投資有限公司	12,044,174	7.17%					1.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達亮投資有限公司 3. 鴻易投資有限公司	1. 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2. 公司負責人為一等親關係 3. 公司負責人為二等親關係	—
代表人: 蔡乃成	511,451	0.30%	106	0	0	0	1.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達亮投資有限公司 3. 鴻易投資有限公司	1. 為該公司負責人 2. 與該公司負責人為一等親關係 3. 公司負責人為二等親關係	—
國泰世華商銀受託保管飛達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003,758	6.55%					無	無	—
明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96,560	4.76%					無	無	—
代表人: 王鴻益	0	0	0	0	0	0	無	無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3月31日 單位：股；%

日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5,500,038	100%	0	0	5,500,038	100%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63,180,000	100%	0	0	63,180,000	100%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9,250,000	100%	0	0	9,250,000	100%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080,000	100%	0	0	30,080,000	100%
PT COSMO TECHNOLOGY	21,100,000	100%	0	0	21,100,000	100%
越南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	100%	0	0	—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08	1,000	59,000	59,000,000	59,000	59,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	經(84)商字第 01008237 號
85.12	10	10,760,000	107,600,000	10,760,000	107,600,000	現金增資 48,600,000 元	—	經(86)商字第 101454 號
86.09	10	15,374,000	153,740,000	13,374,000	133,74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6,140,000 元	—	經(86)商字第 121515 號
86.09	10	15,374,000	153,740,000	15,374,000	153,74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	經(86)商字第 121515 號
87.10	10	44,500,000	445,000,000	22,667,452	226,674,520	現金增資 49,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8,560,52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374,000 元	—	台財證(一)第 57083 號
88.06	10	44,500,000	445,000,000	26,448,795	264,487,950	盈餘轉增資 15,145,98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667,450 元	—	台財證(一)第 55844 號
88.11	10	44,500,000	44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35,512,050 元	—	台財證(一)第 82841 號
89.04	10	44,500,000	445,000,000	36,942,272	369,422,720	盈餘轉增資 39,422,72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000 元	—	台財證(一)第 32118 號
90.01	10	44,500,000	445,000,000	44,442,272	444,422,720	現金增資 75,000,000 元	—	台財證(一)第 79433 號
90.12	10	101,600,000	1,016,000,000	53,780,200	537,802,000	盈餘轉增資 87,601,9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5,777,380 元	—	台財證(一)第 165285 號
91.11	10	101,600,000	1,016,000,000	71,580,200	715,802,000	現金增資 178,000,000 元	—	台財證一第 0910129807 號
92.02	10	101,600,000	1,016,000,000	73,036,890	730,368,900	公司債轉換 14,566,900 元	—	台財證一第 0910129807 號
92.04	10	101,600,000	1,016,000,000	73,327,798	733,277,980	公司債轉換 2,909,080 元	—	台財證一第 0910129807 號
92.10	10	101,600,000	1,016,000,000	73,436,883	734,368,830	公司債轉換 1,090,850 元	—	台財證一第 0910129807 號
92.12	10	101,600,000	1,016,000,000	74,036,869	740,368,690	公司債轉換 5,999,860 元	—	台財證一第 0910129807 號
93.06	10	101,600,000	1,016,000,000	77,355,032	773,550,320	公司債轉換 33,181,630 元	—	台財證一第 0910129807 號
93.11	10	101,600,000	1,016,000,000	89,622,899	896,228,990	公司債轉換 122,678,670 元	—	台財證一第 0910129807 號
96.01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19,622,899	1,196,228,990	私募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	—	經授商字第 96.1.15 09601009090 號
97.09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32,822,665	1,328,226,650	盈餘轉增資 72,186,22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59,811,440 元	—	經授商字第 97.9.9 09701228260 號
99.09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36,807,345	1,368,073,450	盈餘轉增資 39,846,800 元	—	經授商字第 99.9.27 09901216670 號
103.10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43,807,345	1,438,073,450	私募現金增資 70,000,000 元	—	經授商字第 103.10.17 10301215500 號
104.12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56,307,345	1,563,073,450	現金增資 125,000,000 元	—	經授商字第 104.12.04 10401261000 號
107.08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56,334,226	1,563,342,260	公司債轉換 268,810 元	—	經授商字第 107.08.17 10701081730 號
108.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6,334,226	1,563,342,260	(資本額核定)	—	經授商字第 108.07.12 10801085090 號

110.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1,024,253	1,610,242,530	資本公積轉發行新股 46,900,270 元	—	經授商字第 110.10.19 11001189830 號
110.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1,471,617	1,614,716,170	公司債轉換 4,473,640 元	—	經授商字第 110.11.29 11001221890 號
111.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1,623,378	1,616,233,780	公司債轉換 1,517,610 元	—	經授商字第 111.03.02 11101019180 號
111.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8,088,313	1,680,883,130	資本公積轉發行新股 64,649,350 元		經授商字第 111.12.30 11101248440 號
112.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8,096,762	1,680,967,620	公司債轉換 84,490 元		經授商字第 112.04.17 11230058520 號

註：八十四年度以前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00 元，八十五年度中辦理股票分割，每股分割成 100 股，分割後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68,096,762股	31,903,238股	200,000,000股	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04 月 1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0	22	1,989	17	2,028
持有股數	0	0	130,776,643	19,733,431	17,586,688	168,096,762
持股比例	0.00%	0.00%	77.80%	11.74%	10.4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04 月 1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1,508	228,543	0.14%
1,000-5,000	403	780,747	0.46%
5,001-10,000	48	311,970	0.19%
10,001-15,000	13	157,897	0.09%
15,001-20,000	4	71,580	0.04%
20,001-30,000	4	102,835	0.06%
30,001-40,000	5	184,467	0.11%
40,001-50,000	2	90,437	0.05%
50,001-100,000	6	369,861	0.22%
100,001-200,000	7	1,078,246	0.64%
200,001-400,000	1	364,555	0.22%
400,001-600,000	3	1,374,411	0.82%
600,001-800,000	3	2,175,354	1.29%
800,001-1,000,000	1	870,812	0.52%
1,000,001 股以上	20	159,935,047	95.15%
合計	2,028	168,096,762	100.00%

註：係屬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04 月 1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602,632	9.28%
威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02,688	8.57%
達亮投資有限公司		14,144,416	8.41%
鴻易投資有限公司		13,732,713	8.17%
燦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06,498	7.74%
廣哲投資有限公司		12,682,510	7.54%
泰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55,648	7.23%
冠佳投資有限公司		12,044,174	7.17%
國泰世華商銀受託保管飛達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003,758	6.55%
明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96,560	4.7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112年度截至 3月31日(註5)
每股市價	最高		47.00	39.00	37.50
	最低		31.10	30.00	32.55
	平均(註6)		37.01	33.79	34.2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31	11.30	11.29
	分配後		9.91	(註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7,495	168,088	168,095
	追溯調整前每股盈餘		0.35	0.66	(0.15)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0.33	(註1)	(0.1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1)	-
	無償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0.4	(註1)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益比(註2)		112.15	51.20	(228)
	本利比(註3)		-	(註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4)		-	(註1)	-

註 1：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每股現金股利發放 0.19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 0.02 股，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為 112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6：係按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年度平均市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由於本公司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快速變遷且企業處成長階段，需持續投注資金，未來將視公司營運資金狀況，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百分之十五以上分配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0.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股利發放依有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0,223,685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 12,192,684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241,637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7,537,417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32,637,315 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31,938,385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98,930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12 年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1,680,883,13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19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股數（股）		0.02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12 年度預估之配股情形，係依據 11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之決議估列，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 2：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前述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與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列，並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111年度獲利為新台幣116,103,468元，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董事會中擬議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5,805,173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161,035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目	董事會決議(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員工現金酬勞之分派金額	6,378,332
董事現金酬勞之分派金額	1,275,666

註：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以及帳上認列數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9/2/27	
面 額	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4.50%發行	
總 額	3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2/2/27	
保 證 機 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卓明信、施景彬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112/2/27 債券到期，並已於 112/3/14 以現金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 轉換(交換或認股)普 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 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 股)辦法	請參閱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 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 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具有避免侵蝕 獲利，亦可降低對原股東股權稀釋及 股本大量增加稀釋每股盈餘之情形， 應最能符合股東之權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三次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2.2.27
項 目	最 高	120.00	113.00	101.00
	最 低	104.00	101.15	99.75
	平 均	110.32	106.02	100.08
轉 換 價 格		38.00/股 36.90/股	無轉換	35.50/股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9/02/27 發行時轉換價格:38.0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新股		

註:本公司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 2 月 27 日到期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繼電器與光電組件及節淨蒸汽事業，主要業務經營項目包括生產及銷售以下各項產品：

- (1)光耦合器系列、繼電器系列產品製造買賣。
- (2)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3)代理國內外各項有關廠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4)LED製造及銷售。
- (5)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及熱能供應。
- (6)除許可業務外，其他法令非禁止之業務。
- (7)土地開發業務。

2. 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產品名稱	111 年度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
光電	621,222	44.67
裝飾燈事業部	693,482	49.86
能源及材料貿易	76,029	5.47
貿易、通路及其他	45	0.00
土地開發事業部	-	-
合計	1,390,778	100.00

3.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1)加強型光耦合器
- (2)開發更為輕、薄、短、小之光學元件
- (3)裝飾燈外觀設計及提供客製化服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光耦合器系列、繼電器系列等電子元件、裝飾燈、工控及生質能源之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光電元件、裝飾燈、電源控制板、電源控制器、開關控制器以及節淨蒸汽等，故以下茲就光學元件、裝飾燈及電子製造以及生質能源產業或其應用產品之產業現況及發展趨勢進行分析說明：

A. 光電事業部門：

經營產品區分為光耦合器系列及繼電器系列二大產品系列，主要原料零件包括半導體產業所生產的光電型晶片(Optical Semiconductor Chip)及磁簧管(Reed Switch)。廣泛應用於各類消費性電子產業、通訊、電腦及周邊產品、醫療、工業設備產業。

上游產業		中游產業(冠西電子)			下游產業	
半導體產業		封裝測試設計產業			消費電子	通訊
晶圓生產切割	IC 設計	產品設計	封裝設計	封裝測試生產	電腦及周邊	醫療
					工業設備	汽車(佈局中)

光耦合器具備優異的電路隔離、控制與訊號放大等功能，廣泛運用於各種家電、消費性電子產品、車用以及工業設備，已成為電子相關產品不可或缺的元件，放眼未來 5G、AI、工控自動化、車載零件電子化、以及電動車及其相關裝置如充電樁、電池管理系統等等的高速成長，都將推升對光耦合器數量與性能的需求。

光耦市場將由 2021 年的約 14.9 億美元成長至 2025 年的約 17.9 億美元，成長率約 20%，其中高階的部份將從 2021 年的約 8.7 億美元成長至約 10.7 億美元，成長率更高達約 23%。

B. 節淨蒸汽事業部門：

近年來隨著全球氣候變遷，環保意識逐漸抬頭，各國政府亦紛紛提出各種節能政策，期許降低環境污染。另在京都議定書之下各國所面臨的減碳壓力，也讓各國尋求開發低碳的能源事業；與再生能源相比，生質能的優勢包括技術成熟、有商業化運轉能力經濟效益高，且因使用的材料為廢棄物，故兼具廢棄物回收處理與能源生產的雙重效益，綜上所述，顯見生質能源產業未來極具發展潛力。目前我國已於 2015 年 6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文規範我國的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2050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要降為 2005 年的 50% 以下，加上 2015 年 8 月世界工業大國-美國總統歐巴馬所提出之「節淨能源計劃」，目的在於減少美國發電廠的碳污染排放，並於所發表之說明書中表示，該清淨能源計畫將在 2030 年時，將碳排放從 2005 年水準減少 32%，並表示這將是美國有史以來為對抗氣候變遷所採取過的最大規模措施，都可以看出新能源應用已為未來一大趨勢。

C. 裝飾燈事業部門：

就現今裝飾燈串產業觀之，主要應用係以歐洲及北美地區，且以聖誕節慶之使用為主。聖誕節係歐美地區之傳統重要節慶，其對於歐美地區民眾之意義，等同於華人地區之新年，故往往節日來臨前，均會帶動起聖誕裝飾用品之購買熱潮。裝飾燈銷售地點多屬大型賣場、百貨及零售店面，而產品銷售狀況與該區經濟成長率、消費者信心指數變化、失業率變化及購買力往往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當消費者購買力提升時，亦較能帶動此類商品業績成長，故該產業終端消費情形與各地區總體經濟發展及消費者信心趨勢息息相關，近期在美國經濟展望逐漸樂觀情況下，預估都將帶動起聖誕節消費力。

近年來隨著環保意識上漲，過去裝飾燈多以鎢絲燈為主，其缺點為耗電、損耗率高、使用壽命短，LED 裝飾燈由於具有省電及使用壽命長之優勢，於裝飾燈市場具有相當優勢，近年來已逐漸擴大應用於玩具、裝飾燈串等，並逐步取代鎢絲燈。綜上所述，隨著歐美地區經濟回升，加上 LED 裝飾燈具可靠度高、可繞性強及污染性低等優勢，估計仍可維持不錯的市況。

D. 工業區開發區：

近來大陸市場受原物料上漲、工資上漲、勞動力短缺、人民幣升值以及中美貿易衝突等因素影響，導致以出口為導向的製造業開始面對未來該何去何從的考量。其中，又以傢俱業、玩具業、皮革、化工類等高污染行業所受到的衝擊最大，製造業關廠或外移已經成為一種趨勢以及風向球。

台灣政府推動的新南向政策增強了與東南亞的經濟市場的聯繫，許多台資企業開始在東南亞區域貿易投資。近年來，在越南有大量台商進駐，似乎已成為大陸第二的趨勢；然因一窩蜂現象，又造成新一波考驗。越南人口總數只約八千萬人，等於大陸廣東省一省的人口數。考慮到越南土地資源有限（331,689 平方公里），又有大批外資湧進，國家內部北越及南越的人才素質不一等等因素，未來亦將造成台商前進越南時須考量的勞工供應與成本問題。

而同樣位於東南亞，鄰近的柬埔寨（約 1550 萬人口）、寮國（約 745 萬人口），因當地的人口數量有限，也無法滿足大量的勞動力需求。且，因印尼政府推出相關法案積極改善投資環境，也有效為外資消除多項投資障礙。綜合以上各項原因，印尼成為未來的最佳處女地。

在國際趨勢、資源環境、人力市場及政策支持等因素的推動之下，開發工業區將表現出良好的發展前景。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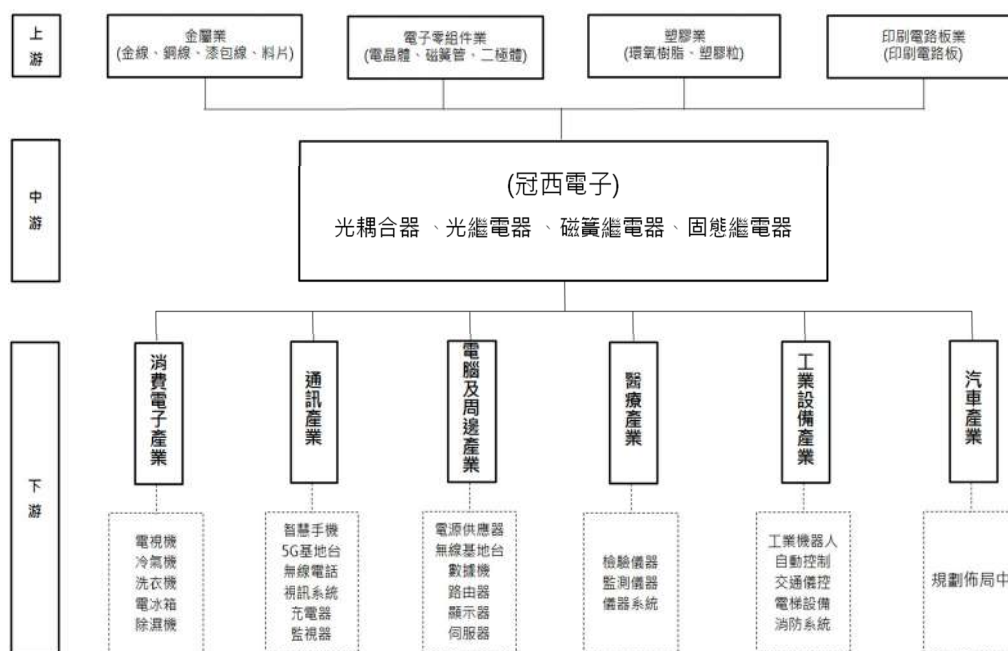
A. 光電事業部門

光學電子元件包括光耦合器(Photo coupler)、光電繼電器(SSR-MOSFET Output)、磁簧繼電器(Reed Relay)、固態繼電器(Solid State Relay)等，上游產業包括金屬、塑膠、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產業，主要係提供光學電子元件組織之原物料，而中游產業則是將原物料組裝，進行封測成模組產品後，供下游各類電子產業之產品使用。本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從事光耦合器及暨電器等光學電子元件之製造及銷售，屬於光學電子元件產業中游，擁有封測設備自行改善之能力，並持續開發輕、薄、短、小之元件。

光耦合器採垂直分工生產方式，上游廠商主要為晶圓 IC 供應及生產設備製造商；晶圓製造商完成典測及切割後將產品交給中游封裝測試廠進行封裝及元件測試，中游廠商將完成品出貨給下游客戶使用製造相關電子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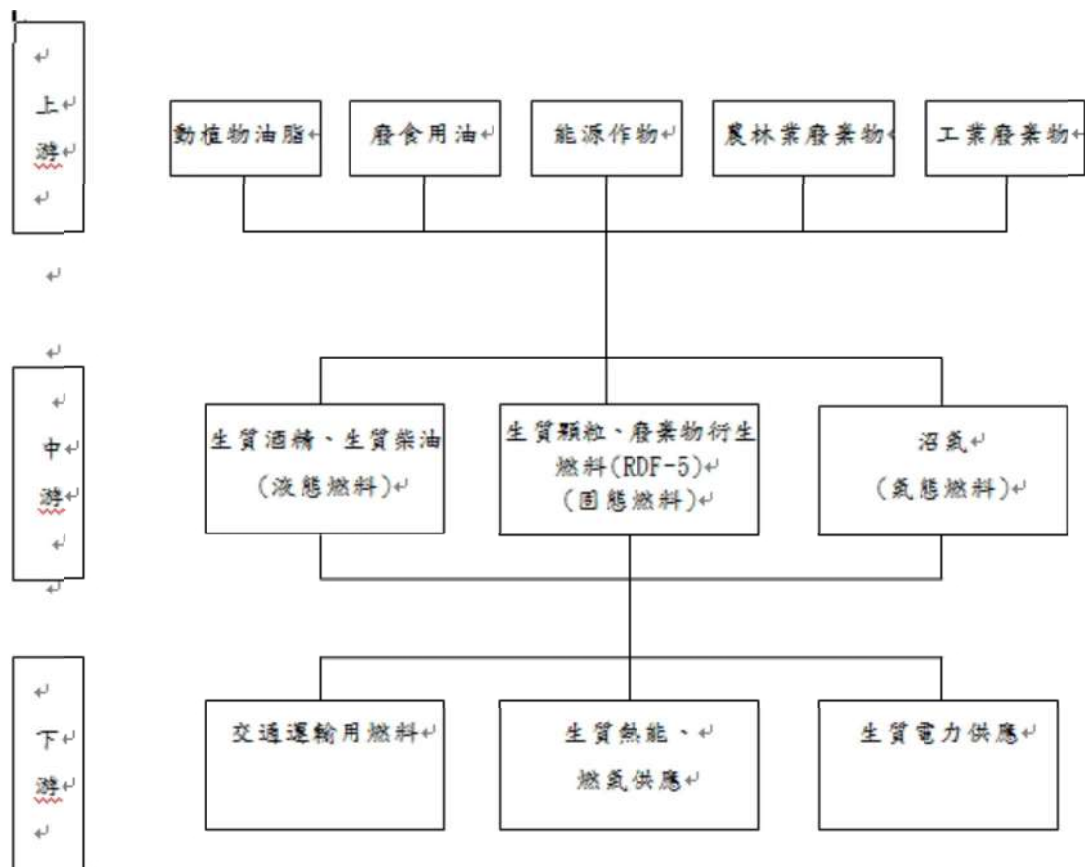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光學電子元件產業屬成熟產業，已建構了完整的上、中、下游供應鏈，上、中、下游變化之變化不大，茲將產業供應鏈關聯性列示如下：



B. 節淨蒸汽事業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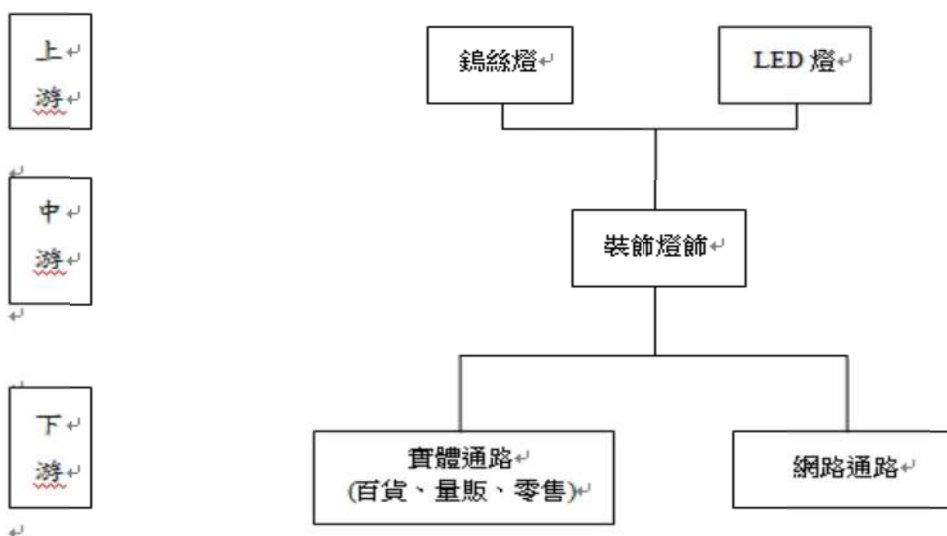
生質燃料產業包含上游的原料，中游的生質燃料生產，及下游的摻配銷售與應用。上游原料主要有動植物油脂、廢食用油、能源作物、農林業廢棄物、工業廢棄物等；中游生質燃料生產則可概分為生質酒精、生質柴油等液態燃料，生質顆粒、廢棄物衍生燃料(RDF-5)等固態燃料與沼氣等氣態燃料的生產製造，下游應用端主要分為交通運輸用燃料以及生質熱能與電能供應之電力與燃氣供應。

而行業上、中、下游變化，現階段以生質柴油方面最為成熟，生質熱電方面產業鏈仍處發展中；未來全球生質燃料市場仍需仰賴各國政府政策性的推動，以及第二代生質燃料技術的開發，以提供產業足夠之低價原料，未來有機會充分於市場應用，茲將產業供應鏈關聯性列示如下：



C. 裝飾燈事業部門

裝飾燈產業上、中、下游觀包括上游的鎢絲燈及LED 燈製作，到中游利用燈泡設計節慶燈飾或裝潢所需之裝飾燈飾，以及至下游國內外量販業者通路及網路通路販售等，裝飾燈飾產業之發展早已為一成熟產業。由於節慶燈飾仍以歐洲及北美地區等國家為大宗，並以聖誕節慶使用為主，中、上游主要以第三季為出貨高峰，而下游多屬大型賣場、百貨及零售店面及網路通路等，成長力道主係受消費者信心指數、經濟成長率等總體經濟指標發展所影響，茲將產業供應鏈關聯性列示如下：



(3)產品之發展趨勢

A. 光學電子元件產業

光耦合器主要透過「光」作為媒介來傳輸電力訊號，抗干擾能力強，為電源開關電路中最常使用的隔離器件，應用涵蓋面廣泛；由於穿戴裝置、網通產品、智慧家電、消費性電子、電動車、雲端伺服器及 5G 基地台等應用同步擴增，近年來帶動需求快速增加；而繼電器幾乎是所有的電子產品都需要的被動元件之一，隨著家電品質提升的需求以及整合各式電器及防盜系統而成的智慧型住宅，伴隨著物聯網的時代來臨，驅動大量聯網裝置以及主要應用服務的需求所打造出的智慧城市主要包含智慧商用建築、智慧家庭等應用範疇，當中亦涵蓋了許多物聯網裝置和硬體設備，因此潛在的軟硬體需求將創造繼電器等被動控制元件另一波商機。

B. 生質能源產業

在整體生質能源市場中，以生質酒精與生質柴油為主的生質液態燃料仍將是未來幾年產業發展的主軸，主要發展地區為美洲地區的美國、巴西、阿根廷等具有原料優勢的國家；而以生質電能與熱能觀之，由於歐美地區在冬天有熱能供應的需求，因此生質電能與熱能主要發展地區以歐美為主，加上地廣人稀，分散式的小型熱電供應系統較適合當地的需求。生物質原料如農林作物與廢棄物可以經過蒐集、乾燥、壓縮等程序製造成單位體積小，密度高的衍生燃料，這種經過處理的生質燃料具有方便運輸，單位體積熱值高的特性，可以廣泛應用於小規模鍋爐、區域熱供應、熱電共生廠與發電廠。

C. 裝飾燈產業

在環保意識逐漸抬頭的趨勢下，傳統鎢絲與LED 聖誕燈飾的比例已大有不同，由於LED 這種優異的光源，已經慢慢取代掉許多傳統聖誕燈飾，其滲透率已經大幅提昇，市場上LED 聖誕燈飾和傳統聖誕燈飾的通路販售價差已趨於平緩，不會有價差過大的問題，此外，LED 燈飾相較於傳統鎢絲燈飾有著如節電、壽命長等更多的優點而大幅提高消費者購買之意願。

D. 工業區開發

近年來，為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資以促進經貿交流和當地經濟發展，印尼政府也積極改善投資環境，提供經濟特區，設立投資機關委員會（簡稱BKPM），補強了高速公路、鐵路、港口、機場等基礎建設以改善環境，並排除投資障礙。並在2020年初推動「有關創造就業的綜合法案」，統稱為綜合法（Omnibus Law）。綜合法的目的包括簡化繁冗的印尼商業法規，提高行政效率，擴大招商引資，提升人力資源，並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不管是本地企業還是外資企業，均可享受新的綜合法給予的彈性，從中獲益。除此之外，印尼政府提供了投資優惠，如免稅期（Tax Holiday）和租稅抵減（Tax Allowance）。根據印尼政府法規規定，符合條件的外資公司即可享有對應的投資優惠。

同時，政府正在提倡相關的投資政策，透過新南向政策的推動，也能有效鼓勵台資公司擴大在東南亞和南亞市場的投資。

配合台灣政府的新南向政策與印尼政府推出的投資法令，開發和建設業區等區域。未來也有望更多台灣中小企業開始立足印尼，共同進行海外市場的擴張。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從事光電元件與繼電器、裝飾燈以及節淨蒸汽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分別為光電、燈飾燈、能源及材料貿易等，111年度主要產品占營收比重分別為44.67%、49.86%及5.47%，以光電元件所占比重最高，而光電元件之光耦合器競爭廠商多為日系廠商，全球主要競爭廠商為SHARP、TOSHIBA、NEC 等以及其他歐美競爭廠商VISHAY、AVAGO、FAIRCHILD等；繼電器產品部分，主要競爭對手來自於日本，包含MATSUSHITA、OMRON、NEC 等多家競爭廠商，由於上述國際大廠皆以公司經濟規模大而著稱，在此產業競爭狀況相對較為激烈，惟由於近年本公司強化成本控制已具相當成效，且未來將持續開發輕、薄、短、小元件，並以具競爭優勢的成本控制，尋求專業代工的銷售契機，使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力。

產品更新換代快：隨著人工智慧、物聯網、互聯網等新一代資訊技術的不斷突破，智慧硬體實現了傳統設備的智慧化改造，創造了全新的產品形態，產品不斷更新換代，市場需求不斷變化，其配套產品行業變化迅速，多種技術並存，相關設備生產企業的產品結構和技術水準需要緊跟行業的發展趨勢和需求變化，才能應對日益激烈的同行業競爭。

因應工控及電力系統的持續發展需求，持續發展各類型光耦合器產品；例如 High Speed Type、SSR MOSFET Output、Power Photo Triac、IGBT Gate Driver等高效能光耦耦合器產品。在封裝尺寸上，朝向薄型化及體積小的型態進行開發並符合安規安全規範。除了原本光耦廠商的競爭外，近年來，非光隔離元件已經取代了 1-2% 的光耦合器市場。競爭動態沒有發生重大變化，而且這種趨勢可能會持續下去。與非光耦合器產品競爭，需開發高CMTI，反應速度快的高性能產品與其競爭。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4,905	762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以拓展原有產品線之廣度及深度，隨時根據市場供需情形、技術趨勢及客戶個別需求開發各種規格之應用產品，預計未來重點如下：

1. 短期業務計畫：

- A. 依市場需求潛力設立代理及經銷據點，以利開發客源拓展市場。
- B. 聚焦於目標產業，積極開發新產品。
- C. 滿足客戶對產品的需求與服務成為客戶成長之合作夥伴以維持訂單穩定度。
- D. 加強自動化力度減少人力使用。
- E. 加強 3C、工控、醫療產品布局的廣度及深度。
- F. 提升產品良率及交貨準確度。
- G. 持續性降低成本及提升服務品質，以維持訂單穩定度。
- H. 提高產品展示區吸引力，積極爭取合作案。

2. 長期業務計劃：

- A. 建立國際行銷網路、強化行銷技術。
- B. 提供多樣化的產品滿足客戶需求與服務以擴大產品佔有率。
- C. 持續加強高階產品的佈局與分散銷售市場，以降低因單一市場波動衝擊之影響。
- D. 持續降低自購物料成本，以加強代工產品競爭力。
- E. 縮短生產交貨週期，以增加接單競爭力。
- F. 持續關注並配合國際趨勢與相關政策，及時調整業務發展方向，提高公司競爭力。
- G. 分散營運風險，調整大中華區銷售比重，同時加大對歐洲市場的開發。
- H. 積極投入工控自動化、AI、車載零件電子、5G … 等相關市場的行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產品目前以光電元件及裝飾燈為主，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分佈區域及金額如下：

單位：仟元；%

銷售地區		110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台灣地區		94,323	7.03	105,492	7.59
外銷	亞洲其他地區	592,927	44.19	600,320	43.16
	美洲	654,562	48.78	684,966	49.25
	合計	1,247,489	92.97	1,285,286	92.41
合計		1,341,812	100.00	1,390,778	100.00

2. 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光耦合器系列，全球主要競爭廠商包括 SHARP、TOSHIBA、OMRON、FAIRCHILD... 等公司，經濟規模大而著稱，在此產業競爭狀況相對較為激烈，近年本公司強化成本控制已具相當成效，除提升產業競爭力、品質外，並發展高階數位光耦合器系列等高附加價值產品線擴展產品陣容至國際主流廠商之列。

裝飾燈系列，主要產品以聖誕節慶使用為主，節慶燈飾以歐洲及北美地區等國家為大宗，大型賣場、百貨及零售店面及網路通路皆有一定銷售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光電部門：

光耦合器系列產品，為電子電機產品與儀器設備所必須之基礎零組件，應用產業含跨消費性電子、通訊產業、電腦及周邊、醫療及工業產品，具有優異隔離作用並扮演簡單傳輸的功能，隨著資訊產業的急速轉變以及科技的成熟，將具有市場潛力。

(2)節淨能源事業部門：

經營團隊審慎考量產業風險後，決定致力改革，增加生質能源環保燃料事業，該事業主要運用於電廠、水泥業、印染業、造紙業、紡織業、食品業、化工業等產業做為發熱環保燃料，棕櫚殼作為下一世紀的熱門環保燃料，是因為它不僅是綠色能源，還可以減低成本，他的燃燒條件，可以在 400 度以

上溫度條件下隔絕空氣碳化類似於木炭的固體燃料，而其獨有的化學特性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而且它有比生物質顆粒的燃料更為優越的特性，它體積小，品質輕，不易破碎，方便運輸，曝放在露天不會自燃，同時它的燃燒熱質高達 4200~4600 大卡/KG，水分低於 15%，燃燒充分，適合於大型的鍋爐燃燒，熱效能較傳統煤炭等高出許多，將有效創造新的營收動能及獲利。

(3)裝飾燈事業部門：

聖誕燈飾的市場主要還是歐美市場為主，已是非常穩地與成熟的市場，除景氣因為特殊狀況有非常大的波動外，其需求量是維持一穩定、微幅的成長狀態。

雖然市場總需求量來看，變化性不大，但傳統鎢絲與 LED 聖誕燈飾的比例，在環保意識、成本變化…等情況下，已大有不同，LED 聖誕燈飾逐年增加的比例越提越高，而 LED 產品正是公司最有競爭力的主力產品，順著這股趨勢，加上深耕多年的努力，未來應該更有利基。

(4)工業區開發：

印尼此一天然資源豐富的處女地，可供農業使用的土地占總國土面積的 74.5%；同時印尼也是全球最多島嶼的國家，東西海岸線長達 4,000 多海哩。根據 2020 年 10 月的人口普查結果，印尼擁有超過 2.7 億的人口數量，人民有勤奮、善良又樂觀的民族性。地大物博且市場勞動力充沛的印尼已成為東協第一大經濟體。

根據中央統計局公布資料顯示，在印尼的產業結構之中，製造業佔國民生產毛額（GDP）的比例最高，約為 21%。印尼投資機關委員會（簡稱 BKPM）根據經濟優勢、成長因子及生產力等方面也挑選出了一些投資優先領域，電子業和機械製造業等以出口為導向的產業就位列其中。工業區、經濟特區和觀光區亦是不錯的投資機會。印尼政府列出投資優先領域，一方面可以幫助支持永續性的經濟成長，另一方面也可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近年來，為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資以促進經貿交流和當地經濟發展，印尼政府也對外商展現出了友好的態度，積極改善投資環境。並公布了相關的法案，盡量保障外商與本地廠商可持有公平待遇。尤其是民選總統佐科威近年來大力發展印尼經濟建設印尼，基礎建設起步，也逐漸擺脫過去排華的不良印象。在 2020 年初，印尼政府推動的「有關創造就業的綜合法案」，旨在為外資消除多項投資障礙，更大程度上的增加了投資吸引力。

企業內部環境同樣也推動了在印尼市場的投資。近年來，市場需求增大，為滿足需求量，提升產能和提高獲利，在海外投資成為台資企業的發展方向。從民國 96 年起，冠西集團就設立了在印尼的相關企業，現已接觸印尼市場許多年，冠西對當地市場狀況基本熟悉，有其自帶的優勢，也更加便於台資中小企業在印尼市場的立足。

4. 競爭利基

(1)產品品質優勢

本公司以優良的品質，逐漸擴展產品之知名度，且以細緻的生產製程，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條件，深獲國內外知名大廠所喜愛，除了獲得多項國際安規認證如 UL、CUL、VDE、FIMKO、SEMKO、NEMKO 等，並獲得 ISO9001 及 ISO14001 之品質認證，穩定及可靠的產品受到國內外知名大廠所肯定及採用。

(2)生產製造優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投入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除了具有多年的製程經驗外，致力於生產技術之精進、生產設備之改良，且強化成本控制已具相當成效，本公司之技術團隊均有豐富且多年之經驗，對產業產品趨勢之發展以及生產技術皆擁有豐富之專業素養，除提升產業競爭力外，亦將服務擴展為專業代工OEM 廠商。並發展高階數位光耦合器等高附加價值產品線擴展產品陣容至國際主流廠商之列。增加印尼生產基地，利用當地穩定人力及薪資優勢降低生產成本。

(3)研發優勢

本公司自民國80年起遂致力研究光電元件產品，深耕光繼電器及光耦合器多年，歷經長期專業生產經驗之累積以及研發人力培育，深悟掌握產品關鍵技術之重要性，其核心技術包含軟硬體技術整合技術、IC 封裝技術、機構開發技術、及材料科學技術等；近年來裝飾燈事業部並成功開發出將LED直接鑲在漆包線上，以其獨特技術申請專利，其可繞性已顯著提升應用面之廣度及深度，優異之研發能力使公司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力。

(4)綠色環保的替代效應

全球生質能源發展近年來在能源安全與自主以及二氧化碳減量等驅動因素帶動下產業成長快速，以環境因素來看，人們開始意識到近年來工業經濟發展下，全球環境日益惡化，進而開始危害到人類與動物生存，因此讓人們轉而使用低碳的生質能源；以經濟因素來看，全球化石能源蘊藏量逐漸減少，開採成本提高，造成生產成本的上升，相對生質能源漸具成本競爭力，且因生質能的優勢包括技術成熟、有商業化運轉能力經濟效益高，且因使用的材料為廢棄物，故兼具廢棄物回收處理與能源生產的雙重效益，綜上所述，顯見生質能源產業未來極具發展潛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光電發展遠景

由於深耕光耦合器及光繼電器系列多年，已具備專業及豐富的經驗，從產品的研發至製程技術均能獨立自主，擁有領先之研發及生產技術能力，且產品經由多年之研發與持續改善產品品質及產品良率，產品線陣容已趨完整，並已獲得UL、CUL、VDE、FIMKO、SEMKO、CQC.....等國際安規認證及ISO9001及ISO14001品質認證，近期也已投入IATF 16949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作業，因此在國際競爭廠商間穩定成長，成為市場上舉足輕重之大廠。

(2)節淨蒸汽事業部發展遠景：

2007年全球生質能源市場規模約293億美金，2004年至2007年間以年平均成長率26.6%的速度快速成長，為全球生物經濟的發展帶來一股新的動力。儘管近兩年來受到使用之原料與民爭食的爭議，在原油價格持續高漲與政府基於能源自主與安全等驅動力支持下，產業預估仍將持續成長。預估至2020年全球生質能源總產值將達到930億美金。在整體生質能源市場中，以生質酒精與生質柴油為主的生質液態燃料仍將是未來幾年產業發展的主軸，主要發展地區為美洲地區的美國、巴西、阿根廷等具有原料優勢的國家。生質熱能與電能的市場則以歐美、中國等地區為主。技術方面，生質能源技術的發展以使用纖維素、藻類等非食用性的原料，以及多元性料源為主要發展方向；纖維素水解、藻類生質能源與生質液化等技術是發展的重點。我國生質能源產業近年來在政策推動下已漸有成果。生質能源發電方面，至2007

年12月底止，裝置容量已達62.6萬瓩。生質燃料方面，也於2007年7月開始全面推行B1生質柴油。

生質電能與熱能方面，2004年至2007年以年平均成長率10.8%的速度成長，2007年市場規模約為16億美金。生質電能與熱能主要發展地區以歐美為主。因為歐美地區在冬天有熱能供應的需求，而且地廣人稀，分散式的小型熱電供應系統適合當地的需求。生物質原料如農林作物與廢棄物可以經過蒐集、乾燥、壓縮等程序製造成單位體積小，密度高的衍生燃料，這種經過處理的衍生燃料具有方便運輸，單位體積熱值高的特性，可以廣泛應用於小規模鍋爐、區域熱供應、熱電共生廠與發電廠。

綠色能源的特色為：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對環境的衝擊比傳統能源少並可降低溫室效應，本公司潔淨能源事業部門採用棕櫚殼做為燃料，印尼自2007年躍昇為全球第一棕櫚油生產國，種植面積為820萬公頃，每年產出棕櫚殼為700萬噸。

(3) 裝飾燈事業部發展遠景：

在歐美市場普遍重視專利權的意識下，加大自身專利的維權措施，不僅可鞏固現有客戶，對業務開展更是一大助益，且實質效益逐漸發酵中在進入市場之初，強化自身品質，做出市場區隔已是公司秉持的策略之一，經過數年的努力，此一口碑已獲業界客戶肯定。基於上述，公司希望朝擴大市占率的方向。

(4) 工業開發區發展遠景

近年來，市場需求增大，為滿足需求量，提升產能和提高獲利，在海外投資成為台資企業的發展方向。從民國96年起，冠西集團就設立了在印尼的相關企業，現已接觸印尼市場許多年，本公司對當地市場狀況基本熟悉，有其自帶的優勢。印尼當地充沛的勞動力，國際投資環境和相關政策的推行，也可協助促進開發進程。現第一期工業區已於2018上半年全數銷售並交付給台灣百合使用，未來將持續進行土地整理，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以及基礎設施等等的建設，吸引各企業入駐，提高集團與股東的獲利。

(5) 有利因素

(A) 領先之研發及生產技術能力

本公司擁有繼電器十餘年的專業及豐富的經驗，從產品的研發至製程技術均能獨立自主。基於各產品線均係自行研發轉入生產線量產，故本公司蓄積了豐富的製程及生產技術。

(B) 穩定優異之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獲得多項國際安規認證及品質認證，由於產品品質優良，深獲國內外知名大廠採用，並打破日系產品壟斷之局面。

(C) 產品具成本競爭優勢

本公司面臨下游產品漸朝低價趨勢之發展，致力提高機器稼動力及產品良率，充份運用彈性製造，配合客戶之需求採取少量多樣之生產方式，以達到降低產品成本的目的。

(D) 產品具國際競爭優勢

本公司現有產品線經由多年之研發，光耦合器及光繼電器等產品線陣容已趨完整，除開發成功超小型及高速光耦合器富產品陣容外，尤其近年投入以高密集電路設計為主導的IC型光耦合器產品研發，藉以提升品牌印象與並技術與國際技術潮流趨勢同步。

(E)裝飾燈外觀設計能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裝飾燈市場之流行元素，並考量過去暢銷產品銷售情形，以吸引消費者目光，提供客戶客制化外觀設計，此外，在歐美市場普遍重視專利權的意識下，本公司持續著重專利維權，不僅可鞏固現有客戶，對業務開展更是一大助益，以強化自身品質作出市場區隔。

(F)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

配合台灣政府的新南向政策與印尼政府推出的投資法令，開發和建設工業區等區域。幫助台灣各個中小企業快速立足印尼市場，避免單打獨鬥，並一起提升台灣的產業形象，打開國際知名度。

(6)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目前生產之產品，主要原料均需仰賴國外進口，易受匯率變動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國外原料供應商長期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且採取供應來源分散之採購政策，故不致造成斷料之情形，並繼續尋找新來源，以備不時之需，且以進銷貨自然避險方式進行調節，除加強避險措施外，積極擴展國外業務應可避免更大的匯兌衝擊。

(B)近幾年薪資成本不斷上揚，而國外同業陸續將生產基地移往工資低廉地區，造成價格不斷下降。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增加自動化設備以提高產能利用率，並以少量多樣的彈性製造方式及不斷改進生產製造方式，以降低成本，使衝擊降至最低，並具成本競爭優勢。另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計劃，將附加價值低及技術層次低之產品移往低人工成本生產地生產，以達國際分工及貼近市場服務客戶之綜效。

(C)2020~2022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 COVID-19 疫情使全球供應鏈失序，各國相關政府機構內部流程受到影響並滯礙，導致項目進度受到波及。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相關政府機構之法令更新及進度跟催以利項目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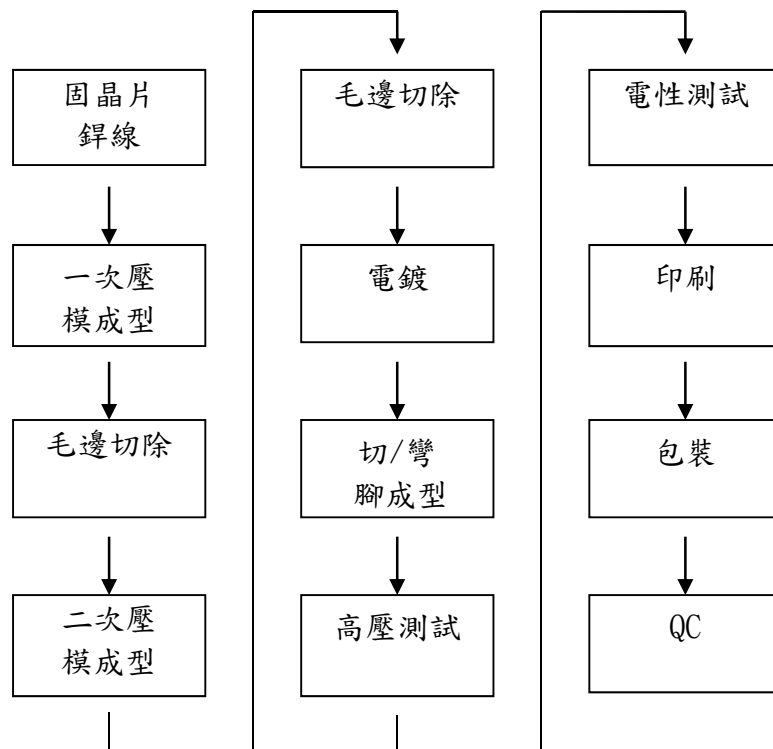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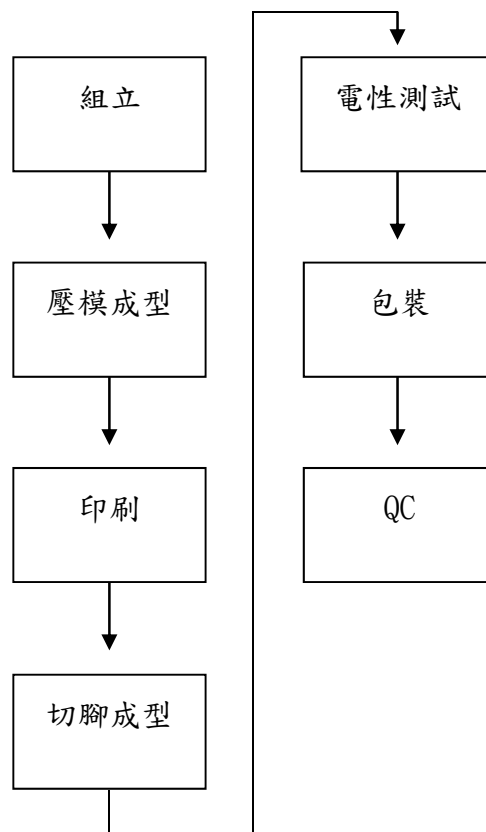
產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應用產品
光耦合器系列	電子電路之迴授隔離、高壓隔離、保護及切換	消費性電子、自動檢測設備、電信設備、測量儀器、醫療設備、通信設備、PC 週邊設備、安防監控、O/A 設備、PLC 控制器、I/O 控制板... 等。
繼電器系列	大電壓電流之電路控制、保護及切換	通訊設備、安防監控、測量儀器、O/A 設備，機器設備、工業控制... 等。
裝飾燈	節日裝飾	聖誕燈飾產品
節淨蒸汽	加熱、加濕、動力或設備驅動之用、高溫金屬材料的降溫之用、清洗油污質之用... 等	需乾燥或殺菌的產品、蒸煮或加/保溫的設施、轉為發電或汽電共生系統、清洗業者的高溫水源、冷卻系統的熱源、蒸汽烤箱... 等

2. 產製過程

A. 光耦合器系列產品製造過程



B. 繼電器系列產品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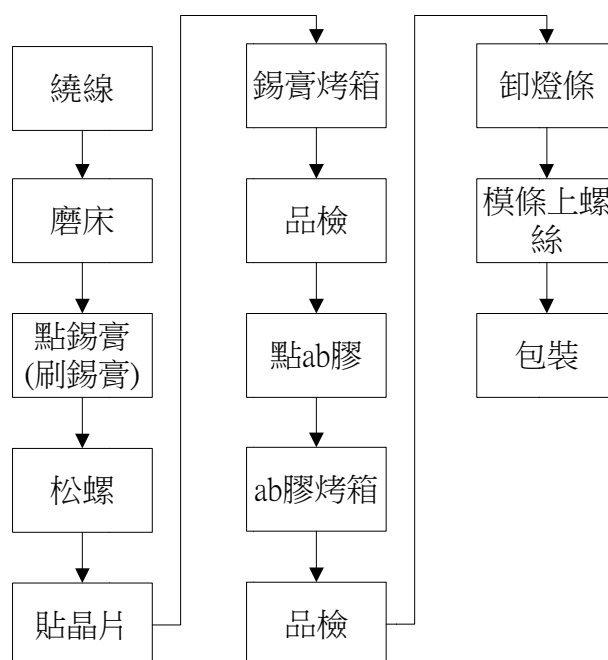


C. 棕櫚殼產品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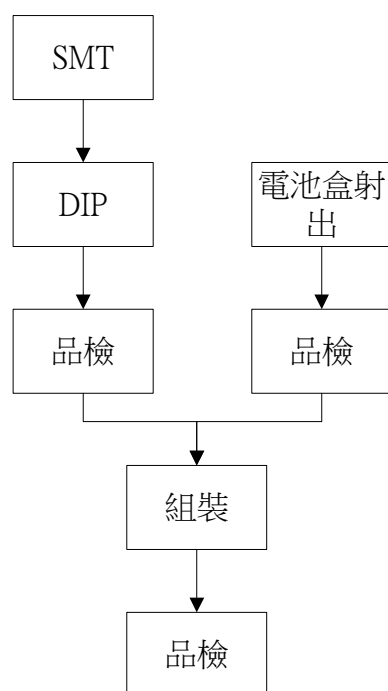


D 裝飾燈品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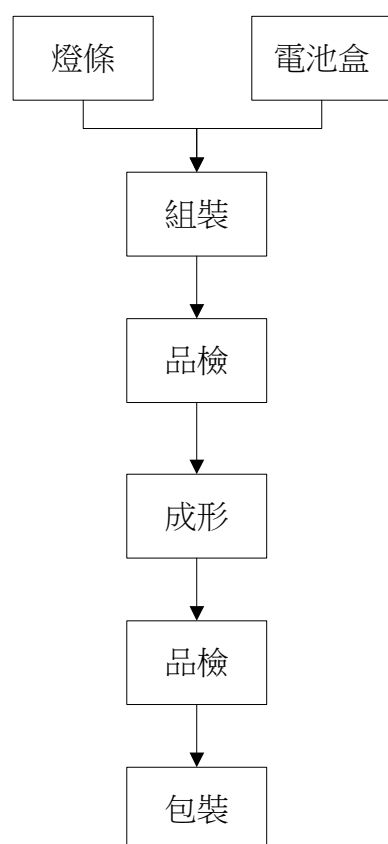
1. 燈條生產製程



2.電池盒生產製程



3.燈飾成品組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光電用於生產光耦合器系列、繼電器系列產品之主要原料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料	主要用途/供應狀況
電晶體	光耦合器系列之原料/貨源充足
磁簧管	繼電器系列之原料/貨源充足
料片(導線架)	光耦合器系列、繼電器系列之原料/貨源充足

2. 裝飾燈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用途/供應狀況
晶片	燈條原料/貨源充足
漆包線	燈條原料/貨源充足
聚 苯 乙 烯 (HIPS)	電池盒原料/貨源充足

3. 節淨蒸汽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用途/供應狀況
棕櫚殼	節淨蒸汽之原料/貨源充足

(四)最近二年度曾占進銷貨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名稱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一〇〇年				一一一年				一一二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子公司	264,170	31.86	實質關係人	丑公司	83,051	10.07	無	子公司	25,394	12.15	實質關係人
2												
3												
4												
5	其他	564,980	68.14		其他	742,083	89.93		其他	183,536	87.85	
	進貨淨額	829,150	100.00		進貨淨額	825,134	100.00		進貨淨額	208,930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一〇〇年				一一一年				一一二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W	434,064	32.35	無	客戶 W	485,506	34.91	無	客戶 X	20,182	12.25	無
2												
3												
4	其他	907,748	67.65	無	其他	905,272	65.09	無	其他	144,565	87.75	無
	銷貨淨額	1,341,812	100.00		銷貨淨額	1,390,778	100.00		銷貨淨額	164,747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元；仟個；噸

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生產量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光電元件	566,472	551,089	444,191	612,277	609,144	508,167
裝飾燈	87,950	87,950	638,560	21,829	21,829	677,091
節淨蒸汽(單位:噸)	33,724	33,724	37,679	35,588	35,588	40,100
合計	688,146	672,763	1,120,430	669,694	666,561	1,225,35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元；仟個；噸

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電元件	50,348	105,552	381,179	476,488	42,853	136,949	286,092	484,273
裝飾燈			87,571	658,979			22,275	693,482
節淨蒸汽(單位:噸)			41,105	88,969			38,439	76,029
貿易及通路				11,825				45
合計	50,348	105,552	509,855	1,236,260	42,853	136,949	346,806	1,253,829

註：1. 以上銷量及銷值包含買賣部分。

三、從業員工概況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總 人 數		790	766	1,594
平 均 年 齡		37.55	37.12	34.38
平均服務年資		8.02	7.95	6.12
學歷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0.76%	1.17%	0.56%
分佈	大專	23.54%	24.15%	11.98%
	高中	45.45%	41.91%	58.97%
比率	高中以下	30.25%	32.77%	28.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問題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保險類

- 勞保、健保、團保。

請假/休假 制度

- 特別休假(年假)。(到職日年滿半年，享三天特休假，滿一年，享七天特休假。)
- 產假/陪產假。
- 婚假、喪假、女性生理假、家庭照顧假。

獎金/禮品類

- 年節禮金。
- 生日禮金與壽星優惠。
- 住院補助。
- 重大急難補助。
- 喪葬慰問金。

補助類

- 結婚禮金。
- 生育津貼。
- 旅遊補助。
- 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年終尾牙活動。
- 提供同仁汽、機車停車位。
- 不定期舉辦部門活動。
- 資深員工表揚。
- 特約廠商優惠折扣。

實施情形如下：

111 年度三節禮金、婚喪喜慶補助、生育補助、生日禮金與壽星優惠、住院補助、重大急難補助、喪葬慰問金發放，皆已依時程或申請發放。

2. 員工進修、訓練

(1)為提升公司員工之專業技能，改善作業流程，以期增強公司競爭力，本公司每年度皆由人事單位針對各部門之教育訓練需求訂定教育訓練計劃，並安排人員參加公司內部訓練或外部課程訓練。

(2)111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

訓練職類	辦理方式		訓練方式		訓練總時數	訓練總費用(元)	結訓總人次
	自辦訓練	派員訓練	職前訓練	進修訓練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V		V		262	24,166	2,809
高階主管人員之培訓	V	V		V	79	353,156	66
內部稽核課程	V	V		V	50	18,400	2
管理課程	V	V		V	75	9,271	192
安全衛生訓練	V	V	V	V	114	15,719	3,071

註: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1.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稽核部門1人。
2. 考試院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財務部門1人。
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舉辦之中小企業財務人員認證：財務部門4人。

3. 員工退休制度

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按月提撥 2% 退休準備金，由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負責辦理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台灣銀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新制度者，由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負擔不低於 6% 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並按行政院核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儲存於該從業人員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

一、自請退休：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1.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2.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3.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強制退休：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1. 年滿六十五歲者。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三、退休金給與標準：

1.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2. 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3.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 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四、退休金之給付：

符合退休條件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計算核發；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可向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請領，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運作情形：

監督委員會由勞工與雇主分別選派代表共同組成，每屆任期 4 年，屆滿依法改選，員工符合退休資格請領時依規提出申請，先由人事單位審查相關資料後再呈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開會決議，決議通過後寄件至相關單位申辦。

實施情形如下：

111 年度無員工申請退休。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且不定期舉辦勞資協調會，減少勞資糾紛之情形。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員安全保護措施：

- (1) 本公司每年不定期舉行使用設備安全訓練、講習與全體員工消防演練並每年一次消防設備檢修及稽查。
- (2) 所有新進人員報到時進行勞工安全的課程訓練。
- (3) 每年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有機溶濟、排氣、排水、重金屬等檢測，超過法規即刻進行控制或防護措施。
- (4)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設有勞工安全委員會與勞工安全衛生專責人員，定期注意及進行工作環境的安全檢測與改善職責。同時依法規之規定定期選派人員赴職訓機受訓。
- (5) 每年一次員工健康檢查，若屬特殊環境作業人員，並進行特殊健康檢查，使同仁能掌握健康狀況。
- (6) 關於工作環境之相關專業檢測定期委由合格之代理機構檢測，若有異常及時改善。
- (7) 本公司透過系統的執行與定期稽核，確保環境與安全保護面能健全落實。

實施情形如下：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勞工安全衛生訓練	231 小時 / 人數 7,083 人次	114 小時 / 人數 3,071 人次
消防安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不適用。

(四)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1. 本公司於員工手冊內之制訂「服務守則」，用以規範員工行為，摘錄條文如下：

- (1) 凡本公司員工應體認本公司經營之宗旨，同心協力誠心服務、忠於職守、以謀公司之發展。
- (2) 凡本司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之各項合理之規定及公佈或通知之事項。
- (3) 員工對於本公司之業務機密，無論是否為其掌管事務均不得對外洩漏。
- (4) 員工對公司內之機械設備工具、原料、物品、廠房及文件記錄等、須具保護愛惜之責任、不得任意放置、毀棄或佔為私用，故意損壞者、依法訴請司法機關追償。
- (5) 員工彼此間務需和衷共濟、互諒互濟、遇有爭端應即報請主管裁斷調解、不得傾軋滋生事端。
- (6) 本公司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增加生產、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機密。
- (7) 員工不得兼任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或競爭公司機構之任何職務。
- (8) 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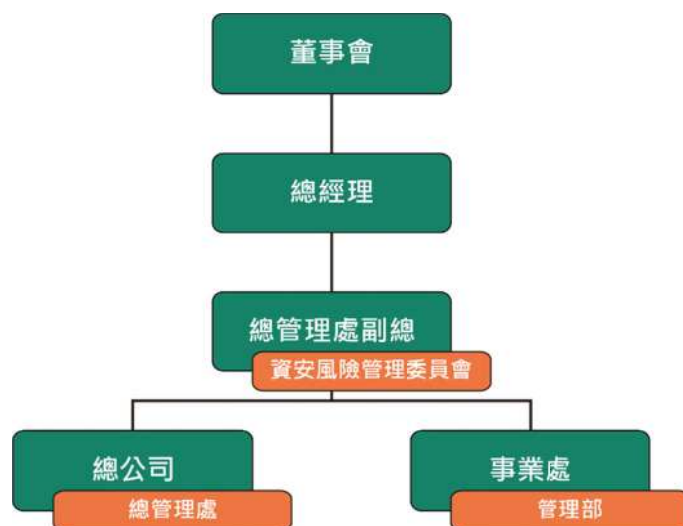
(9)員工不得有任意發表毀傷本公司之言論或在外品行不端致有損公司信譽之情事。

(10)員工不得有參加非法組織、集會或未經公司同意張貼告示及散發傳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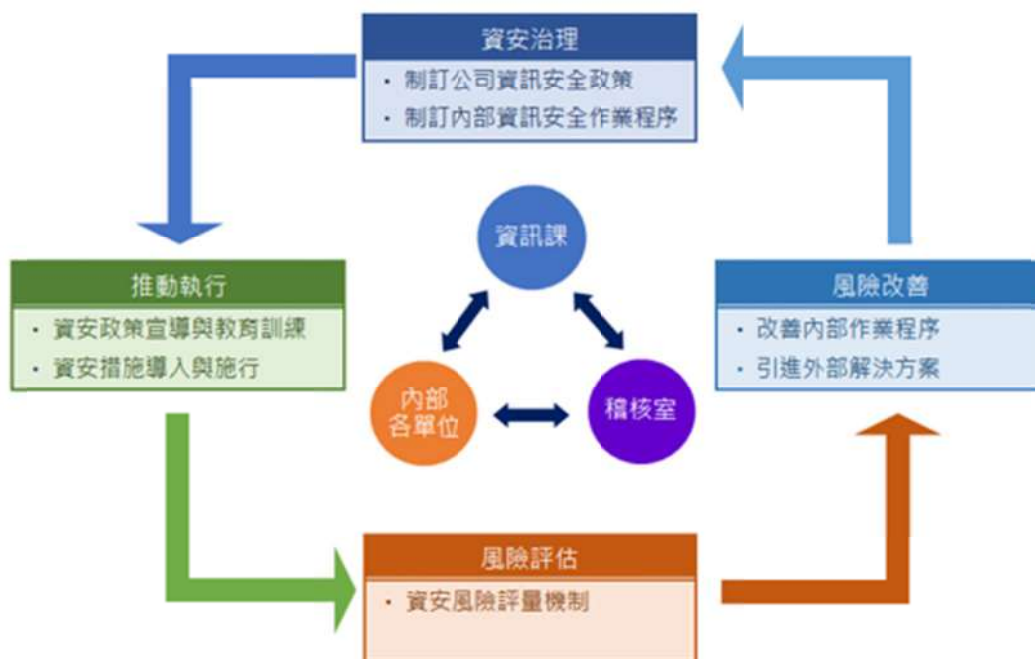
2. 本公司為建立新進員工之保證制度，特訂定『員工保證辦法』，要求員工於公司任職內，恪遵公司所訂定之辦事規則，如在職期間，因違犯辦事規則，或侵佔財務、貨款、失職、疏忽、或其他不法行為，致使公司蒙受財務損失時，連帶保證人願負完全賠償責任。
3. 對於公司的機密資訊，於員工任職時所簽立之聘僱同意書內另訂有保密條約，非經公司書面同意，不得交付、告知、移轉或以任何方式洩漏予第三人或對外發表，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用或使用之。

六、資通安全管理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本公司資通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該部設置資訊主管乙名，與專業資訊人員，負責訂定內部資通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通安全作業與資通政策推動與落實，並每年一次向高階主管報告公司資安治理概況。
2.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通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該室設置稽核主管乙名，與專職稽核人員，負責督導內部資通執行狀況，若有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通風險。
3. 組織運作模式-採 PDCA (Plan-Do-Check-Act) 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為貫徹本公司各項資通管理制度能有效運作執行，強化資通安全管理，確保資通的可用性、完整性以及機密性，並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的威脅，以確保資通系統、設備網路之安全維運，達到永續經營目的。

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一、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1. 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之門禁須採用感應刷卡進出，且保留進出紀錄存查。
2. 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放置藥劑式滅火器及氣體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3. 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避免因電力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或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二、網路安全管理

1. 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防止非法入侵、破壞或竊取資料，以避免網站遭到非法使用。
2. 監控網路流量並阻隔惡意網路行為，強化網路安全並防止頻寬資源被不當占用。
3. 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監控、通報與應變處理機制，以防有事件發生，可在最短時間內回復運作，降低損害。

三、病毒防護與管理

1. 伺服器與同仁終端電腦設備內均安裝有端點防護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安裝行為。

2. 電子郵件伺服器配置有郵件防毒、與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堵病毒或垃圾郵件進入使用者端的電腦設備。

四、系統存取控制。

1. 同仁對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透過公司內部規定的系統權限申請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室建立系統帳號，並經各系統管理員依所申請的功能權限做授權方得存取。
2. 同仁辦理離(休)職手續時，必須會辦資訊室，進行各系統帳號的刪除作業。

五、確保系統的永續運作。

1. 系統備份：建置備份管理系統，採取日備份機制，備份媒體共有兩份，一份保留於機房，另一份備份媒體存放於異地。
2. 災害復原演練：各系統每年實施一次演練，選定還原日期基準點後，由備份媒體回存於系統主機，並確認回復資料的正確性，確保備份媒體的正確性與有效性。

六、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

1. 所有新進同仁，皆須完成資訊安全與保護教育訓練課程。
2. 每季要求同仁定期更換系統密碼，以維帳號安全。
3. 講座宣導，不定期對內部同仁實施資訊安全相關的教育訓練宣導。
4. 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TWCERT/CC」會員，取得資通安件諮詢管道，以及收集資安情資，提供內部宣導。

本公司實施之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包含如下：

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類型	說明	相關作業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行為之管理措施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
存取管控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	●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
外部威脅	內部潛在弱點、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	●定期對系統及管體更新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檢測
系統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	●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 ●服務中斷之應變措施 ●資訊備份措施、本/異地備份機制 ●定期災害復原演練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實踐六大項資通安全政策，投入之資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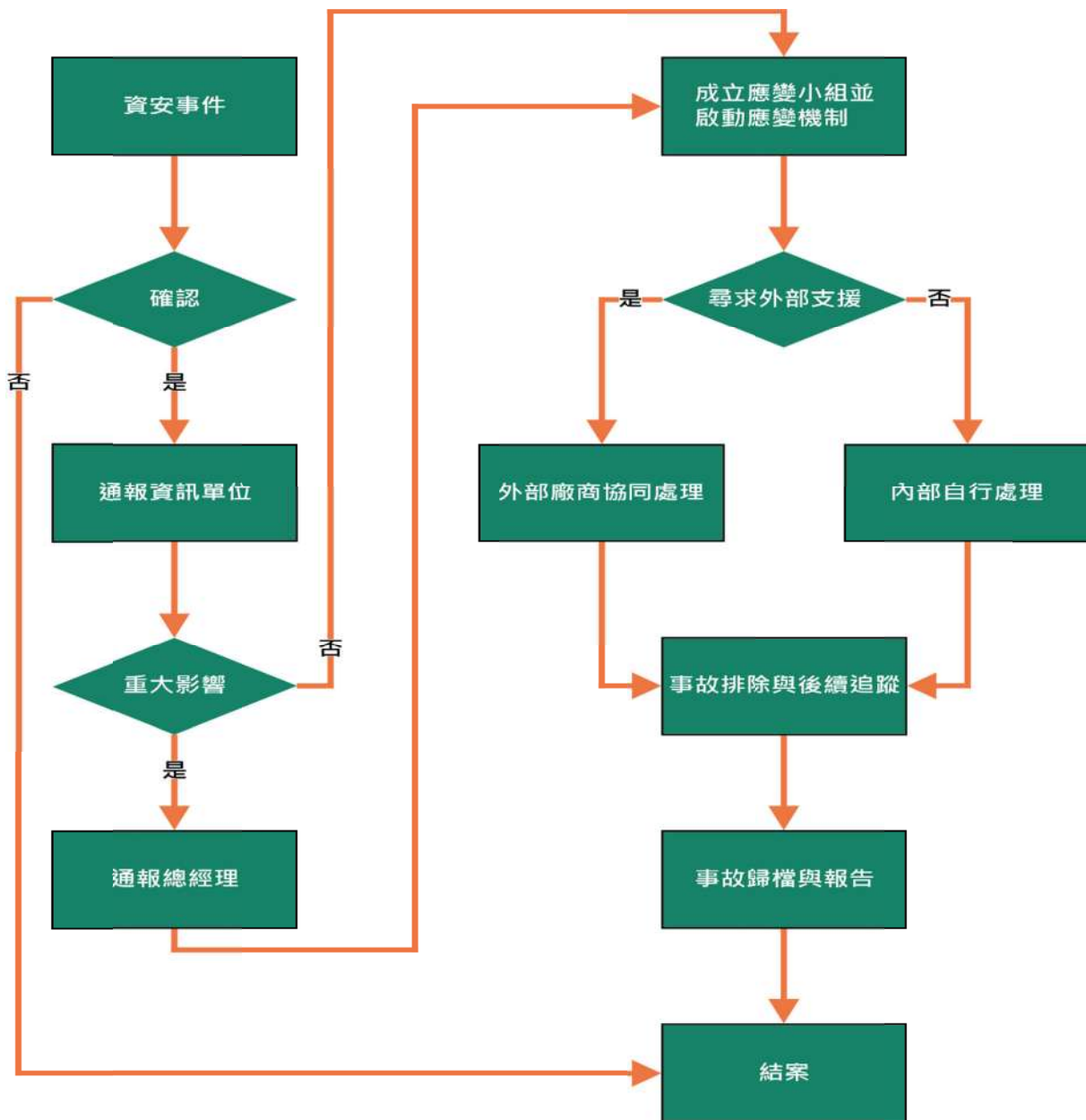
- 一、網路硬體設備
 - 1. 次世代防火牆：具備上網行為分析
 - 2. 網管型交換器
- 二、軟體系統
 - 1. 伺服器端點防護系統
 - 2. 使用者端點防護系統
 - 3. 備份管理軟體
 - 4. 郵件防毒
 - 5. 垃圾郵件過濾
 - 6. VPN 認證
- 三、電信服務
 - 1. 中華電信資安艦隊服務
 - 2. 入侵防護服務
 - 3. DDOS 防護服務
- 四、投入人力
 - 1. 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
 - 2. 每週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
 - 3. 每年不定期資安宣導教育課程
 - 4. 每年系統災難復原執行演練
 - 5. 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

民國 111 年企業資訊安全措施推動執行成果

面向	工作項目	
管理面	修訂資通政策	已完成
	實施資通系統盤點、分級、風險評鑑	已完成
	修訂資通事件通報機制及應變演練	已完成
	辦理資通內部稽核	已完成
	辦理資通外部稽核	已完成
訓練面	所有新進員工皆完成資訊安全訓練課程	已完成
	宣導資訊保護與資訊安全重要規定與注意事項	已完成

資安事件通報程序

本公司資訊安全通報程序如下，資安事件之通報與處理，皆遵守該程序之規範進行。



七、重要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IFRS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2,316,139	1,912,926	1,879,357	1,478,984	1,660,071	1,695,1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0,253	706,542	601,177	740,479	757,718	755,208
投資性不動產		413,560	1,237,555	1,301,016	1,465,874	1,615,691	1,649,176
無 形 資 產		16,507	14,836	15,256	13,581	12,782	12,291
其 他 資 產		481,601	324,518	263,208	290,626	322,767	301,635
資 產 總 額		3,968,060	4,196,377	4,060,014	3,989,544	4,369,029	4,413,49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103,680	876,503	878,931	1,644,051	978,284	892,761
	分配後	2,103,680	876,503	878,931	1,644,051	(註 6)	(註 7)
非 流 動 負 債		161,157	1,616,520	1,540,691	679,447	1,491,100	1,623,10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264,837	2,493,023	2,419,622	2,323,498	2,469,384	2,515,861
	分配後	2,264,837	2,493,023	2,419,622	2,323,498	(註 6)	(註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1,563,342	1,563,342	1,563,342	1,616,234	1,680,883	1,680,968
資 本 公 積		253,248	253,248	272,535	241,891	177,242	177,45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5,160	5,160	13,687	69,843	192,260	166,840
	分配後	0	0	0	0	(註 6)	(註 7)
其 他 權 益		(118,527)	(118,396)	(209,172)	(261,922)	(150,740)	(127,629)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703,223	1,703,354	1,640,392	1,666,046	1,899,645	1,897,636
	分配後	1,703,223	1,703,354	1,640,392	1,666,046	(註 6)	(註 7)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新台幣 0 元，故不分配。

註 3：108 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其他調整事項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新台幣 0 元，故不分配。

註 4：109 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其他調整事項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新台幣 0 元，故不分配。

註 5：110 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其他調整事項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新台幣 0 元，故不分配。

註 6：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 7：112 年第一季財報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2,626,834	2,294,655	1,245,165	1,341,812	1,390,778	164,747
營 業 毛 利	210,643	180,748	146,826	232,929	337,131	47,713
營 業 損 益	(70,228)	(89,117)	(86,828)	725	39,099	(12,26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91,226	199,908	92,172	65,666	74,239	(17,223)
稅 前 淨 利	20,998	110,791	5,344	66,391	113,338	(29,48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502	27,532	6,368	54,939	110,224	(26,04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3,502	27,532	6,368	54,939	110,224	(26,04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4,413)	(27,401)	(88,617)	(51,533)	123,375	23,11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0,911)	131	(82,249)	3,406	233,599	(2,92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502	27,532	6,368	54,939	110,224	(26,0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10,911)	131	(82,249)	3,406	233,599	(2,9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0.02	0.18	0.04	0.33	0.66	(0.15)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第一季財報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532,897	647,705	512,904	431,865	662,9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432	324,328	290,378	465,566	482,041
投資性不動產	27,030	27,460	27,840	85,347	90,588
無形資產	2,928	2,456	4,411	3,931	3,041
其他資產	2,006,475	2,166,431	2,509,710	2,418,147	2,595,596
資產總額	2,922,762	3,168,380	3,345,243	3,404,856	3,834,2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67,448	551,923	770,753	1,145,292
	分配後	1,167,448	551,923	770,753	1,145,292
非流動負債	52,091	913,103	934,098	593,518	1,012,8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19,539	1,465,026	1,704,851	1,738,810
	分配後	1,219,539	1,465,026	1,704,851	1,738,8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563,342	1,563,342	1,563,342	1,616,234	1,680,883
資本公積	253,248	253,248	272,535	241,891	177,2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60	5,160	13,687	69,843
	分配後	0	0	0	0
其他權益	(118,527)	(118,396)	(209,172)	(261,922)	(150,74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03,223	1,703,354	1,640,392	1,666,046
	分配後	1,703,223	1,703,354	1,640,392	1,666,046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新台幣0元，故不分配。

註3：108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其他調整事項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新台幣0元，故不分配。

註4：109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其他調整事項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新台幣0元，故不分配。

註5：110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其他調整事項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新台幣0元，故不分配。

註6：111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四)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518,786	376,361	444,833	590,564	625,007
營 業 毛 利	85,575	13,263	33,001	139,373	197,103
營 業 損 益	(25,566)	(75,631)	(56,129)	42,878	84,8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208	131,380	130,344	77,035	24,283
稅 前 淨 利	11,642	55,749	74,215	119,913	109,13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502	27,532	6,368	54,939	110,22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3,502	27,532	6,368	54,939	110,22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4,413)	(27,401)	(88,617)	(51,533)	123,37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0,911)	131	(82,249)	3,406	233,59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502	27,532	6,368	54,939	110,2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10,911)	131	(82,249)	3,406	233,5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02	0.18	0.04	0.33	0.66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江明南	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卓明信	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亦臺、梁嬋女	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亦臺、梁嬋女	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亦臺、梁嬋女	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107-108 年度均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調整；109 年度配合公司未來營運及內部管理需要而更換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IFRS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31 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08	59.41	59.60	58.24	56.52	57.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251.86	469.88	529.14	316.75	447.49	468.2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10.10	218.25	213.82	89.96	169.69	190.26
	速動比率	69.27	146.26	157.63	58.64	97.37	93.07
	利息保障倍數	1.37	3.06	1.13	2.81	3.09	(0.6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5	3.86	3.34	4.04	4.47	2.46
	平均收現日數	92.40	94.55	109.28	90.34	81.65	148.37
	存貨週轉率(次)	3.25	3.25	2.26	2.47	1.95	0.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09	9.57	10.72	8.72	7.73	2.20
	平均銷貨日數	112.30	112.30	161.5	147.77	187.17	579.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3.69	3.17	1.90	2.00	1.86	0.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56	0.30	0.33	0.33	0.1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7	1.73	0.96	2.09	3.68	(0.27)
	權益報酬率(%)	0.21	1.62	0.38	3.32	6.18	(1.44)
	稅前純(損)益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1.34	7.09	0.34	0.04	6.74	(1.75)
	純益率(%)	0.13	1.20	0.51	4.09	7.93	(15.81)
	每股盈餘(元)	0.02	0.18	0.04	0.33	0.66	(0.1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8)	21.37	30.53	3.45	7.39	(0.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10	62.89	67.73	36.20	57.88	(28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4)	4.02	5.83	1.51	1.50	(0.1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4.81)	(4.52)	(3.74)	544.54	12.78	7.34
	財務槓桿度	0.55	0.62	0.68	(0.02)	(2.57)	0.4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73	46.24	50.96	51.07	50.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6.65	806.73	886.60	485.34	604.2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5.65	117.35	66.55	37.71	71.92
	速動比率	21.52	69.20	41.52	20.86	34.88
	利息保障倍數	1.48	2.98	3.91	5.56	4.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79	4.37	5.30	6.81	7.62
	平均收現日數	76.12	83.44	68.89	53.59	47.91
	存貨週轉率 (次)	1.65	1.33	1.81	2.38	1.6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26	3.59	4.61	4.37	3.57
	平均銷貨日數	220.78	273.57	201.58	153.14	22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50	1.11	1.45	1.56	1.3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18	0.12	0.13	0.17	0.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79	1.65	0.82	2.25	3.78
	權益報酬率 (%)	0.21	1.62	0.38	3.32	6.18
	稅前純(損)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0.74	3.57	4.75	7.42	6.49
	純益率 (%)	0.68	7.32	1.43	9.30	17.64
	每股盈餘 (元)	0.02	0.18	0.04	0.33	0.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11	(7.02)	8.39	5.58	(1.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92	6.67	3.09	7.39	6.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04	(1.17)	1.76	1.68	(0.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74)	(1.02)	(1.62)	4.57	3.03
	財務槓桿度	0.51	0.73	0.69	2.59	1.64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IFRS(合併)之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以上):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增加:主係本年度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減少所致。
3. 速動比率增加:主係本年度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減少所致。
4. 存貨週轉率減少:主係平均存貨增加所致。
5.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平均存貨增加所致。
6. 資產報酬率增加:主係本期光電元件獲利所致。
7. 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本期光電元件毛利提升及獲利所致。
8. 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本期光電元件毛利提升及獲利所致。
9. 純益率增加:主係本期光電元件毛利提升及獲利所致。
10. 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期光電元件毛利提升所致。
1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本年度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減少所致。
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現金流入所致。
13.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本期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14. 財務槓桿度:主係本期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15. 其他比率變動不具重大性,故不進行比較分析。

(四)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IFRS(個體)之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以上):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聯貸案借款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增加:主係存貨增加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減少所致。
3. 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存貨增加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減少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借款利率上升因而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5. 存貨週轉率減少:主係光電元件期末存貨增加所致。
6.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本期存貨增加所致。
7. 資產報酬率增加:主係本期光電元件獲利所致。
8. 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本期光電元件毛利提升及獲利所致。
9. 純益率增加:主係本期光電元件毛利提升及獲利所致。
10. 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期光電元件毛利提升所致。
1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長期投資增加所致。
13.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本期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14. 財務槓桿度減少:主係借款利率上升因而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15. 其他比率變動不具重大性,故不進行比較分析。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亦臺及梁禪女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永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之財務報告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蔡乃成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983 號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冠西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西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西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西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冠西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四)。

冠西集團因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滯銷之風險較高。冠西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辨認有過時滯銷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冠西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及項目眾多，又針對辨認為過時滯銷之存貨項目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冠西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檢視冠西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冠西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評估管理當局針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5.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五(二)及六(七)。

冠西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用途主要有：(一)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收取租金(二)開發中之土地，根據土地用途、使用強度及進行開發與改良所導致土地效益之變化，以求得土地之最佳用途；冠西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公允價值作為後續衡量，並以外部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作為評估依據。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評估，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多為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冠西集團委任之估價師及估價事務所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規定。
2. 覆核估價師出具之投資性不動產估價報告，檢視並確認其採用之估價方法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
3. 針對收益法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估價師對冠西集團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並將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租金與目前所簽立之租約比較。
4. 針對土地開發分析法之投資性不動產，檢視所使用之各項比較標的價格，與公開資訊可得之類似資產價格比較。
5. 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認列之金額與估價師報告評價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團或冠西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西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西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西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西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蔡亦臺

蔡亦臺



會計師

梁嬋女

梁嬋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165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2,994	12	\$ 586,246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69,204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38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82,782	7	336,28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5,062	1	16,5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632	-	18,34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268	-	4,941	-
130X	存貨	六(四)	615,499	14	464,054	12
1410	預付款項	七	92,015	2	50,79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27	-	1,7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60,071	38	1,478,984	3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20,315	1	19,0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757,718	17	740,479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165,894	4	122,369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1,615,691	37	1,465,874	3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782	-	13,5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3,633	1	55,08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925	-	36,4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125	-	15,02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24,239	1	18,3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636	1	24,2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08,958	62	2,510,560	63
1XXX	資產總計		\$ 4,369,029	100	\$ 3,989,544	100

(續次頁)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96,000	9	\$ 480,754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49,962	1	49,88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0,237	-	2,943	-
2150	應付票據		96	-	1,047	-
2170	應付帳款		119,752	3	123,26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671	1	12,907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81,700	2	52,39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736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1	-	1,5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372	1	6,30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及七	276,841	6	898,205	2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616	-	14,78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78,284	23	1,644,051	4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273,484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七	1,258,640	29	174,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05,975	5	196,735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90	-	6,6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21,467	-	28,09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28	-	5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91,100	34	679,447	17
2XXX	負債總計		2,469,384	57	2,323,498	58
歸屬於母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680,883	38	1,616,234	41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77,242	4	241,891	6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19	-	1,20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024	1	12,4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417	3	56,156	1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150,740)	(3)	(261,922)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99,645	43	1,666,046	42
3XXX	權益總計		1,899,645	43	1,666,046	4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69,029	100	\$ 3,989,54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390,778	100	\$ 1,341,8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053,647)	(76)	(1,108,883)	(83)
5900 營業毛利		337,131	24	232,929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740)	(4)	(51,738)	(4)
6200 管理費用		(219,598)	(16)	(174,90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05)	-	(5,61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89)	(1)	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8,032)	(21)	(232,204)	(17)
6900 營業利益		39,099	3	7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289	-	1,74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5,477	2	10,0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99,777	7	90,492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54,304)	(4)	(36,66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239	5	65,666	5
7900 稅前淨利		113,338	8	66,39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114)	-	(11,452)	(1)
8200 本期淨利		\$ 110,224	8	\$ 54,939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5,501	1	\$ 1,5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08)	-	(34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193	1	1,2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111,182	8	(52,75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3,375	9	(\$ 51,53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3,599	17	\$ 3,406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0,224	8	\$ 54,93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3,599	17	\$ 3,406	-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6		\$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5		\$ 0.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乃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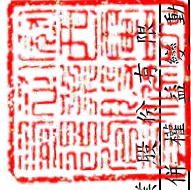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之		權	益	
						保	盈餘			
附註	普通	股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六(十六)	\$ 1,563,342	\$ 272,535	\$ 350	\$ 4,810	\$ 8,527			(\$ 209,172)		\$ 1,640,392
	-	-	-	-	54,939			-		54,939
	-	-	-	-	1,217			(52,750)		(51,533)
	-	-	-	-	56,156			(52,750)		3,406
六(十)	-	-	853	-	(853)			-		-
	-	-	-	7,674	(7,674)			-		-
	5,992	16,256	-	-	-			-		22,248
	46,900	(46,900)	-	-	-			-		-
	\$ 1,616,234	\$ 241,891	\$ 1,203	\$ 12,484	\$ 56,156			(\$ 261,922)		\$ 1,666,046
六(十六)	\$ 1,616,234	\$ 241,891	\$ 1,203	\$ 12,484	\$ 56,156			(\$ 261,922)		\$ 1,666,046
	-	-	-	-	110,224			-		110,224
	-	-	-	-	12,193			111,182		123,375
	-	-	-	-	122,417			111,182		233,599
六(十五)	-	-	5,616	-	(5,616)			-		-
	-	-	-	50,540	(50,540)			-		-
六(十三)	64,649	(64,649)	-	-	-			-		-
	\$ 1,680,883	\$ 177,242	\$ 6,819	\$ 63,024	\$ 122,417			(\$ 150,740)		\$ 1,899,6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338	\$ 66,3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二)	109,990	96,920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2,112	2,0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0,789	(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4,304	36,66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289)	(1,74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二十)	(77,537)	(118,207)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4,366	1,5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88)	8,017
應收帳款		42,665	(16,7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55
其他應收款		(8,487)	6,2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6	231
存貨		(155,811)	(31,427)
預付款項		(41,220)	8,922
淨確定福利資產		(5,844)	(1,576)
其他流動資產		(491)	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294	1,504
應付票據		(951)	1,047
應付帳款		(3,512)	38,1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64	(18,964)
其他應付款		26,754	5,4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36	(103)
其他流動負債		(6,165)	3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72	(2,7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262	83,976
收取之利息		3,289	1,744
支付之所得稅		(11,279)	(28,9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272	56,741

(續次頁)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721)	(\$ 15,3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六) (90,552)	(229,3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085	3,27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04	10,557
投資性不動產源自取得及後續支出	六(七) (36,371)	(79,19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85)	(677)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六) (31,56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4	(16,92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743)	(34,0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675)	(361,75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2,067,490	1,817,659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2,159,213)	(1,740,569)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886,440)	(328,2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061,550	18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2,678)	(9,44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74
支付之利息	(50,872)	(33,0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837	(113,342)
匯率影響數	104,314	(3,1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252)	(421,4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6,246	1,007,7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2,994	\$ 586,2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70 年 5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繼電器、光耦合器及 LED 之製造及銷售、潔淨蒸氣和土地開發事業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1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轉上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COSMO ELE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電子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PT COSMO TECHNOLOGY ("PT COSMO")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14	14	註一
	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0	
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	毛里求斯冠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毛里求斯冠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器件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COSMO ELE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COSMO LIGHTING INC.	裝飾燈銷售	100	100	
	COSMO RECYCLING INC.	一般廢棄物回收及銷售	100	100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及 印刷電路板之 加工買賣	100	100	
	REAL BONUS LIMITED	裝飾燈銷售	100	100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RENOWN BOOM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及 路由器加工買 賣	100	100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PT COSMO")	裝飾燈製造及 銷售	13	13	註一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PT COSMO GREEN")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 業	50	50	註一
	PT CIJAMBE INDAH ("PT CIJAMBE")	土地開發業	93	88	註一、二
	PT Cosmo Electronics Indonesia ("PT Electronics")	新型電子器件 加工製造及銷 售	100	-	註三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PT COSMO")	裝飾燈製造及 銷售	73	73	註一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PT COSMO GREEN")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 業	50	50	註一
RENOWN BOOM LIMITED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 限公司	再生能源 自用發電設備 業	100	100	
	PT CIJAMBE INDAH ("PT CIJAMBE")	土地開發業	7	12	註一、二
東莞冠震興能 源貿易有限公 司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 銷售電子產品	100	100	
	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研發、生產及 銷售電子產品	100	100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 銷售電子產品	100	100	

註一：本集團投資該子公司合併達 100%。

註二：本集團子公司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及 9 月 27 日對 PT CIJAMBE 進行增資，本集團子公司 RENOWN BOOM LIMITED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股權百分比變動。

註三：於民國 111 年 10 月新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

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5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 8年
辦公設備	2年 ~ 16年
其他設備	2年 ~ 16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0 年。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且於批發市場上銷售光耦合器、繼電器等電子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批發商，批發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15,499。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

由於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為土地、建築物等不動產，故必須委託專家運用其專業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本集團將依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將成本調整至公允價值。此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主要係依專家所出具之報告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房地交易景氣及專家之判斷及估計變動均可能影響公允價值之衡量。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帳列之投資性不動產為\$1,615,691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09	\$ 4,27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22,530	469,179
定期存款	15,355	112,788
合計	<u>\$ 542,994</u>	<u>\$ 586,24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設定質權於海關並交付定期存款以供作保證用途及因短期借款存入備償戶之用途受限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69,204</u>	<u>\$ -</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存單(質押情形詳見附註八)	\$ 4,395	\$ 3,682
受限制銀行存款	9,818	9,802
普通公司債-CFE	6,102	5,566
合計	<u>\$ 20,315</u>	<u>\$ 19,05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1,626</u>	<u>\$ 43</u>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投資 CFE 公司所發行之美金債券，投資面額為美金 200 仟元，到期日為民國 122 年 7 月 26 日，票面利率為 3.875%，每半年計付息一次。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388	\$ -
應收帳款	\$ 293,987	\$ 340,312
減：備抵損失	(11,205)	(4,023)
	<u>\$ 282,782</u>	<u>\$ 336,289</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68,204	\$ 3,388	\$ 331,146	\$ -
1~90天	3,140	-	4,972	-
91~180天	11,513	-	195	-
181天以上	11,130	-	3,999	-
	<u>\$ 293,987</u>	<u>\$ 3,388</u>	<u>\$ 340,312</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27,49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97,375 及\$340,312。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料	\$ 197,853	\$ 165,692
在製品	133,699	97,287
製成品	280,737	192,661
商品	3,210	8,414
合計	<u>\$ 615,499</u>	<u>\$ 464,05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50,153	\$ 1,110,385
存貨跌價損失	4,366	1,558
下腳收入	(<u>872</u>)	(<u>3,060</u>)
	<u>\$ 1,053,647</u>	<u>\$ 1,108,883</u>

本集團因存貨市場價格下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而認列為銷貨成本增加。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1,110	\$ 391,603	\$ 1,208,754	\$ 16,563	\$ 37,327	\$ 257,994	\$ 156,500	\$ 2,149,8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7,254)	(965,364)	(12,222)	(32,003)	(212,529)	-	(1,409,372)
	<u>\$ 81,110</u>	<u>\$ 204,349</u>	<u>\$ 243,390</u>	<u>\$ 4,341</u>	<u>\$ 5,324</u>	<u>\$ 45,465</u>	<u>\$ 156,500</u>	<u>\$ 740,479</u>
1月1日	\$ 81,110	\$ 204,349	\$ 243,390	\$ 4,341	\$ 5,324	\$ 45,465	\$ 156,500	\$ 740,479
增添	-	5,397	71,273	2,897	3,014	10,527	-	93,108
處分	-	(102)	(240)	-	-	-	-	(342)
折舊費用	-	(21,935)	(56,948)	(1,301)	(1,794)	(8,708)	-	(90,686)
移轉	110,841	45,659	-	-	-	-	(156,500)	-
淨兌換差額	-	12,470	1,742	277	383	287	-	15,159
12月31日	<u>\$ 191,951</u>	<u>\$ 245,838</u>	<u>\$ 259,217</u>	<u>\$ 6,214</u>	<u>\$ 6,927</u>	<u>\$ 47,571</u>	<u>\$ -</u>	<u>\$ 757,718</u>
12月31日								
成本	\$ 191,951	\$ 469,550	\$ 1,220,622	\$ 19,373	\$ 42,371	\$ 235,661	\$ -	\$ 2,179,5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3,712)	(961,405)	(13,159)	(35,444)	(188,090)	-	(1,421,810)
	<u>\$ 191,951</u>	<u>\$ 245,838</u>	<u>\$ 259,217</u>	<u>\$ 6,214</u>	<u>\$ 6,927</u>	<u>\$ 47,571</u>	<u>\$ -</u>	<u>\$ 757,718</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8,178	\$ 393,167	\$ 1,206,086	\$ 16,777	\$ 36,586	\$ 313,632	\$ -	\$ 2,024,4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2,658)	(947,834)	(12,143)	(30,906)	(259,708)	-	(1,423,249)
	<u>\$ 58,178</u>	<u>\$ 220,509</u>	<u>\$ 258,252</u>	<u>\$ 4,634</u>	<u>\$ 5,680</u>	<u>\$ 53,924</u>	<u>\$ -</u>	<u>\$ 601,177</u>
1月1日	\$ 58,178	\$ 220,509	\$ 258,252	\$ 4,634	\$ 5,680	\$ 53,924	\$ -	\$ 601,177
增添	22,932	6,468	39,122	660	1,257	2,574	156,500	229,513
處分	-	(75)	(1,660)	-	-	(1,543)	-	(3,278)
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38	3,925	-	-	80	-	4,043
折舊費用	-	(18,677)	(54,371)	(858)	(1,516)	(9,831)	-	(85,253)
淨兌換差額	-	(3,914)	(1,878)	(95)	(97)	261	-	(5,723)
12月31日	<u>\$ 81,110</u>	<u>\$ 204,349</u>	<u>\$ 243,390</u>	<u>\$ 4,341</u>	<u>\$ 5,324</u>	<u>\$ 45,465</u>	<u>\$ 156,500</u>	<u>\$ 740,479</u>
12月31日	\$ 81,110	\$ 391,603	\$ 1,208,754	\$ 16,563	\$ 37,327	\$ 257,994	\$ 156,500	\$ 2,149,851
成本	-	(187,254)	(965,364)	(12,222)	(32,003)	(212,529)	-	(1,409,3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 81,110</u>	<u>\$ 204,349</u>	<u>\$ 243,390</u>	<u>\$ 4,341</u>	<u>\$ 5,324</u>	<u>\$ 45,465</u>	<u>\$ 156,500</u>	<u>\$ 740,479</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宿舍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或低價值之標的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46,174	\$ 106,947
建物	19,720	15,422
	<u>\$ 165,894</u>	<u>\$ 122,369</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927	\$ 3,210
建物	15,377	8,457
	<u>\$ 19,304</u>	<u>\$ 11,667</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0,965 及 \$19,86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06	\$ 3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736	3,65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83	1,570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6,297 及 \$14,673。

(七)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1,465,874	\$ 1,301,016
增添-源自購買	-	55,329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36,371	23,870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77,537	118,207
淨兌換差額	35,909	(32,548)
12月31日	<u>\$ 1,615,691</u>	<u>\$ 1,465,87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032	\$ 2,309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集團子公司 PT Cosmo Technology 向 PT Cijambe Indah 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簽訂土地使用權移轉合約，該土地尚在辦理移轉登記。

5.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及 3 月 21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謝宗廷估價師，中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鐘少佑、謝坤龍估價師進行估價；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謝宗廷估價師，中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鐘少佑、謝坤龍估價師進行估價。

6.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公允價值調整未實現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7. 除未開發之土地外，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127,788	\$ 133,349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7,107	6,307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 120,681	\$ 127,042
折現率	2.100%-3.250%	2.200%-3.250%

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下降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8.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本集團目前租金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扣除土地增值稅及仲介費。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維修費、重置提撥費及招商仲介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分別為每坪新台幣 340~880 元。

9.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折現率係考量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利率加 3 碼、中華人民銀行 1 年度定期存款利率並考量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市場接手性加減計風險溢酬-0.1%~1.75%決定。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折現率係考量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利率加 3 碼、中華人民銀行 1 年度定期存款利率並考量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市場接手性加計風險溢酬 0.1%~1.75%決定。

10. 本集團位於印尼之土地因尚未開發，其公允價值係採土地開發分析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估計銷售總金額	\$ 3,039,420	\$ 2,749,801
利潤率	13%	15%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0.43%	11.09%

該等土地於考量相關法令、總體經濟前景樂觀、當地土地使用情況及市場行情後，以最有效使用之方式估算開發後可銷售之土地或建物面積，據以估計銷售總金額。

(八) 無形資產

	111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795	\$ 8,493	\$ 25,288
累計攤銷及減損	(7,164)	(4,543)	(11,707)
	<u>\$ 9,631</u>	<u>\$ 3,950</u>	<u>\$ 13,581</u>
1月1日	\$ 9,631	\$ 3,950	\$ 13,581
增添	-	285	285
攤銷費用	(917)	(1,195)	(2,112)
淨兌換差額	<u>1,026</u>	<u>2</u>	<u>1,028</u>
12月31日	<u>\$ 9,740</u>	<u>\$ 3,042</u>	<u>\$ 12,782</u>
12月31日			
成本	\$ 18,609	\$ 7,753	\$ 26,362
累計攤銷及減損	(8,869)	(4,711)	(13,580)
	<u>\$ 9,740</u>	<u>\$ 3,042</u>	<u>\$ 12,782</u>

	110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274	\$ 7,871	\$ 25,145
累計攤銷及減損	(6,489)	(3,400)	(9,889)
	<u>\$ 10,785</u>	<u>\$ 4,471</u>	<u>\$ 15,256</u>
1月1日	\$ 10,785	\$ 4,471	\$ 15,256
增添	-	677	677
攤銷費用	(861)	(1,196)	(2,057)
淨兌換差額	(293)	(2)	(295)
12月31日	<u>\$ 9,631</u>	<u>\$ 3,950</u>	<u>\$ 13,581</u>
12月31日			
成本	\$ 16,795	\$ 8,493	\$ 25,288
累計攤銷及減損	(7,164)	(4,543)	(11,707)
	<u>\$ 9,631</u>	<u>\$ 3,950</u>	<u>\$ 13,581</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推銷費用	917	861
管理費用	1,195	1,196
	<u>\$ 2,112</u>	<u>\$ 2,057</u>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87,000	2.14%~2.65%	無
擔保借款	109,000	2.00%~2.46%	不動產、廠房 及投資性不動產
	<u>\$ 396,000</u>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1.84%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8)		
	<u>\$ 49,962</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36,090	1.56%~1.75%	無
擔保借款	144,664	1.54%~2.13%	不動產、廠房 及投資性不動產
	<u>\$ 480,754</u>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0.80%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3)		
	<u>\$ 49,887</u>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額度總計\$456,000。

以上銀行信用及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蔡乃成及蔡其虎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

(十)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77,400	\$ 277,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59)	(3,916)
應付公司債	<u>\$ 276,841</u>	<u>\$ 273,484</u>
	276,841	273,48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之公司債	(276,841)	-
	<u>\$ -</u>	<u>\$ 273,484</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至 112 年 2 月 2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F.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2)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2,600 已轉換為 599 仟股。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9,287。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227%。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銀行借款</u>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甲項)	\$ 689,000	\$ 519,000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乙項)	383,875	346,000
房屋擔保借款	165,000	174,000
	1,237,875	1,039,000
<u>資金貸與</u>		
FAIR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765	33,205
	1,258,640	1,072,20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98,205)
	\$ 1,258,640	\$ 174,000

1.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

(1)本公司與印尼 PT COSMO 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與王道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貸銀行團簽訂 3 年期之循環額度信用借款合約，合約金額計\$1,326,000，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撥日(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起算 3 年。

申貸額度之項目區分如下：

a.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甲項)：借款人為本公司，額度計\$926,000，合約期間內額度得循環動用，每次動用天期為 3 個月或 6 個月，惟最長以 6 個月為限且不得超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本項授信額度應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18 個月之日遞減 10%；滿 24 個月之日

遞減 10%；滿 30 個月之日遞減 20%；滿 36 個月之日遞減 60%，各次動用均以授信期間屆滿之日為到期日，撥動日起 1 個月付息，利率每 3 個月重新議定，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3.2318%。

- b.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乙項)：借款人為 PT COSMO 公司，額度計美金 12,500 仟元，合約期間內額度得循環動用，每次動用天期為 3 個月或 6 個月，惟最長以 6 個月為限且不得超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按月付息，利率每 3 個月重新議定，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6.84%。

- (2) 本公司與印尼 PT COSMO 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與元大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貸銀行團簽訂 3 年期之循環額度信用借款合約，合約金額計 \$1,250,000，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撥日(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起算 3 年。

申貸額度之項目區分如下：

- a.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甲項)：借款人為本公司，額度計 \$865,000，合約期間內額度得循環動用，每次動用天期為 3 個月或 6 個月，惟最長以 6 個月為限且不得超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本項授信額度應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18 個月之日遞減 5%；滿 24 個月之日遞減 5%；滿 30 個月之日遞減 30%；滿 36 個月之日遞減 60%，各次動用均以授信期間屆滿之日為到期日，撥動日起 1 個月付息，利率每 3 個月重新議定，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 2.3050%。
- b.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乙項)：借款人為 PT COSMO 公司，額度計美金 12,500 仟元，合約期間內額度得循環動用，每次動用天期為 3 個月或 6 個月，惟最長以 6 個月為限且不得超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按月付息，利率每 3 個月重新議定，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 2.0283%。

- (3) 本公司承諾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簽訂之聯貸合約存續期間全部債務清償前，本公司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500,000，有形淨值定義為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
- c. 淨金融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淨金融負債比率定義為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約當現金除以有形淨值，淨金融負債定義為長期暨短期銀行借款、短期票券餘額及國內外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之總和；
- d. 利息保障倍數各上半年度不得低於 120%；民國 111 年全年度不得低於 150%；民國 112 年全年度不得低於 180%；民國 113 年全年度不得低於 200%，利息保障倍數定義為稅前淨利、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之總和除以財務成本之比率。

前述之財務比率，係根據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並自本授信案簽約之後開始檢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時，本公司應於經管理銀行通知日起盡速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及相關說明；倘本公司未能符合上述任

一財務比率與約定，惟於次一檢核日前已改善並調整至符合前述約定之財務比率，則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或預期違約事件。惟自具本公司出聲明書載名違反財務承諾日起迄次一聲明書(且敘明已符合所有之財務承諾)之出具日為止，共同借款人依本合約約定就未清償本金餘額應付利息所適用之貸款利率應再加碼 0.25%計息。

(4)本公司承諾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簽訂之聯貸合約存續期間全部債務清償前，本公司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1,500,000，有形淨值定義為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
 - c. 淨金融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淨金融負債比率定義為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約當現金除以有形淨值，淨金融負債定義為長期暨短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短期票券餘額及國內外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之總和；
 - d.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20%，利息保障倍數定義為稅前淨利、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之總和除以財務成本之比率。
- 前述之財務比率，係根據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時，自未符合之當期起有半年之改善期，若能於改善期間內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則不視為違反本項承諾條款；倘本公司未能依指定期限及條件改善以符合本授信案財務約定，即應構成聯貸合約之違約事件，至改善上述比率前一日止，各項授信餘額依約定之利率再加碼 0.25%計息。

(5)本公司董事長蔡乃成及蔡其虎以個人名義為上述聯貸合約之連帶保證人。

2. 銀行擔保借款

-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 7 年期之擔保借款合同合約，擔保借款額度計\$180,000，不得循環動用。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撥日(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起算 7 年。
- (2)以授信期間屆滿之日為到期日，撥動日起 1 個月付息，利率每 3 個月重新議定，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2.0139%~2.0284%。
- (3)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為擔保品(質押情形詳見附註八)。
- (4)本公司董事長蔡乃成以個人名義為上述借款合同合約之連帶保證人。

3. 資金貸與

印尼 PT CIJAMBE 公司因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取得其原帳列關係人借款，相關揭露資訊請詳附註七。

(十二)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印尼 PT Cosmo 公司及印尼 PT Green 公司之退休金制度屬確定福利計畫。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228	\$ 45,0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000)	(35,35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2,772)	\$ 9,701
帳列淨確定福利資產	\$ 24,239	\$ 18,395
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 21,467	\$ 28,096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45,060	(\$ 35,359)	\$ 9,701
當期服務成本	3,071	-	3,071
利息(費用)收入	1,447	(212)	1,235
前期服務成本	-	-	-
	49,578	(35,571)	14,00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840)	(2,840)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財務假設變動	(736)	-	(736)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1,925)	-	(11,925)
	(12,661)	(2,840)	(15,501)
提撥退休基金	-	(1,589)	(1,589)
支付退休金	(466)	-	(466)
兌換差額換算			
調整數	777	-	777
12月31日	\$ 37,228	(\$ 40,000)	(\$ 2,772)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45,625	(\$ 36,800)	\$ 8,825
當期服務成本	3,025	-	3,025
利息(費用)收入	2,077	(281)	1,796
前期服務成本	(6,376)	-	(6,376)
	<u>44,351</u>	<u>(37,081)</u>	<u>7,27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2)	(416)	(418)
人口統計假設	(1)	-	(1)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159	-	159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176)	-	(1,176)
	<u>(1,020)</u>	<u>(416)</u>	<u>(1,436)</u>
提撥退休基金	-	(1,442)	(1,442)
支付退休金	(3,908)	3,580	(328)
兌換差額換算			
調整數	<u>5,637</u>	<u>-</u>	<u>5,637</u>
12月31日	<u>\$ 45,060</u>	<u>(\$ 35,359)</u>	<u>\$ 9,701</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u>1.25%~7.5%</u>	<u>0.6%~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75%~10%</u>	<u>2.75%~1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1%	減少0.25%~1%	增加1%	減少1%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509)	\$ 2,864	\$ 3,893	(\$ 3,437)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056)	\$ 4,800	\$ 6,248	(\$ 5,33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千元。

(7)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另，合併公司冠西昆山公司、冠吉公司、冠震興公司、東莞冠旺公司、韶關冠旺公司及貴州冠旺公司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提撥至退休金福利計畫。

(2)其他海外公司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20 及\$4,025。

(十三)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680,88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所保留之股本 3,000 仟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私募總發行股數 7,000 仟股，金額計\$208,600，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辦理補辦公開發行。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46,900，轉增資發行新股 4,690,02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完成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64,649，轉增資發行新股 6,464,93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變更登記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止，可轉換公司債分別轉換 0 股及 599 仟股。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32,161	\$ 196,810
公司債轉換溢價	18,467	18,467
失效認股權	7,383	7,383
員工認股權轉列股票發行溢價	1,396	1,39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17,835	17,835
	<u>\$ 177,242</u>	<u>\$ 241,891</u>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無股利分派。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無股利分派。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110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261,922)	(\$ 209,172)
集團	111,182	(52,750)
12月31日	(\$ 150,740)	(\$ 261,922)

(十七)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1,390,778	\$ 1,341,812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部門別分類，相關揭露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將預收貨款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10,237	\$ 2,943	\$ 1,439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 2,943	\$ 1,439

(十八)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567	\$ 1,6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626	43
其他利息收入	96	99
	\$ 3,289	\$ 1,744

(十九)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4,032	\$ 2,309
權利金收入	-	5,602
其他收入－其他	21,445	2,179
	\$ 25,477	\$ 10,090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43	\$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169	(17,483)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77,537	118,207
其他損失	(672)	(10,232)
	<u>\$ 99,777</u>	<u>\$ 90,492</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8,657	\$ 31,541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息	485	385
租賃負債之利息	806	3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357	3,551
其他財務費用	999	1,150
	<u>\$ 54,304</u>	<u>\$ 36,660</u>

(二十二)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686	\$ 85,253
使用權資產	19,304	11,667
其他無形資產	2,112	2,05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12,102</u>	<u>\$ 98,977</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 4,210	\$ 4,025
確定福利計劃	4,847	(1,555)
	9,057	2,470
薪資	289,783	240,268
其他員工福利	50,881	53,33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49,721</u>	<u>\$ 296,06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9,601	\$ 169,473
營業費用	150,120	126,596
	<u>\$ 349,721</u>	<u>\$ 296,069</u>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至 12%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事酬勞，但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虧損。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805 及 \$6,37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61 及 \$1,27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 及 1% 估列。另經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01	\$ 14,07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1,576
當期所得稅總額	501	15,64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13	(4,194)
所得稅費用	\$ 3,114	\$ 11,45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308)	(\$ 349)

合併公司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合併公司印尼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2%；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註)	\$ 33,700	\$ 25,46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8,513)	(10,12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	6,272	2,85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		
評估變動	(28,345)	(8,31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576
所得稅費用	<u>\$ 3,114</u>	<u>\$ 11,452</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母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之投資淨損	\$ 35,035	\$ 696	\$ -	\$ 35,73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181	1,029	(2,479)	4,73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法攤銷之利息	-	1,881	-	1,881
備抵呆帳	83	-	-	8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				
失	6,650	(1)	-	6,649
其他	809	(590)	-	219
虧損扣抵	<u>6,330</u>	<u>8,009</u>	<u>-</u>	<u>14,339</u>
小計	<u>\$ 55,088</u>	<u>\$ 11,024</u>	<u>(\$ 2,479)</u>	<u>\$ 63,6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 44,025)	\$ 278	\$ -	(\$ 43,74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淨益	(135,994)	(7,080)	-	(143,0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706)	(340)	(829)	(4,875)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				
現交易	(500)	(683)	-	(1,183)
其他	(12,510)	(586)	-	(13,096)
小計	<u>(\$ 196,735)</u>	<u>(\$ 8,411)</u>	<u>(\$ 829)</u>	<u>(\$ 205,975)</u>
合計	<u>(\$ 141,647)</u>	<u>\$ 2,613</u>	<u>(\$ 3,308)</u>	<u>(\$ 142,342)</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之投資淨損	\$ 24,974	\$ 10,061	\$ -	\$ 35,0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737	(136)	(420)	6,181
備抵呆帳	84	(1)	-	8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				
失	8,272	(1,622)	-	6,650
其他	971	(162)	-	809
虧損扣抵	44,638	(38,308)	-	6,330
小計	\$ 85,676	(\$ 30,168)	(\$ 420)	\$ 55,0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 92,137)	\$ 48,112	\$ -	(\$ 44,02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淨益	(114,117)	(21,877)	-	(135,99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36)	(341)	71	(3,706)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				
現交易	(294)	(206)	-	(500)
其他	(12,796)	286	-	(12,510)
小計	(\$ 222,780)	\$ 25,974	\$ 71	(\$ 196,735)
合計	(\$ 137,104)	(\$ 4,194)	(\$ 349)	(\$ 141,647)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本公司	102	\$ 55,033	\$ 2,312	112
	103	109,633	109,633	113
	104	80,283	80,283	114
	105	52,729	52,729	115
	106	154,071	154,071	116
	107	35,773	35,773	117
	108	48,676	48,676	118
	109	100,873	100,873	119
		<u>\$ 637,071</u>	<u>\$ 584,350</u>	

111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印尼PT Cosmo公司	107	\$ 27,867	\$ 13,498	112
	110	9,265	9,265	115
	111	2,890	-	116
		<u>\$ 40,022</u>	<u>\$ 22,763</u>	
冠吉公司	107	\$ 1,572	\$ 1,572	112
	108	1,780	1,780	113
	109	2,083	2,083	114
	110	2,104	2,104	115
		<u>\$ 7,539</u>	<u>\$ 7,539</u>	
印尼PT CIJAMBE公司	107	\$ 6,256	\$ 6,256	112
	109	33,759	33,759	114
	110	6,317	6,317	115
	111	15,565	15,565	116
		<u>\$ 61,897</u>	<u>\$ 61,897</u>	

110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本公司	101	\$ 92,606	\$ 92,606	111
	102	55,033	55,033	112
	103	109,633	109,633	113
	104	80,283	80,283	114
	105	52,729	52,729	115
	106	154,071	154,071	116
	107	35,773	35,773	117
	108	61,975	61,975	118
	109	100,873	100,873	119
	110	2,354	2,354	120
		<u>\$ 745,330</u>	<u>\$ 745,330</u>	
印尼PT Cosmo公司	106	\$ 7,057	\$ -	111
	107	27,867	13,498	112
	110	9,265	9,265	115
		<u>\$ 44,189</u>	<u>\$ 22,763</u>	

110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冠吉公司	106	\$ 2,043	\$ 2,043	111
	107	1,572	1,572	112
	108	1,780	1,780	113
	109	2,083	2,083	114
	110	2,104	2,104	115
		<u>\$ 9,582</u>	<u>\$ 9,582</u>	
印尼PT CIJAMBE公司	107	\$ 6,256	\$ 6,256	112
	109	33,759	33,759	114
	110	6,317	6,317	115
		<u>\$ 46,332</u>	<u>\$ 46,332</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10,224</u>	<u>168,088</u>	<u>\$ 0.66</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110,224	168,0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357	7,502	
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	<u>-</u>	<u>175</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3,581</u>	<u>175,765</u>	<u>\$ 0.65</u>

		110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註)	每股盈餘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4,939	167,495	\$ 0.3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54,939	167,495
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	-	17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4,939	167,669	\$ 0.3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基準日資本公積轉增資追溯調整股數。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108	\$ 229,51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41	1,65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397)	(1,841)
本期支付現金	\$ 90,552	\$ 229,322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長期應付款 -關係人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1月1日	\$ 480,754	\$ 49,887	\$ 1,039,000	\$ 33,205	\$ 12,910	\$ 273,484	\$ 1,889,24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1,723)	75	187,550	(12,628)	(12,678)	-	70,5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69	-	11,325	188	231	-	18,71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19,399	3,357	22,756
12月31日	\$ 396,000	\$ 49,962	\$ 1,237,875	\$ 20,765	\$ 19,862	\$ 276,841	\$ 2,001,305

		110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長期應付款 -關係人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1月1日	\$ 405,504	\$ 49,868	\$ 1,116,000	\$ 117,669	\$ 2,506	\$ 292,180	\$ 1,983,72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7,090	-	(67,000)	(81,200)	(9,449)	-	(80,5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40)	-	(10,000)	(3,264)	(49)	-	(15,15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9	-	-	19,902	(18,696)	1,225
12月31日	\$ 480,754	\$ 49,887	\$ 1,039,000	\$ 33,205	\$ 12,910	\$ 273,484	\$ 1,889,24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關 係
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東莞市鼎旺光電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CITY ORIENT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東莞市中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庭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FAIR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蔡乃成	董事長
蔡其虎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CITY ORIENT LIMITED	\$ 49	\$ -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118	-
合計	<u>\$ 167</u>	<u>\$ -</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原料購買：		
CITY ORIENT LIMITED	\$ -	\$ 62,900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82,031	264,170
東莞市中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2	-
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8,680	1,361
合計	<u>\$ 90,753</u>	<u>\$ 328,431</u>

原料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及一名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東莞市中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u>\$ 17,632</u>	<u>\$ 18,34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及其他應收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CITY ORIENT LIMITED	\$ -	\$ 8,593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15,671	4,314
小計	<u>\$ 15,671</u>	<u>\$ 12,907</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3,732	\$ -
東莞市中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	-
小計	<u>\$ 3,736</u>	<u>\$ -</u>
合計	<u>\$ 19,407</u>	<u>\$ 12,907</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東莞市中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u>\$ 8,977</u>	<u>\$ 8,131</u>

6.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u>\$ 101</u>	<u>\$ -</u>

7. 資金貸與

向關係人借款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FAIR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u>\$ 20,765</u>	<u>\$ 33,205</u>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始將印尼 PT CIJAMBE 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自該日起合併取得其原帳列關係人借款，到期日為民國 111 年 10 月 15 日，利率為 0%。民國 111 年 10 月 16 日展延到期日至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該資金貸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表達於「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8. 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六(九)及(十一)。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47	\$ 6,891
退職後福利	316	253
總計	<u>\$ 9,063</u>	<u>\$ 7,14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95	\$ 3,682	進口關稅之擔保品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18	9,802	銀行借款備償戶
土地使用權（帳列使用權資產）	98,052	91,257	銀行借款融資額度
不動產、廠房	430,385	432,854	銀行借款融資額度
投資性不動產	90,588	85,347	銀行借款融資額度
	<u>\$ 633,238</u>	<u>\$ 622,94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11 年盈餘分配案，有關董事會決議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981,443	\$ 1,876,33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42,994	586,246
債務淨額	1,438,449	1,290,084
總權益	1,899,645	1,666,046
總資本	\$ 3,338,094	\$ 2,956,130
負債資本比率	43.09%	43.6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2,994	\$ 586,2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89,519	19,050
應收票據	3,388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82,782	336,28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2,694	34,923
存出保證金	13,125	15,029
	<u>\$ 974,502</u>	<u>\$ 991,537</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6,000	\$ 480,754
應付短期票券	49,962	49,887
應付票據	96	1,04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5,423	136,17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5,436	52,39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含關係人)	1,258,640	1,072,20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76,841	273,484
	<u>\$ 2,202,398</u>	<u>\$ 2,065,943</u>
租賃負債	<u>\$ 19,862</u>	<u>\$ 12,910</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95	30.71	\$ 156,467	5%	\$ 7,823
美金：人民幣	2,872	6.97	88,199	5%	4,410
美金：印尼盾	217	15,510.10	6,664	5%	333
美金：越南盾	270	23,806.20	8,292	5%	4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6	30.71	11,854	5%	\$ 593
美金：人民幣	353	6.97	10,841	5%	542
美金：印尼盾	2	15,510.10	61	5%	3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19	27.68	\$ 141,694	5%	\$ 7,085
美金：人民幣	377	6.37	10,435	5%	522
美金：印尼盾	214	13,979.80	5,924	5%	296
美金：越南盾	279	23,066.67	7,723	5%	3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0	27.68	9,411	5%	\$ 471
美金：人民幣	245	6.37	6,782	5%	339
美金：印尼盾	2	13,979.80	55	5%	3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2,169及(\$17,48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B.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50 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其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9,907 及 \$9,38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係信用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集團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惟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0-180天	逾期180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2%	0.50%	3.30%	96.59%	
帳面價值總額	\$ 268,204	\$ 3,140	\$ 11,513	\$ 11,130	\$ 293,987
備抵損失	(\$ 60)	(\$ 15)	(\$ 380)	(\$ 10,750)	(\$ 11,205)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40%	3.33%	99.34%	
帳面價值總額	\$ 331,146	\$ 4,972	\$ 195	\$ 3,999	\$ 340,312
備抵損失	(\$ 24)	(\$ 20)	(\$ 6)	(\$ 3,973)	(\$ 4,023)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023	\$ 9,250
提列減損損失	10,789	-
減損損失迴轉	-	(5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660)	(5,196)
匯率影響數	53	23
12月31日	<u>\$ 11,205</u>	<u>\$ 4,023</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98,74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應付票據	9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5,423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5,436	-	-
租賃負債	15,839	4,538	-
應付公司債	277,4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含關係人)	-	1,201,989	182,590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81,904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應付票據	1,04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6,17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395	-	-
租賃負債	6,918	6,918	-
應付公司債	-	277,4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 到期)(含關係人)	904,185	-	199,24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非屬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1年12月31日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	\$ 6,102	\$ -	\$ 6,102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76,841	\$ -	\$ 267,814	\$ -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	\$ 5,566	\$ -	\$ 5,566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73,484	\$ -	\$ 271,247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普通公司債：按標的資產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B.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1,615,691	\$ 1,615,691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1,465,874	\$ 1,465,874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1月1日	\$ 1,465,874	\$ 1,301,016
增添-源自購買	-	55,329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36,371	23,870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77,537	118,207
淨兌換差額	35,909	(32,548)
12月31日	\$ 1,615,691	\$ 1,465,874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金融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 1,615,691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1%-3.2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土地開發分析	利潤率	13%	利潤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0.43%	資本綜合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金融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 1,465,874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2%-3.2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土地開發分析	利潤率	15%	利潤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1.09%	資本綜合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光電事業部
2. 能源及材料貿易事業部
3. 貿易通路及其他事業部
4. 土地開發事業部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光電元件事業部	\$ 621,222	\$ 582,040	\$ 161,574	\$ 77,706
裝飾燈事業部	693,482	658,979	(31,865)	(2,467)
能源及材料貿易事業部	76,029	88,969	5,178	12,456
貿易、通路及其他事業部	45	11,824	(406)	(2,427)
土地開發事業部	-	-	(7,753)	(6,745)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390,778</u>	<u>\$ 1,341,812</u>	126,728	78,523
總部管理成本			(87,629)	(77,798)
其他收入			28,766	11,834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777	90,492
財務成本			(54,304)	(36,660)
稅前淨利			<u>\$ 113,338</u>	<u>\$ 66,391</u>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11年度

	光電事業部	裝飾燈事業部	能源及材料 貿易事業部	貿易、通路 及其他事業部	總計
外部部門收入	\$ 621,222	\$ 693,482	\$ 76,029	\$ 45	\$1,390,778
部門成本	(404,290)	(583,501)	(65,789)	(67)	(1,053,647)
部門毛利	<u>\$ 216,932</u>	<u>\$ 109,981</u>	<u>\$ 10,240</u>	<u>(\$ 22)</u>	<u>\$ 337,131</u>

110年度

	光電事業部	裝飾燈事業部	能源及材料 貿易事業部	貿易、通路 及其他事業部	總計
外部部門收入	\$ 582,040	\$ 658,979	\$ 88,969	\$ 11,824	\$1,341,812
部門成本	(470,601)	(555,130)	(72,224)	(10,928)	(1,108,883)
部門毛利	<u>\$ 111,439</u>	<u>\$ 103,849</u>	<u>\$ 16,745</u>	<u>\$ 896</u>	<u>\$ 232,929</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部門毛利	\$ 337,131	\$ 232,929
營運費用	(298,032)	(232,204)
財務成本-淨額	(54,304)	(36,660)
其他項目	128,543	102,32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13,338</u>	<u>\$ 66,391</u>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於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314,704	\$ 1,241,019
能源及材料銷售收入	76,029	88,969
其他銷售收入	45	11,824
合計	<u>\$ 1,390,778</u>	<u>\$ 1,341,812</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05,492	\$ 586,248	\$ 94,323	\$ 587,413
美洲	684,966	827	654,562	913
亞洲及其他地	600,320	2,000,574	592,927	1,814,674
合計	<u>\$ 1,390,778</u>	<u>\$ 2,587,649</u>	<u>\$ 1,341,812</u>	<u>\$ 2,403,00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收入
客戶W	\$ 485,506	\$ 434,064
客戶X	63,687	46,197
客戶Y	84,366	86,849
	<u>\$ 633,559</u>	<u>\$ 567,110</u>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ijambe Inda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1,420	\$ -	\$ -	0.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	\$ 379,929	\$ 759,858	註2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852	-	-	3.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379,929	759,858	註2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7,485	-	-	0.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379,929	759,858	註2
2	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中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618	-	-	0.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61,242	61,242	註2
3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中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514	17,632	17,632	0.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22,671	22,671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母公司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惟，母公司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故資金貸與限額以二者取小為限。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2)	\$ 759,858	\$ 130,518	\$ 70,633	\$ -	0	0.00%	\$ 949,822	Y	N	N	註 3、5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PT Cosmo Technology	(2)	759,858	400,000	400,000	400,000	0	21.06%	949,822	Y	N	N	註3
1	PT Cosmo Technology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4)	1,899,645	130,518	70,633	-	0	0.00%	1,899,645	N	N	N	註 4、5
2	PT Cosmo Technology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3)	1,899,645	926,000	926,000	689,000	0	36.27%	1,899,645	N	Y	N	註4
3	PT. Cjambe Indah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3)	949,822	300,000	300,000	300,000	0	15.79%	1,899,645	N	Y	N	註 4、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其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股權淨值50%為限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股權淨值40%。

註4：背書保證對象如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時，其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股權淨值100%為限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股權淨值100%。

註5：係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印尼PT COSMO公司共同為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背書保證。

註6：係PT. Cjambe Indah公司為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背書保證。

附表三

公司名稱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期 末		備註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公司債-CFE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6,102		註一

註1：所持有之債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有效利率法決定之總帳面價值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集團	進貨	\$ 128,288	37.79%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為之	\$ -	-	(\$ 33,082)	25.66%	註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團	銷貨	(143,558)	22.88%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為之	-	-	101,606	56.13%	註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集團	銷貨	(389,851)	100.00%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為之	-	-	31,675	100.00%	註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集團	銷貨	(318,915)	96.65%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為之	-	-	26,478	100.00%	註

註：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43,558	-	10.32%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1,606	-	2.33%
1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加工收入	128,288	參酌冠西昆山公司加工成本及 營業費用雙方協議訂定之	9.22%
2	PT Cosmo Technology	Real Bonus Limited	(3)	銷貨收入	87,695	-	6.31%
2	PT Cosmo Technology	Cosmo Lighting Inc.	(3)	銷貨收入	45,972	-	3.31%
3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3)	銷貨收入	389,851	-	28.03%
4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3)	銷貨收入	318,915	-	22.93%
5	PT. CIJABME INDAH	PT Cosmo Technology	(3)	其他預收款	75,600	-	1.73%
6	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7,773	不定期收付	1.55%
6	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6,725	-	1.0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期損益	期損益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193,912	\$ 193,912	\$ 5,500,038	100%	\$ 217,131	\$ 17,748	\$ 17,748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電子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69,412	269,412	63,180,000	100%	143,228	(8,259)	(8,259)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270,524	240,734	8,950,000	100%	1,183,141	48,582	48,582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941,532	941,532	30,080,000	100%	873,573	(18,665)	(18,665)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Cosmo Technology	印尼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87,075	87,075	3,000,000	14%	102,003	(27,407)	(3,897)		註1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越南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1,760	31,760	-	100%	9,821	-	-		註2
薩摩亞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毛里求斯冠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	193,912	193,912	5,500,038	100%	217,115	17,748	17,748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Cosmo Lighting Inc.	美國	裝飾燈銷售	49,046	49,046	1,620,000	100%	39,228	(3,223)	(3,223)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Cosmo Recycling Inc.	美國	一般廢棄物回收及銷售	24,270	24,270	800,000	100%	7	(298)	(298)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及印刷電路板之加工買賣	270,524	240,734	8,950,000	100%	1,133,733	51,566	51,566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Real Bonus Limited	薩摩亞	裝飾燈銷售	-	-	-	100%	49,408	(2,984)	(2,984)		註2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538,516	538,516	16,850,000	100%	568,917	(16,381)	(16,381)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Renown Boom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及路由器之加工買賣	402,983	402,983	13,230,000	100%	304,829	(2,284)	(2,284)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印尼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87,514	87,514	2,750,000	13%	93,503	(27,407)	(3,572)		註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尼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4,603	44,603	15,000	50%	47,000	7,201	3,601		註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ijambe Indah	印尼	土地開發業	346,704	240,875	101,179	93%	920,258	56,392	49,697		註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osmo Electronics Indonesia	印尼	新型電子器件加工製造及銷售	317	-	10,000	100%	207	(97)	(97)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印尼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493,651	493,651	15,350,000	73%	521,917	(27,407)	(19,938)	註1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尼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4,865	\$ 44,865	\$ 15,000	50%	\$ 47,000	\$ 7,201	\$ 3,601	註1
Renown Boom Limited	PT Ci jambe Indah	印尼	土地開發業	266,944	266,944	6,579	7%	123,979	56,392	6,695	註1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之差異係按本期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註2：係有限公司。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器件加工製造及銷售	\$ 193,912	1	\$ -	\$ -	\$ -	\$ -	\$ 193,912	\$ 193,912	\$ 17,746	100%	\$ 17,746	\$ 217,113	\$ -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87,563	2	-	-	-	-	85,367	85,367	(5,911)	100%	(5,911)	218,900	-	
潮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90,751	2	-	-	-	-	-	-	(191)	100%	(191)	45,342	-	
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158,446	2	-	-	-	-	-	-	15,423	100%	15,423	153,106	-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49,053	2	-	-	-	-	-	-	(15,951)	100%	(15,951)	48,635	-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279,279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 506,71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 1,139,78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兩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及毛里求斯冠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Renown Boom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按本集團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16,500,000元。

註4：係依據投審會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按合併淨值之限額計算。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2,531	9.28%
威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26,944	8.55%
達亮投資有限公司	13,600,400	8.41%
鴻易投資有限公司	13,204,532	8.17%
燦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06,249	7.74%
廣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94,722	7.55%
泰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88,124	7.23%
冠佳投資有限公司	11,580,937	7.1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飛達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580,537	6.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996 號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西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滯銷之風險較高。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辨認有過時滯銷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及項目眾多，又針對辨認為過時滯銷之存貨項目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檢視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評估管理當局針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5.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五(二)及六(八)。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用途主要為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收取租金；評價係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外部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認列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認列之金額，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多為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之估價師及估價事務所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規定。
2. 覆核估價師出具之投資性不動產估價報告，檢視並確認其採用之估價方法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
3. 針對收益法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估價師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並將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租金與目前所簽立之租約比較。
4. 針對土地開發分析法之投資性不動產，檢視所使用之各項比較標的價格，與公開資訊可得之類似資產價格比較。
5. 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認列之金額與估價師報告評價金額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蔡亦臺

蔡亦臺



會計師

梁嬋女

梁嬋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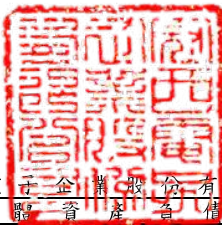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165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冠西電子金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2,350	3	\$ 106,65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38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9,403	2	81,29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01,606	3	47,1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913	-	2,3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	-	9	-
130X	存貨	六(四)	334,394	9	187,856	6
1410	預付款項		7,097	-	5,0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00	-	1,4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2,970	17	431,865	1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4,213	-	13,4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528,897	66	2,344,181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82,041	13	465,566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90,588	2	85,34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041	-	3,9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6,242	1	5,96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215	-	32,56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426	-	3,55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24,240	1	18,39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71,266	83	2,972,991	87
1XXX	資產總計		\$ 3,834,236	100	\$ 3,404,856	100

(續次頁)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96,000	11	\$ 417,09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49,962	1	49,88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8,576	-	2,943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96	-	1,04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87,004	2	81,40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1,912	1	28,34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8,306	2	40,05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2,75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276,841	7	519,000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68	-	2,7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1,765	24	1,145,292	34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273,484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十三)	854,000	22	174,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55,611	4	145,592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15	-	4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2,826	26	593,518	17
2XXX	負債總計		1,934,591	50	1,738,810	51
權 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680,883	44	1,616,234	48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77,242	5	241,891	7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19	-	1,20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024	2	12,4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417	3	56,156	2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150,740)	(4)	(261,922)	(8)
3XXX	權益總計		1,899,645	50	1,666,046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34,236	100	\$ 3,404,85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625,007	100	\$	590,5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及七	(	427,904)	(69)	(	451,191)	(76)
5900 營業毛利			197,103	31		139,373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41)	-	(	1,10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6,462	31		138,269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22,032)	(4)	(	16,739)	(3)
6200 管理費用		(	87,629)	(14)	(	77,80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947)	-	(	85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1,608)	(18)	(	95,391)	(16)
6900 營業利益			84,854	13		42,87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024	-		1,6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7,915	3	(	7,72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33,165)	(5)	(	26,295)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5,509	6		109,386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283	4		77,035	13
7900 稅前淨利			109,137	17		119,913	2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1,087	-	(	64,974)	(11)
8200 本期淨利		\$	110,224	17	\$	54,939	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145	1	(	35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877	1		1,5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829)	-		7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193	2		1,2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111,182	18	(	52,750)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1,182	18	(	52,75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3,375	20	(	51,533)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3,599	37	\$	3,406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0.66	\$		0.3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5	\$		0.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轉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1年12月31日餘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 1,563,342	\$ 272,535		\$ 350	\$ 4,810	\$ 8,527	(\$ 209,172)	\$ 1,640,392
	-	-		-	-	54,939	-	54,939
	-	-		-	-	1,217	(52,750)	(51,533)
	-	-		-	-	56,156	(52,750)	3,406
	-	-		853	-	(853)	-	-
	-	-		-	7,674	(7,674)	-	-
六(十五)	46,900	(46,900)		-	-	-	-	-
六(十二)	5,992	16,256		-	-	-	-	22,248
	\$ 1,616,234	\$ 241,891		\$ 1,203	\$ 12,484	\$ 56,156	(\$ 261,922)	\$ 1,666,046
	\$ 1,616,234	\$ 241,891		\$ 1,203	\$ 12,484	\$ 56,156	(\$ 261,922)	\$ 1,666,046
	-	-		-	-	110,224	-	110,224
	-	-		-	參閱	12,193	111,182	123,375
	-	-		-	-	122,417	111,182	233,599
	-	-		5,616	-	(5,616)	-	-
	-	-		-	50,540	(50,540)	-	-
六(十五)	64,649	(64,649)		-	-	-	-	-
	\$ 1,680,883	\$ 177,242	\$ 6,819	\$ 63,024	\$ 122,417	(\$ 150,740)		\$ 1,899,6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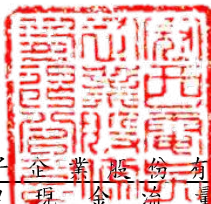


冠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137	\$ 119,9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47,026	45,004
攤銷費用	六(九)	1,175	1,158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3,165	26,29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98)	(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5,509)	(109,386)
存貨回升利益	六(四)	(7,792)	(7,157)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八)	(5,241)	(2,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388)	-
應收帳款淨額		1,891	10,84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4,453)	(46,0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3
存貨		(138,746)	10,051
預付款項		(2,050)	(2,910)
其他流動資產		(305)	(4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3)	1,9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700)	(1,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633	1,630
應付票據		(951)	1,047
應付帳款		5,601	14,5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66	(378)
其他應付款項		18,574	1,33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54)	(1,260)
其他流動負債		298	4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7,684)	62,869
收取之利息		498	88
支付之所得稅		(10)	-
未實現銷貨利益		641	1,0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555)	63,961

(續次頁)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9)	(\$ 9,80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六(五)	(29,79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	142,0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60,278)	(209,6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97	-
存出保證金		2,127	(1,529)
其他應收款增加		(560)	(11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85)	(67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	(55,3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352	(31,1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166)	(166,22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361,160	902,09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八)	(1,382,250)	(825,000)
租賃本金償還		-	(2,34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528,000)	(247,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689,000	18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773	297
支付之利息		(29,270)	(22,5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413	(14,5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692	(116,7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658	223,4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350	\$ 106,6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70年5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繼電器、光耦合器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9年1月15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民國90年9月17日轉上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	~	55年
機器設備	2	~	10年
運輸設備	5	~	8年
辦公設備	3	~	10年
其他設備	2	~	10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10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惟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經營繼電器、光顯合器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會受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而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34,394 仟元。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

由於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為土地、建築物等不動產，故必須委託專家運用其專業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本公司將依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將成本調整至公允價值。此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主要係依專家所出具之報告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房地交易景氣及專家之判斷及估計等變動均可能影響公允價值之衡量。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帳列之投資性不動產為\$90,588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23	\$ 4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6,472	106,238
定期存款	15,355	-
合計	<u>\$ 132,350</u>	<u>\$ 106,65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設定質權於海關並交付定期存款以供作保證用途及因短期借款存入備償戶之用途受限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存單	\$ 4,395	\$ 3,682
受限制銀行存款	9,818	9,802
合計	<u>\$ 14,213</u>	<u>\$ 13,484</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127</u>	<u>\$ 8</u>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3,388</u>	<u>\$ -</u>
應收帳款	\$ 79,820	\$ 81,711
減：備抵損失	(417)	(417)
	<u>\$ 79,403</u>	<u>\$ 81,294</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79,427	\$ 81,217
1~90天	-	101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393	393
	<u>\$ 79,820</u>	<u>\$ 81,71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92,13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保險金額分別為\$83,208 及\$81,711。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料	\$ 83,120	\$ 44,965
在製品	56,737	32,488
製成品	192,797	109,968
商品	1,740	435
合計	<u>\$ 334,394</u>	<u>\$ 187,856</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36,568	\$ 461,408
存貨回升利益	(7,792)	(7,157)
下腳收入	(872)	(3,060)
	<u>\$ 427,904</u>	<u>\$ 451,191</u>

本公司因存貨價格回升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上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2,344,181	\$ 2,429,094
增加(減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790	(142,0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5,509	109,386
其他權益變動	120,058	(51,245)
其他	(641)	(1,004)
12月31日	<u>\$ 2,528,897</u>	<u>\$ 2,344,181</u>
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COSMO ELECTRONICS CO., LTD. (薩摩亞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17,131	\$ 196,544
COSMO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COSMO(HK)公司(原PGEA公司))	143,228	136,767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SAMOA) (GRAND CONCEPT公司)	1,183,141	1,034,064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OA)(GRANDWAY公司)	873,573	873,272
PT COSMO TECHNOLOGY (印尼PT COSMO公司)	102,003	94,398
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9,821	9,136
	<u>\$ 2,528,897</u>	<u>\$ 2,344,181</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持有印尼 PT COSMO 公司之股權合計 100%，是以本公司對各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計價。
3. 本公司於 111 年增資 GRAND CONCEPT 公司，其投資總額為 29,790 仟元。
4. 本公司於 110 年減資薩摩亞冠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減資總額為 142,050 仟元。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損益之份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COSMO ELECTRONICS CO., LTD. (薩摩亞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748	(\$ 10,215)
COSMO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COSMO(HK)公司(原PGEA公司))	(8,259)	(1,670)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SAMOA) (GRAND CONCEPT公司)	48,582	81,231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OA) (GRANDWAY公司)	(18,665)	32,525
PT COSMO TECHNOLOGY (印尼PT COSMO 公司)	(3,897)	9,619
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u>-</u>	<u>(2,104)</u>
	<u>\$ 35,509</u>	<u>\$ 109,386</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1,110	\$ 124,833	\$ 779,001	\$ 7,051	\$ 12,068	\$ 136,613	\$ 155,052	\$ 1,295,7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6,828)	(638,419)	(5,885)	(10,928)	(128,102)	-	(830,162)
	<u>\$ 81,110</u>	<u>\$ 78,005</u>	<u>\$ 140,582</u>	<u>\$ 1,166</u>	<u>\$ 1,140</u>	<u>\$ 8,511</u>	<u>\$ 155,052</u>	<u>\$ 465,566</u>
1月1日	\$ 81,110	\$ 78,005	\$ 140,582	\$ 1,166	\$ 1,140	\$ 8,511	\$ 155,052	\$ 465,566
增添	-	-	51,927	1,182	777	5,610	-	59,496
處分	-	(102)	(5,895)	-	-	-	-	(5,997)
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3,230	6,772	-	-	-	-	10,002
移轉	110,841	44,211	-	-	-	-	(155,052)	-
折舊費用	-	(3,625)	(38,823)	(346)	(593)	(3,639)	-	(47,026)
12月31日	<u>\$ 191,951</u>	<u>\$ 121,719</u>	<u>\$ 154,563</u>	<u>\$ 2,002</u>	<u>\$ 1,324</u>	<u>\$ 10,482</u>	<u>\$ -</u>	<u>\$ 482,041</u>
12月31日	\$ 191,951	\$ 121,719	\$ 154,563	\$ 2,002	\$ 1,324	\$ 10,482	\$ -	\$ 482,041
成本	\$ 191,951	\$ 172,172	\$ 751,648	\$ 7,402	\$ 12,736	\$ 107,681	\$ -	\$ 1,243,5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0,453)	(597,085)	(5,400)	(11,412)	(97,199)	-	(761,549)
	<u>\$ 191,951</u>	<u>\$ 121,719</u>	<u>\$ 154,563</u>	<u>\$ 2,002</u>	<u>\$ 1,324</u>	<u>\$ 10,482</u>	<u>\$ -</u>	<u>\$ 482,041</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8,178	\$ 118,326	\$ 768,879	\$ 7,048	\$ 13,212	\$ 157,344	\$ 4,014	\$ 1,127,0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4,270)	(628,937)	(6,356)	(11,477)	(145,583)	-	(836,623)
	<u>\$ 58,178</u>	<u>\$ 74,056</u>	<u>\$ 139,942</u>	<u>\$ 692</u>	<u>\$ 1,735</u>	<u>\$ 11,761</u>	<u>\$ 4,014</u>	<u>\$ 290,378</u>
1月1日	\$ 58,178	\$ 74,056	\$ 139,942	\$ 692	\$ 1,735	\$ 11,761	\$ 4,014	\$ 290,378
增添	22,932	6,468	28,168	660	-	559	155,052	213,839
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	38	3,926	-	-	80	-	4,044
移轉	-	-	4,014	-	-	-	(4,014)	-
折舊費用	-	(2,557)	(35,467)	(187)	(595)	(3,889)	-	(42,695)
12月31日	<u>\$ 81,110</u>	<u>\$ 78,005</u>	<u>\$ 140,583</u>	<u>\$ 1,165</u>	<u>\$ 1,140</u>	<u>\$ 8,511</u>	<u>\$ 155,052</u>	<u>\$ 465,566</u>
12月31日	\$ 81,110	\$ 78,005	\$ 140,583	\$ 1,165	\$ 1,140	\$ 8,511	\$ 155,052	\$ 465,566
成本	\$ 81,110	\$ 124,833	\$ 779,001	\$ 7,051	\$ 12,068	\$ 136,613	\$ 155,052	\$ 1,295,7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6,828)	(638,419)	(5,885)	(10,928)	(128,102)	-	(830,162)
	<u>\$ 81,110</u>	<u>\$ 78,005</u>	<u>\$ 140,582</u>	<u>\$ 1,166</u>	<u>\$ 1,140</u>	<u>\$ 8,511</u>	<u>\$ 155,052</u>	<u>\$ 465,566</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宿舍及公務車為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或低價值之標的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	\$ -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	\$ 2,309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增添之使用權資產。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	\$ 2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796	3,55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03	1,199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799 及 \$7,126。

(八)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85,347	\$ 27,840
增添－源自購買	-	55,329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5,241	2,178
12月31日	\$ 90,588	\$ 85,347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635	\$ 1,114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及 3 月 21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謝宗廷估價師，中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鐘少佑、謝坤龍估價師進行估價；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歐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謝宗廷估價師進行估價，中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鐘少佑、謝坤龍估價師進行估價。
4.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公允價值調整未實現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116,586	\$ 109,195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5,304	4,686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 111,282	\$ 104,509
折現率	2.10%~2.62%	2.20%~2.345%

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下降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6.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本公司目前租金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扣除土地增值稅及仲介費。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維修費、重置提撥費及招商仲介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分別為每坪新台幣 550~850 元。
7.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折現率係考量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利率加 3 碼並考量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市場接手性加計風險溢酬-0.10~0.40%及 0.10%~0.75%決定。

(九) 無形資產

	111年 電腦軟體	110年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8,226	\$ 7,599
累計攤銷及減損	(4,295)	(3,188)
	\$ 3,931	\$ 4,411
1月1日	\$ 3,931	\$ 4,411
增添	285	678
攤銷費用	(1,175)	(1,158)
12月31日	\$ 3,041	\$ 3,931

	111年 電腦軟體	110年 電腦軟體
12月31日		
成本	\$ 7,473	\$ 8,226
累計攤銷及減損	(4,432)	(4,295)
	<u>\$ 3,041</u>	<u>\$ 3,931</u>

無形資產攤銷帳列管理費用\$1,175。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87,000	2.14%~2.65%	無
擔保借款	109,000	2.00%~2.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性不動產
	<u>\$ 396,000</u>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1.84%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8)		
	<u>\$ 49,962</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36,090	1.56%~1.75%	無
擔保借款	81,000	1.50%~1.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性不動產
	<u>\$ 417,090</u>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0.80%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3)		
	<u>\$ 49,887</u>		

以上銀行信用及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蔡乃成及蔡其虎以個人身分擔任連帶保證人。

(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u>\$ 96</u>	<u>\$ 1,047</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86,708	\$ 81,040
暫估應付帳款	296	363
	<u>\$ 87,004</u>	<u>\$ 81,403</u>

(十二)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77,400	\$ 277,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59)	(3,916)
應付公司債	276,841	273,48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公司債	(276,841)	-
	\$ -	\$ 273,484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至 112 年 2 月 2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F.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2)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2,600 已轉換為 599 仟股。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9,287。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227%。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u>擔保借款</u>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甲項)	\$ 689,000	\$ 519,000
房屋擔保借款	165,000	174,000
	<u>854,000</u>	<u>693,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	(519,000)
	<u>\$ 854,000</u>	<u>\$ 174,000</u>

1.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

(1)本公司與印尼 PT COSMO 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與王道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貸銀行團簽訂 3 年期之循環額度信用借款合同，合約金額計\$1,326,000，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撥日(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起算 3 年。

申貸額度之項目區分如下：

- a.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甲項)：借款人為本公司，額度計\$926,000，合約期間內額度得循環動用，每次動用天期為 3 個月或 6 個月，惟最長以 6 個月為限且不得超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本項授信額度應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18 個月之日遞減 10%；滿 24 個月之日遞減 10%；滿 30 個月之日遞減 20%；滿 36 個月之日遞減 60%，各次動用均以授信期間屆滿之日為到期日，撥動日起 1 個月付息，利率每 3 個月重新議定，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3.2318%。
- b.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乙項)：借款人為 PT COSMO 公司，額度計美金 12,500 仟元，合約期間內額度得循環動用，每次動用天期為 3 個月或 6 個月，惟最長以 6 個月為限且不得超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按月付息，利率每 3 個月重新議定，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6.84%。

(2)本公司與印尼 PT COSMO 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與元大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貸銀行團簽訂 3 年期之循環額度信用借款合同，合約金額計\$1,250,000，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撥日(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起算 3 年。

申貸額度之項目區分如下：

- a.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甲項)：借款人為本公司，額度計\$865,000，合約期間內額度得循環動用，每次動用天期為 3 個月或 6 個月，惟最長以 6 個月為限且不得超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本項授信額度應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18 個月之日遞減 5%；滿 24 個月之日遞減 5%；滿 30 個月之日遞減 30%；滿 36 個月之日遞減 60%，各次動用均以授信期間屆滿之日為到期日，撥動日起 1 個月付息，利率每 3 個月重新議定，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 2.3050%。

- b. 循環額度信用借款(乙項): 借款人為 PT COSMO 公司, 額度計美金 12,500 仟元, 合約期間內額度得循環動用, 每次動用天期為 3 個月或 6 個月, 惟最長以 6 個月為限且不得超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 按月付息, 利率每 3 個月重新議定,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 2.0283%。
- (3) 本公司承諾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簽訂之聯貸合約存續期間全部債務清償前, 本公司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500,000, 有形淨值定義為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
 - c. 淨金融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淨金融負債比率定義為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約當現金除以有形淨值, 淨金融負債定義為長期暨短期銀行借款、短期票券餘額及國內外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之總和;
 - d. 利息保障倍數各上半年度不得低於 120%; 民國 111 年全年度不得低於 150%; 民國 112 年全年度不得低於 180%; 民國 113 年全年度不得低於 200%, 利息保障倍數定義為稅前淨利、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之總和除以財務成本之比率。
- 前述之財務比率, 係根據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 並自本授信案簽約之後開始檢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時, 本公司應於經管理銀行通知日起盡速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及相關說明; 倘本公司未能符合上述任一財務比率與約定, 惟於次一檢核日前已改善並調整至符合前述約定之財務比率, 則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或預期違約事件。惟自具本公司出聲明書載名違反財務承諾日起迄次一聲明書(且敘明已符合所有之財務承諾)之出具日為止, 共同借款人依本合約約定就未清償本金餘額應付利息所適用之貸款利率應再加碼 0.25% 計息。
- (4) 本公司承諾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簽訂之聯貸合約存續期間全部債務清償前, 本公司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b.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500,000, 有形淨值定義為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
 - c. 淨金融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淨金融負債比率定義為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約當現金除以有形淨值, 淨金融負債定義為長期暨短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短期票券餘額及國內外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之總和;
 - d.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20%, 利息保障倍數定義為稅前淨利、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之總和除以財務成本之比率。

前述之財務比率，係根據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時，自未符合之當期起有半年之改善期，若能於改善期間內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則不視為違反本項承諾條款；倘本公司未能依指定期限及條件改善以符合本授信案財務約定，即應構成聯貸合約之違約事件，至改善上述比率前一日止，各項授信餘額依約定之利率再加碼 0.25%計息。

(5)本公司董事長蔡乃成及蔡其虎以個人名義為上述聯貸合約之連帶保證人。

2. 銀行擔保借款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 7 年期之擔保借款合同合約，擔保借款額度計\$180,000，不得循環動用。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撥日(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起算 7 年。

(2)以授信期間屆滿之日為到期日，撥動日起 1 個月付息，利率每 3 個月重新議定，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2.0139%-2.0284%。

(3)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為擔保品（質押情形詳見附註八）。

(4)本公司董事長蔡乃成以個人名義為上述借款合同之連帶保證人。

(十四)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761	\$ 16,9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001)	(35,359)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4,240)	(\$ 18,395)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	\$ 16,964	(\$ 35,359)	(\$ 18,395)
利息(費用)收入	102	(212)	(110)
	17,066	(35,571)	(18,50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2,841)	(2,84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735)	-	(735)
經驗調整	(570)	-	(570)
	(1,305)	(2,841)	(4,145)
提撥退休基金	-	(1,589)	(1,589)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	\$ 15,761	(\$ 40,001)	(\$ 24,240)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月1日	\$ 19,622	(\$ 36,800)	(\$ 17,178)
利息(費用)收入	147	(281)	(134)
	19,769	(37,081)	(17,31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416)	(416)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26	-	226
經驗調整	549	-	549
	775	(416)	359
提撥退休基金	-	(1,442)	(1,442)
支付退休金	(3,580)	3,580	-
12月31日	\$ 16,964	(\$ 35,359)	(\$ 18,395)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

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25%	0.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	2.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274)	\$ 283	\$ 1,164 (\$ 1,046)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374)	\$ 388	\$ 1,605 (\$ 1,41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千元。

(7)截至111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20及\$4,025。

(十五)股本

- 1.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2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680,883，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所保留之股本3,000仟股。
- 3.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私募總發行股數7,000仟股，金額計\$208,600，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尚未辦理補辦公開發行。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46,900,270，轉增資發行新股 4,690,02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完成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64,649,350，轉增資發行新股 6,464,93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變更登記。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分別轉換 599 仟股及 0 仟股。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32,161	\$ 196,810
公司債轉換溢價	18,467	18,467
失效認股權	7,383	7,383
員工認股權轉列股票發行溢價	1,396	1,39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17,835	17,835
	<u>\$ 177,242</u>	<u>\$ 241,891</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無股利分派。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無股利分派。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度 外幣換算	110年度 外幣換算
1月1日	(\$ 261,922)	(\$ 209,172)
集團	111,182	(52,750)
12月31日	(\$ 150,740)	(\$ 261,922)

(十九)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625,007	\$ 590,564
合約負債		

本公司將預收貨款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8,576	\$ 2,943	\$ 1,31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2,943	\$ 1,313

(二十)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98	\$ 80
租金收入	2,635	1,114
其他收入－其他	891	470
	\$ 4,024	\$ 1,664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58	\$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105	(8,078)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5,241	2,178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89)	(1,820)
	<u>\$ 17,915</u>	<u>(\$ 7,720)</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9,324	\$ 22,358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356	3,551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息	485	385
	<u>\$ 33,165</u>	<u>\$ 26,295</u>

(二十三)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026	\$ 42,695
使用權資產	-	2,309
其他無形資產	1,175	1,15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48,201</u>	<u>\$ 46,162</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 4,320	\$ 4,025
確定福利計劃	(110)	(134)
	4,210	3,891
薪資	111,048	81,088
其他員工福利	16,478	22,04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1,736</u>	<u>\$ 107,02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165	\$ 43,508
營業費用	76,571	63,513
	<u>\$ 131,736</u>	<u>\$ 107,021</u>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至 12%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虧損。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805 及 \$6,37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61 及\$1,27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係依截止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1%估列。另經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當期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87	64,974
所得稅費用	<u>\$ 1,087</u>	<u>\$ 64,974</u>

(2)與 OCI 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829)</u>	<u>\$ 7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827	\$ 23,983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2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47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u>(22,926)</u>	<u>40,520</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087)</u>	<u>\$ 64,974</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5,073	(\$ 1,558)	\$ -	\$ 3,515
備抵呆帳	83	-	-	83
其他	809	1,291	-	2,100
虧損扣抵	-	10,544	-	10,544
小計	<u>\$ 5,965</u>	<u>\$ 10,277</u>	<u>\$ -</u>	<u>\$ 16,2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之投資淨利	(\$ 135,994)	(\$ 7,080)	\$ -	(\$ 143,0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705)	(340)	(829)	(4,874)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 之交易	(500)	(683)	-	(1,183)
投資性不動產	(5,393)	(1,087)	-	(6,480)
小計	<u>(\$ 145,592)</u>	<u>(\$ 9,190)</u>	<u>(\$ 829)</u>	<u>(\$ 155,611)</u>
合計	<u>(\$ 139,627)</u>	<u>\$ 1,087</u>	<u>(\$ 829)</u>	<u>(\$ 139,369)</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6,504	(\$ 1,431)	\$ -	\$ 5,073
備抵呆帳	84	(1)	-	83
其他	971	(162)	-	809
虧損扣抵	40,490	(40,490)	-	-
小計	<u>\$ 48,049</u>	<u>(\$ 42,084)</u>	<u>\$ -</u>	<u>\$ 5,9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之投資淨利	(\$ 114,117)	(\$ 21,877)	\$ -	(\$ 135,99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36)	(341)	72	(3,705)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 之交易	(294)	(206)	-	(500)
投資性不動產	(4,927)	(466)	-	(5,393)
小計	<u>(\$ 122,774)</u>	<u>(\$ 22,890)</u>	<u>\$ 72</u>	<u>(\$ 145,592)</u>
合計	<u>(\$ 74,725)</u>	<u>(\$ 64,974)</u>	<u>\$ 72</u>	<u>(\$ 139,627)</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	核定數	55,033	2,312	民國112年
民國103年	核定數	109,633	109,633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	核定數	80,283	80,283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核定數	52,729	52,729	民國115年
民國106年	核定數	154,071	154,071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核定數	35,773	35,773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核定數	48,676	48,676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核定數	100,873	100,873	民國119年

110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	核定數	92,606	92,606	民國111年
民國102年	核定數	55,033	55,033	民國112年
民國103年	核定數	109,633	109,633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	核定數	80,283	80,283	民國114年
民國105年	核定數	52,729	52,729	民國115年
民國106年	核定數	154,071	154,071	民國116年
民國107年	核定數	35,773	35,773	民國117年
民國108年	申報數	61,975	61,975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申報數	100,873	100,873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預估數	2,354	2,354	民國120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6,870	\$ 153,130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淨利</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10,224	168,088	\$ 0.6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10,224	168,0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稀釋股數	3,357	7,502	
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	-	17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3,581	175,765	\$ 0.65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淨利</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4,939	167,495	\$ 0.3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54,939	167,4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	-	17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4,939	167,669	\$ 0.33

本公司 110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基準日資本公積轉增資追溯調整股數。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496	\$ 213,83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461	28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679)	(4,461)
本期支付現金	\$ 60,278	\$ 209,663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17,090	\$ 49,887	\$ 693,000	\$ -	\$ 273,484	\$ 1,433,46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1,090)	-	161,000	-	-	139,91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5	-	-	3,357	3,432
12月31日	<u>\$ 396,000</u>	<u>\$ 49,962</u>	<u>\$ 854,000</u>	<u>\$ -</u>	<u>\$ 276,841</u>	<u>\$ 1,576,803</u>
110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40,000	\$ 49,868	\$ 760,000	\$ 2,340	\$ 292,180	\$ 1,444,38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7,090	-	(67,000)	(2,340)	-	(219,13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9	-	-	(18,696)	46,900
12月31日	<u>\$ 417,090</u>	<u>\$ 49,887</u>	<u>\$ 693,000</u>	<u>\$ -</u>	<u>\$ 273,484</u>	<u>\$ 1,433,46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關 係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PT COSMO TECHNOLOGY	子公司
REAL BONUS LIMITED	子公司
貴州鼎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莞市鼎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CITY ORIENT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EVER MERT TRADING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東莞市中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庭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FAIR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蔡其虎	實質關係人
蔡乃成	董事長
成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u>\$ 143,558</u>	<u>\$ 63,256</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製造費用-加工費：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128,288	\$ 81,319
商品進貨：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70	9,213
合計	<u>\$ 141,358</u>	<u>\$ 90,532</u>

原料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及一名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購買。加工費用係按一般價格條件辦理，付款係按月結60天支付。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1,606	\$ 47,15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40,092	\$ 26,702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821	1,644
	<u>\$ 41,912</u>	<u>\$ 28,346</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	\$ 2,75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及自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存入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成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2

6.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	\$ 4,887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47	\$ 6,891
退職後福利	316	253
總計	<u>\$ 9,063</u>	<u>\$ 7,14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性質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95	\$ 3,682	進口關稅之擔保品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18	9,802	銀行借款之備償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669	314,998	銀行借款融資額度
投資性不動產	90,588	85,347	銀行借款融資額度
	<u>\$ 418,470</u>	<u>\$ 413,82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11 年盈餘分配案，有關董事會決議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576,803	\$ 1,433,46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2,350)	(106,658)
債務淨額	1,444,453	1,326,803
總權益	1,899,645	1,666,046
總資本	\$ 3,344,098	\$ 2,992,849
負債資本比率	43%	4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2,350	\$ 106,65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1,009	128,447
其他應收款	2,913	2,353
存出保證金	1,426	3,553
	<u>\$ 317,698</u>	<u>\$ 241,01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6,000	\$ 417,090
應付短期票券	49,962	49,887
應付票據	96	1,04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8,916	109,749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8,306	42,806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276,841	273,48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854,000	693,000
	<u>\$ 1,764,121</u>	<u>\$ 1,587,063</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94	30.71	\$ 156,440	5%	\$	7,8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6	30.71	\$ 11,845	5%	\$	592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19	27.68	\$ 141,686	5%	\$ 7,0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0	27.68	\$ 9,415	5%	\$ 471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2,105 及 (\$8,07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B.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50 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其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884 及 \$7,16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係信用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 D.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惟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公司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0-180天	逾期180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0%	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79,427	\$ -	\$ -	\$ 393	\$ 79,820
備抵損失	(\$ 24)	\$ -	\$ -	(\$ 393)	(\$ 417)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0%	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81,217	\$ 101	\$ -	\$ 393	\$ 81,711
備抵損失	(\$ 24)	\$ -	\$ -	(\$ 393)	(\$ 417)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17	\$ 420
減損損失迴轉	-	(3)
12月31日	\$ 417	\$ 417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98,74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應付票據	96	-	-
應付帳款	128,916	-	-
其他應付款	58,306	-	-
應付公司債	277,4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	921,310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18,136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應付票據	1,047	-	-
應付帳款	109,749	-	-
其他應付款	42,806	-	-
應付公司債	-	277,4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19,000	-	199,240

- C.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921,765大於流動資產\$662,970，集團可透過各子公司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可要求各子公司轉撥回集團，以及透過與銀行之借款額度，解決公司短期現金需求。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子公司銀行現金存款餘額為\$406,058，以及本公司銀行借款未使用額度\$297,0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屬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76,841	\$ -	\$ 267,814	\$ -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73,484	\$ -	\$ 271,247	\$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普通公司債：按標的資產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B.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90,588	\$ 90,588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85,347	\$ 85,347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1月1日	\$ 85,347	\$ 27,840
增添	-	55,329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5,241	2,178
12月31日	\$ 90,588	\$ 85,347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金融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 90,588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10%~3.2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金融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 85,347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2.20%~2.34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ijambe Inda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1,420	\$ -	\$ -	0.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	\$ 379,929	\$ 759,858	註2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852	-	-	3.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379,929	759,858	註2
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7,485	-	-	0.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379,929	759,858	註2
2	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中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618	-	-	0.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61,242	61,242	註2
3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中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514	17,632	17,632	0.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22,671	22,671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母公司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惟，母公司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故資金貸與限額以二者取小為限。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2)	\$ 759,858	\$ 130,518	\$ 70,633	\$ -	0	0.00%	\$ 949,822	Y	N	N	註 3、5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PT Cosmo Technology	(2)	759,858	400,000	400,000	400,000	0	21.06%	949,822	Y	N	N	註3
1	PT Cosmo Technology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4)	1,899,645	130,518	70,633	-	0	0.00%	1,899,645	N	N	N	註 4、5
2	PT Cosmo Technology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3)	1,899,645	926,000	926,000	689,000	0	36.27%	1,899,645	N	Y	N	註4
3	PT. Cjambe Indah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3)	949,822	300,000	300,000	300,000	0	15.79%	1,899,645	N	Y	N	註 4、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的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其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母子公司股權淨值50%為限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母子公司股權淨值40%。

註4：背書保證對象如為本公司之母子公司時，其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母子公司股權淨值100%為限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母子公司股權淨值100%。

註5：係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印尼PT COSMO公司共同為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背書保證。

註6：係PT. Cjambe Indah公司為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背書保證。

附表三

公司名稱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公司債-CFE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6,102		備註 註一

註1：所持有之債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有效利率法決定之總帳面價值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集團	進貨	\$ 128,288	37.79%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為之	\$ -	-	(\$ 33,082)	25.66%	註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團	銷貨	(143,558)	22.88%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為之	-	-	101,606	56.13%	註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集團	銷貨	(389,851)	100.00%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為之	-	-	31,675	100.00%	註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集團	銷貨	(318,915)	96.65%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為之	-	-	26,478	100.00%	註

註：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43,558	-	10.32%
0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1,606	-	2.33%
1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加工收入	128,288	參酌冠西昆山公司加工成本及 營業費用雙方協議訂定之	9.22%
2	PT Cosmo Technology	Real Bonus Limited	(3)	銷貨收入	87,695	-	6.31%
2	PT Cosmo Technology	Cosmo Lighting Inc.	(3)	銷貨收入	45,972	-	3.31%
3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3)	銷貨收入	389,851	-	28.03%
4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3)	銷貨收入	318,915	-	22.93%
5	PT. CIJABME INDAH	PT Cosmo Technology	(3)	其他預收款	75,600	-	1.73%
6	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7,773	不定期收付	1.55%
6	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6,725	-	1.0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實損益	備註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193,912	\$ 193,912	\$ 5,500,038	100%	\$ 217,131	\$ 17,748	\$ 17,748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電子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69,412	269,412	63,180,000	100%	143,228	(8,259)	(8,259)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270,524	240,734	8,950,000	100%	1,183,141	48,582	48,582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941,532	941,532	30,080,000	100%	873,573	(18,665)	(18,665)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Cosmo Technology	印尼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87,075	87,075	3,000,000	14%	102,003	(27,407)	(3,897)	註1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越南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1,760	31,760	-	100%	9,821	-	-	註2
薩摩亞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毛里求斯冠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	193,912	193,912	5,500,038	100%	217,115	17,748	17,748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Cosmo Lighting Inc.	美國	裝飾燈銷售	49,046	49,046	1,620,000	100%	39,228	(3,223)	(3,223)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Cosmo Recycling Inc.	美國	一般廢棄物回收及銷售	24,270	24,270	800,000	100%	7	(298)	(298)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及印刷電路板之加工買賣	270,524	240,734	8,950,000	100%	1,133,733	51,566	51,566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Real Bonus Limited	薩摩亞	裝飾燈銷售	-	-	-	100%	49,408	(2,984)	(2,984)	註2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538,516	538,516	16,850,000	100%	568,917	(16,381)	(16,381)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Renown Boom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及路由器之加工買賣	402,983	402,983	13,230,000	100%	304,829	(2,284)	(2,284)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印尼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87,514	87,514	2,750,000	13%	93,503	(27,407)	(3,572)	註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尼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4,603	44,603	15,000	50%	47,000	7,201	3,601	註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ijambe Indah	印尼	土地開發業	346,704	240,875	101,179	93%	920,258	56,392	49,697	註1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osmo Electronics Indonesia	印尼	新型電子器件加工製造及銷售	317	-	10,000	100%	207	(97)	(97)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osmo Technology	印尼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493,651	493,651	15,350,000	73%	521,917	(27,407)	(19,938)	註1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印尼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4,865	\$ 44,865	\$ 15,000	50%	\$ 47,000	\$ 7,201	\$ 3,601	註1
Renown Boom Limited	PT Ci jambe Indah	印尼	土地開發業	266,944	266,944	6,579	7%	123,979	56,392	6,695	註1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之差異係按本期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註2：係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器件加工製造及銷售	\$ 193,912	1	\$ -	\$ -	\$ -	\$ -	\$ 193,912	\$ 193,912	\$ 17,746	100%	\$ 17,746	\$ 217,113	\$ -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87,563	2	-	-	-	-	85,367	85,367	(5,911)	100%	(5,911)	218,900	-	
潮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90,751	2	-	-	-	-	-	-	(191)	100%	(191)	45,342	-	
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158,446	2	-	-	-	-	-	-	15,423	100%	15,423	153,106	-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49,053	2	-	-	-	-	-	-	(15,951)	100%	(15,951)	48,635	-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279,279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 506,71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 1,139,78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兩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薩摩亞冠西電子有限公司及毛里求斯冠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Renown Boom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按本集團發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16,500,000元。

註4：係依據投審會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按合併淨值之限額計算。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2,531	9.28%
威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26,944	8.55%
達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00,400	8.41%
鴻易投資有限公司	13,204,532	8.17%
燦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06,249	7.74%
廣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94,722	7.55%
泰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88,124	7.23%
冠佳投資有限公司	11,580,937	7.1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飛達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580,537	6.55%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1,478,984	1,660,071	181,087	12.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0,479	757,718	17,239	2.33%
投資性不動產	1,465,874	1,615,691	149,817	10.22%
無形資產	13,581	12,782	-799	-5.88%
其他資產	290,626	322,767	32,141	11.06%
資產總額	3,989,544	4,369,029	379,485	9.51%
流動負債	1,644,051	978,284	-665,767	-40.50%
非流動負債	679,447	1,491,100	811,653	119.46%
負債總額	2,323,498	2,469,384	145,886	6.28%
股 本	1,616,234	1,680,883	64,649	4.00%
資本公積	241,891	177,242	-64,649	-26.73%
保留盈餘	69,843	192,260	122,417	175.27%
其他權益	-261,922	-150,740	111,182	-42.45%
非控制權益	0	0	0	-
股東權益總額	1,666,046	1,899,645	233,599	14.02%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一年內到期之借款減少所致。
2.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聯貸案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3. 股本增加：主係本公司資本公積配股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公司毛利提升，及開發區土地公允價值評價利益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1,341,812	1,390,778	48,966	3.65%
營業收入淨額	1,341,812	1,390,778	48,966	3.65%
營業成本	1,108,883	1,053,647	-55,236	-4.98%
營業毛利	232,929	337,131	104,202	44.74%
營業費用	232,204	298,032	65,828	28.35%
營業利益(損失)	725	39,099	38,374	5,292.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666	74,239	8,573	13.06%
稅前利益	66,391	113,338	46,947	70.7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452	-3,114	8,338	-72.81%
本期淨利	54,939	110,224	55,285	100.63%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淨額、毛利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光電元件部門營收及毛利提升所致。 -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管銷支出增加所致。 - 營業利益、稅前利益及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光電元件部門獲利及認列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利益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請參照「致股東報告書」第 2-3 頁。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由 110 年度 17.36% 提升至 111 年之 24.10% 主係因光電部門毛利提升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匯 率 變 動 數	現金剩餘數額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理 財 計 畫
586,246	72,272	(219,838)	104,314	542,994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72,272 仟元：主要係本年度獲利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39,675 仟元：主要係購置設備及資金轉入定存所致。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9,837 仟元：主要係動支借款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籌資計畫	理財計畫
542,994	130,358	(152,377)	520,975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入為 130,358 仟元，主要來源係營業收入。

(2)投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為 215,184 仟元，主要係對子公司增資及購置固定資產。

(3)籌資活動：預計增加借款 62,807 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對子公司增資。

(二)轉投資獲利分析：主要係本年度認列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所致。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增資 PT Cijambe。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主要風險管理組織及風險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1. 總經理室：統籌指揮風險決策計劃推動及運作、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2. 財務：負責財務規劃及運用，於風險控管監督機制下，重視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俾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
3. 會計：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及推動等工作，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其持續有效性，達成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與相關法令之遵循之目的。
4. 法務：負責法律事務管理，審核各項契約與內部法律諮詢並遵循政府監理政策並處理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
5. 勞工安全衛生：負責安全衛生監督與管理，遵循勞安法規，以降低意外事故風險。
6. 人資：負責人力之選、用、育、留，建立績效本位的薪給制度，強化分工合作的組織團隊，以降低人力資源管理的風險。
7. 資訊：負責網路規劃、建置及維護，持續測量網路品質，以降低網路營運風險，減少及避免公司系統及各項資訊專案推導產生之各項風險，並提供管理階層快速有效之營運管理資訊，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8. 稽核：針對公司各作業及內控制度之潛在風險與以評估考量，並依風險導向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果及效率、相關法令之遵循，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及有效實施。
9. 業務處：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市場資訊收集及建立、客戶關係建立與處理及應收款項的追蹤，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10. 財務會計部：依據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制定各項策略，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因應市場變化分析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以降低財務風險。
11. 研發部：負責新產品開發風險評估、研發進度控管。
12. 製造部：負責有關生產、製造、設備保養維護、勞工安全衛生等管理，以降低生產風險。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均為浮動利率，隨市場變化而有所波動。

2. 匯率變動

最近年度之匯兌淨益，主要係因美元升值波動造成，於美元應收及應付帳款收取或支付時所認列。本公司為有效因應匯率之波動，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定期評估外幣部位，並預期未來產生之外幣部位，就外幣資產與負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以求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產生影響之風險。

3. 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由於全球有通貨膨脹情形，原物料成本上漲，針對產品售價適當調整，而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運結果未有重大之影響。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無。

2.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依照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並定時內部稽核。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係以避險而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商品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無。

111年度及截至112年3月31日止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及風險較低之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四)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

本公司目前擁有各式 DIP、SOP、SSOP 形式的 IC 封裝，以及光電通訊相關的設計製程技術，近年投入以高密集電路設計為主導的 IC 型光耦合器產品研發，藉以提升品牌印象與並技術與國際技術潮流趨勢同步。另針對客戶個別需求應用規格之產品進行開發，以達到產品完全滿足客戶需求，提供更完整的服務。

112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90 仟元。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並隨時關注國外政策及法令變動，對於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時，相關單位均會隨時調整公司內部相關制度與業務運作以作應變，以確保公司運作順暢。

(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影響及風險：無。

(十三)發生訴訟事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無。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已訂定「資通安全檢查作業」，並依辦法執行相關作業以確保公司資訊安全。且每年定期進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與資訊作業查核，以確保其有效性。截至目前評估結果，無重大資安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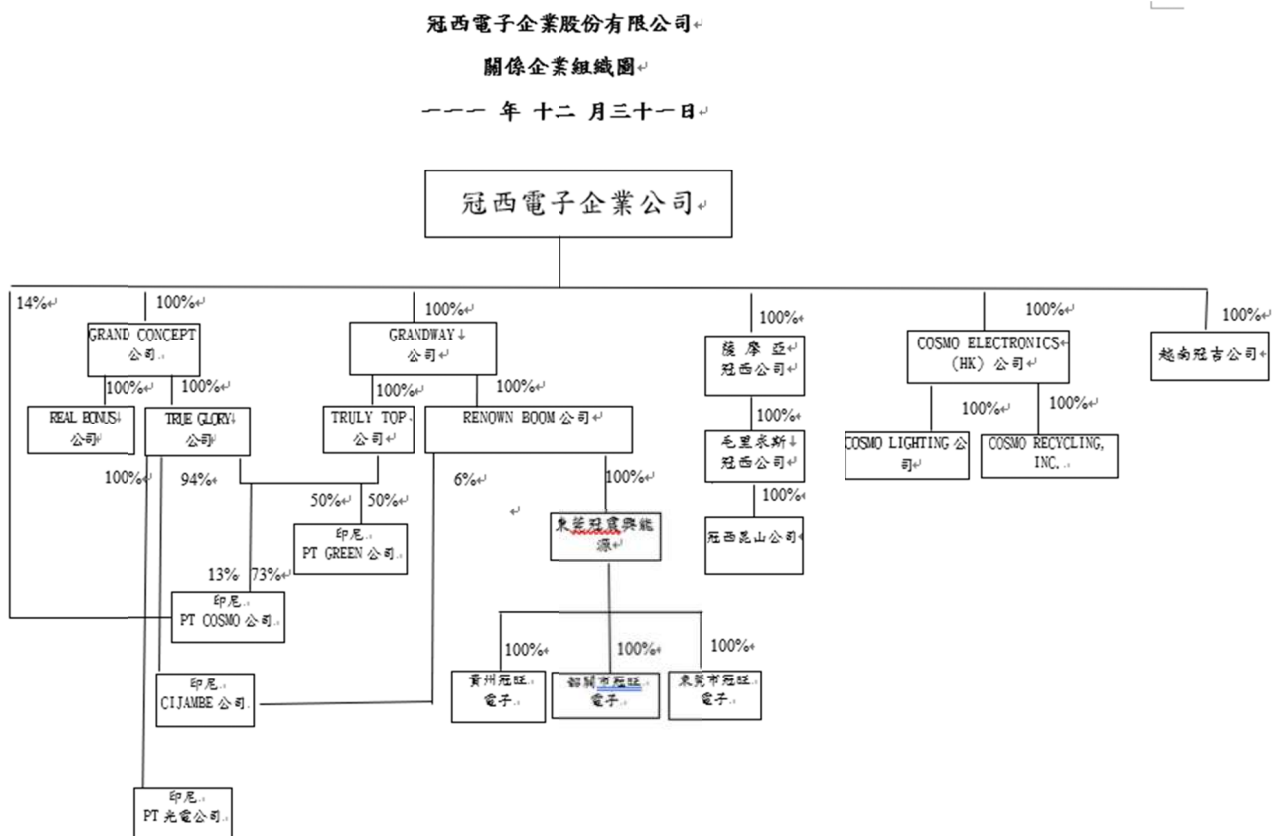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公司地址	實收資本額	營業項目
Cosmo Electronics Co., Ltd.	93.03.10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NT193,912	一般投資業
Cosmo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93.04.29	2 nd Floor, Felix House, 24 Dr. Joseph Riviere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NT193,912	一般投資業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93.06.02	昆山市周市鎮青陽北路 339 號 No.339, Qing Yang Highway, Zhoushi Town, Kunshan, Jiansu, China	NT193,912	新型電子器件加工製造及製造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94.12.15	Unit B,22/F.,Chung Pont Commercial Building,300 Hennessy Road,Wanchai,Hong Kong	USD8,100	電子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95.12.18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8,950	一般投資業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95.12.18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30,080	一般投資業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95.12.18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8,950	一般投資業及印刷電路板之加工買賣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95.12.18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16,850	一般投資業
PT Cosmo Technology	96.02.20	Jl.Raya Segog No.14 Desa Batununggal Kecamatan Cibadak Kabupaten Sukabumi	USD21,100	裝飾燈製造及銷售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102.04.11	JL. HM. SALIM NO. 27,KEL. WAY LUNIK KEC. PANJANG BANDAR LAMPUNG 35244 INDONESIA	USD3,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Renown Boom Limited	96.01.08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13,230	一般投資業
Real Bonus Limited	96.01.03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	裝飾燈銷售
Cosmo Lighting Inc.	96.07.03	385 South Lemon Ave., E277, Walnut, CA 91789	USD1,620	裝飾燈銷售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103.03.25	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裕元二路6號2棟202室	USD6,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104.01.26	胡志明市第10郡第12坊二月三日街436A/24門號	USD1,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進口銷售塑膠料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02.28	韶關市武江區沐溪工業園沐溪大道227號(B棟廠房)	CNY20,000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COSMO RECYCLING, INC.	106.08.22	727 BREA CANYON ROAD STE #4 WALUNT CA USA	USD800	一般廢棄物回收及銷售
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7.01.04	黎平縣黎平經濟開發區區域景互動區工業大道東面	CNY35,210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PT CIJAMBE INDAH	100.05.25	Jl.Perintis Kemerdekaan No.6 Desa Sukamulya Kecamatan Cikembar Kabupaten Sukabumi	IDR107,138,850	土地開發業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8.06.21	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裕元二路6號1棟102室	CNY11,200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PT. COSMO ELECTRONICS INDONESIA	111.7.25	Jl.Perintis Kemerdekaan No.6 Desa Sukamulya Kecamatan Cikembar Kabupaten Sukabumi	USD 10	電氣控制和配電設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光電元件及繼電器元件之加工、裝配、製造及買賣。
- (2) 電子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電子產品等電子事業。
- (3) 裝飾燈之製造、買賣。
- (4)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Cosmo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乃成	5,500,038	100%
Cosmo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Cosmo Electronics Co., Ltd. 代表人：蔡乃成	5,500,038	100%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趙嘉吉、劉錦木、林宏茂	-	100%
	監察人	李志勤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乃成	63,180,000	100%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董事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乃成	8,950,000	100%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乃成	30,080,000	100%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代表人：蔡乃成	8,950,000	100%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蔡乃成	16,850,000	100%
PT Cosmo Technology	董事	蔡乃成、謝永財、趙嘉吉、李文豪、何偉全	211,000	100%
	監察人	張家豪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董事	蔡乃成、王志聰、謝永財	30,000	100%
	監察人	張家豪		
Renown Boom Limited	董事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蔡乃成	13,230,000	100%
Real Bonus Limited	董事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代表人：蔡乃成	-	100%
Cosmo Lighting Inc.	董事	Cosmo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td. 代表人：黃琮善	1,620,000	100%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蔡乃成、趙嘉吉、宋敏夔	-	100%
	監察人	張家豪		
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乃成	-	100%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志勤	-	100%
	監察人	張家豪		
COSMO RECYCLING, INC.	董事長	何偉全	800,000	100%
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鄒明輝	-	100%
PT CIJAMBE INDAH	董事長	王志聰	107,138	100%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乃瑩	-	100%
PT. COSMO ELECTRONICS INDONESIA	董事	蔡乃成、何偉全、李文豪、李榮峰、周莉珠	10,000	100%
	監察人	顏詞君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 (損)益	每股虧 損 (元)
Cosmo Electronics Co., Ltd.	193,912	217,131	0	217,131	0	0	17,748	-
Cosmo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193,912	217,115	0	217,115	0	0	17,748	-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93,912	239,568	22,455	217,113	129,289	4,279	17,746	-
COSMO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269,412	178,699	35,471	143,228	389,851	-3,687	-8,259	-
Grand Concept Group Limited	270,524	1,183,141	0	1,183,141	0	0	48,582	-
Grand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941,532	873,746	0	873,746	0	0	-18,665	-
True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270,524	1,138,953	5,220	1,133,733	45	-8	51,566	-
Truly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538,516	568,917	0	568,917	0	0	-16,381	-
PT Cosmo Technology	668,240	1,182,266	464,843	717,424	616,023	-11,027	-18,618	-
Renown Boom Limited	402,983	304,829	0	304,829	0	0	-2,284	-
Real Bonus Limited	0	71,337	21,929	49,408	155,121	-3,550	-2,984	-
Cosmo Lighting Inc.	49,046	39,228	0	39,228	56,006	-3,222	-3,223	-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89,468	98,082	4,083	93,999	64,985	5,732	7,201	-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187,563	286,820	67,919	218,900	329,959	-10,092	-5,911	-
冠吉能源有限公司	31,760	10,014	193	9,821	0	0	0	-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0,751	47,219	1,878	45,342	0	-1	-191	-
PT CJAMBE INDAH	613,648	1,165,183	120,946	1,044,237	0	-7,753	56,392	-
COSMO RECYCLING, INC.	24,270	7	0	7	0	-397	-298	-
貴州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58,446	153,238	132	153,106	0	-268	15,423	-
東莞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9,053	147,239	195,875	-48,635	152,855	-15,650	-15,951	-
PT. COSMO ELECTRONICS INDONESIA	317	207	0	207	0	-90	-97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民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乃 成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乃成

